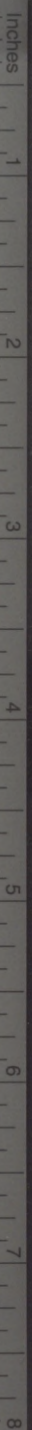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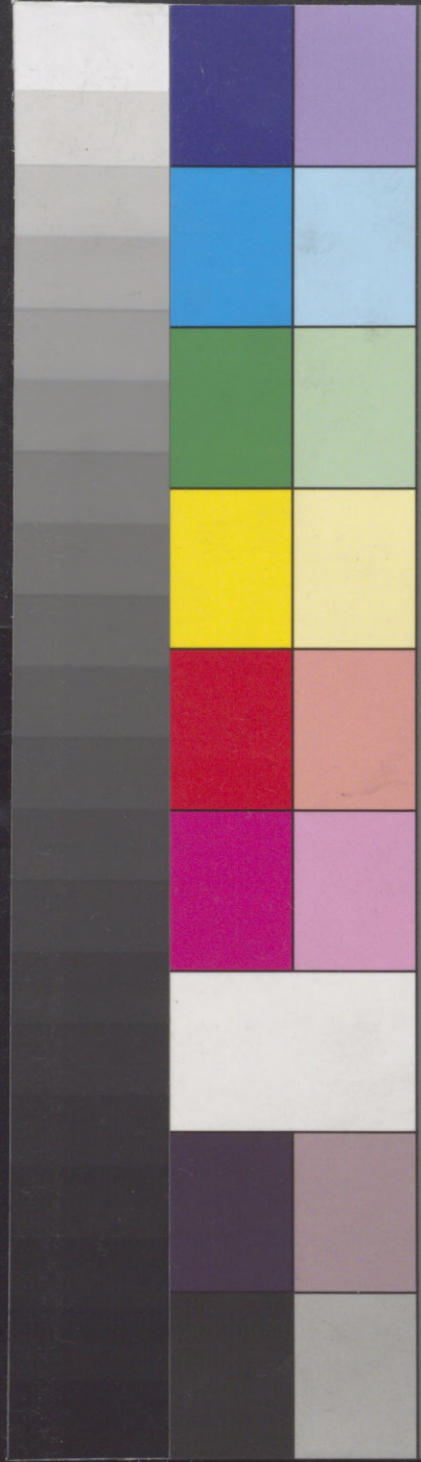
左氏會箋

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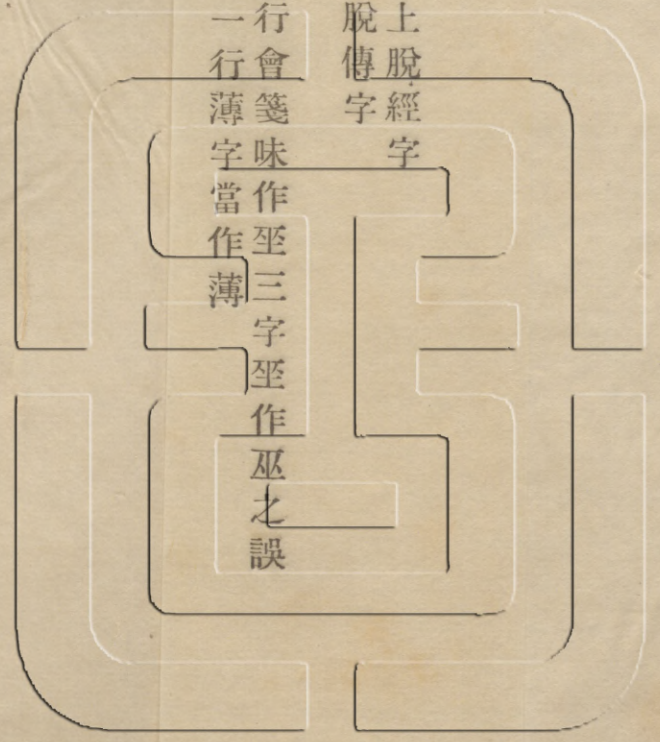
Centimetres  
**TIPP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正誤  
 僖上第五  
 第廿七葉第十八行欄上脫經字  
 第廿八葉第十行欄上脫傳字  
 僖中第六  
 十七年傳第四葉第一行會箋味作巫三字巫作巫之誤  
 廿三年傳第廿一葉第一行薄字當作薄



春秋經傳集解僖上第五 杜氏 盡十五年 竹添光鴻會箋

經

元年春王正月  
箋曰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母成風以惠王十八年即位僖史記漢書皆作釐師古曰釐讀曰僖  
正月齊人救邢亦同定元年春王三月則為下事提之也  
 齊

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齊帥諸侯之師救邢次於聶北者案兵觀釐以待事也次例在莊三年聶北邢地箋曰

狄方熾必非界將雖命卿必稱人稱師僖以前之例也救邢受莊三十二年狄伐邢凡稱救皆受上文例也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直受伐晉文次或在事上或在事下文之順也變也固無義例邢素受狄患今又當狄破衛方張之勢故望風而潰邢之得遷皆三師逐狄之功也又為之助其版築使得安居故經於救邢辭繁不殺不沒齊桓之功也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聶與攝通晉嘗涉反聊攝見昭二十年注案兵案按同遏也詩大雅以按徂旅夏六月邢遷于夷

儀  
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為辭也夷儀邢地箋曰續漢郡國志東郡聊城縣有夷儀聚有聶城注云左傳聊攝以東即此則二邑皆在今東昌府治邢本都順德時河水北

流邢都河西東渡河而都聊城則阻大河以禦敵矣聶北夷儀地相密邇次聶北時已為經營夷儀矣但聊攝為齊之西境去邢遠而去衛近夷儀當是齊衛之間地桓公割以為邢都其後邢衛交惡至於相滅蓋緣此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傳例曰救患分災禮也一事而

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也箋曰傳曰諸侯曰諸侯之師君臣並用經則無總衆國而稱諸侯者蓋君臣無別故也邢即夷儀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



曰城，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傳在閔二年，不言齊人殺諱之也。

地者明在外薨也。箋曰：夫人薨不地，今書地者，明其見殺也。與君薨地，殺君不書地，相照，其義自明，故傳直舉事實以釋之。先言薨于夷，而後言齊人以歸，為內諱而仍不沒其實。

實，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也。箋曰：楚自成王始臨諸夏，遂主會盟。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是成王之元年也。二十八年，荆伐鄭，三十年，殺子元，而

令尹子文為政，自此楚非復昔日之荆。及僖之經，楚不絕筆。史文之所以改可見也。既稱楚，故又稱人，不與吳越戎狄一例。八月，公會齊侯

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榿，宋地也。陳國陳縣西北有榿城，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還不以盟告。箋曰：諸侯之會，所主或在盟，或在會，書法或略，或並舉，史之詳略耳。杜誤：二十八年，溫之會，始書邾子，則是邾人必當邾子。春秋書法有漸，今河南陳州府境有檉城，即榿城也。水經注謂榿小城在陳郡西南，非西北。榿在陳州，則其地當屬陳，非宋地。陳侯不與會，蓋畏楚也。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偃，邾地也。箋曰：伐稱人而不稱師，例也。今用敵未陳之例，故曰邾師。莒師，時魯國大亂，邾莒小國，猶且侮我君，臣奮伐，敗邾敗莒，而四方以無侮，此亂世之本務也。偃當在山東沂州府費縣南。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鄆，魯地，挈，莒子之弟也。不書弟者，非卿也。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所獲也。大夫生死皆曰獲，獲例在昭廿三年。箋曰：傳例凡稱弟者皆母弟，然則挈是異母弟，故不稱弟也。傳云：非卿也，嘉獲之也。是釋特書之意耳。釋例：諸書弟者皆卿也。此不必然。秦伯之弟鍼，晉語曰：上大夫，則非卿也。如列國公子，亦必有非卿者。楚公子比，晉語以為上大夫，是也。鄆，力知反，挈，女居反。

十有一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僖公請而葬之，故告于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

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也。不稱姜闕文也。箋曰：不稱姜者，薨時已見，省文從可知。亦以別于生稱也。凡夫人生時出入皆稱夫人某氏，死後則稱諡，如聲姜、穆姜之類。今哀姜喪歸，欲稱其諡，而未葬無諡，欲直稱夫人姜氏，又疑與生時無異，故去姜字以別之。公穀亦無姜字，非闕文也。又杜於喪至，必曰告於廟，蓋與生而歸者比，而壹之，亦謬。凡公至不書日，喪至則桓昭皆日，其例自不同也。

傳

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國亂，身出復入，故即位之禮有闕也。箋曰：非為公出而不稱即位也。公為閔弑而出，君

弑則嗣君不忍行即位之禮也。春秋微辭隱義，於參互處見之。如薨而不地之為弑，於他君之必地見之。桓書即位，無隱先君之心，於閔僖之不書即位見之。公出

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掩惡揚美，義存君親，故通有諱例。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故無深淺常準。聖賢

從之，以通人理，有時而聽之可也。箋曰：去年八月，閔公死，僖公出奔邾，九月，慶父出奔莒，公即歸魯，經皆諱不書。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儀禮喪服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臣私其君，猶子私其父，故曰諱國惡禮也。諱之已出，莊八年，然是諱為大，故表禮注美。宋本作善。諸侯

救邢。實大夫而曰諸侯，總衆國之辭也。箋曰：桓五年，王以諸侯伐鄭，十年，諸侯救之，齊人餉諸侯，莊十四年，諸侯伐宋，並總衆國之辭。左氏多例。邢人

潰，出奔師。奔，北之師也。邢潰不書，不告也。箋曰：邢潰不必書也。逐狄之功，亦出居于襄牛之出同。云邢潰奔師，則不與狄戰，而奔赴諸侯之師也。云師逐逐狄人，是狄欲偪邢，而諸侯逐之去也。以具邢器用觀之，狄之潰奔，師之逐狄，馬聲迴合，朝夕相及，若間一日，則器用皆為狄鹵獲矣。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皆撰具還之，無

皆為狄鹵獲矣。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皆撰具還之，無



所私取也。箋曰：邢人棄其器物而奔，師逐狄人，為之斂聚，皆撰具以還。夏六月，邢之也。上歸衛器用細叙，此歸邢器用渾叙，一自齊遺衛，一以邢還邢也。

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箋曰：與救邢之救相照，以釋經義也。救也，遷也。城也，皆美侯伯之有禮。六月二字，石經宋

本俱無。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侯伯州長也，分穀帛也。箋曰：晉語稱齊桓為侯伯，二十八年傳稱晉文

為侯伯，伯長也，諸侯之長伯，所謂盟主也。齊桓得侯伯之體，故以凡侯伯改端言之。救患分災，別而言之，人患天災也。國語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注以夏禹與湯武

當之，是也。分，分謗分憂之分。分災者，諸侯有災害，則分穀帛之屬以賑之。吾亦與有耗損，猶分取其災於己也。杜云：分穀帛，是分為分與之義。與昭十四年分貧振窮之分同，亦通。

討罪，逐狄人當之。秋，楚人伐鄭，即齊故也。箋曰：莊十六年楚伐鄭及櫟，為不禮人當之。故也。鄭之從楚既久，可見焉。鄭即齊

在莊二十七年，其明年子元伐鄭，然不為發傳，於此言之者，示師有辭也。則子文為政，南風一變，春秋書曰：楚人亦自可見也。盟于鞏，謀救鄭

也。鞏，即櫟也。地有二名。箋曰：楚伐鄭三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虛丘

之成將歸者也。虛丘，邾地也。邾人既送哀姜還齊，人殺之，因成虛丘，欲以侵魯。公以義求齊，送姜氏之喪，邾人懼，乃歸，故公要而敗之也。

箋曰：傳未有言兵所往者，此言虛丘之成將歸者，明非盟于鞏者也。蓋哀姜孫于邾，邾人受之，成虛丘以覘我間。哀姜既見討，邾人亦解成而罷歸也。與前傳照，情狀可窺。虛丘

當在今兗州。冬，莒人來求賂。求還慶父之路也。箋曰：天下之惡一也，受魯賊府費縣界。臣不能申討賊之義，反率師要我，侮教甚，所以嘉

獲之。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莒既不

討慶父，受魯之賂，而又重來，其求無厭，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也。箋曰：七月，哀姜薨，八月，會于櫟，九月，敗邾，冬，又敗莒，於是乎國始定靜矣。公賜季友

汶陽之田及費。汶陽，田汶水北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入濟也。箋曰：此賜是賞靖難之功，非為鄆之功也。季氏有費，始此。季友自有大功，

豈可以後日意如專國，而追貶季友哉。即賞功之邑，亦是常事。後儒以此咎季友，未免太刻矣。水北曰陽，水經汶水注蛇水西南流，逕汶陽之田，齊所侵也。自汶之北，平暢極目，儻

公以賜季友，即此餘詳。夫人之喪，至自齊。箋曰：夫人下石經。宋本俱有氏字。君子以齊

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言女子有三從之義，在夫家有罪，非父母家所

宜討也。箋曰：齊者霸國也，魯弱國也，哀姜假齊之餘威，以虐於魯，而魯不能討，又為君母，無自討之理，然則桓公討之，義也。但當時魯君子以為哀姜罪固可討矣，然女子從人

而行者也，不可以為罪首，故命而幽諸魯國亦可。乃恣殺戮我君母已甚矣，故有是言，而傳述之耳。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衛邑也。不言城衛，衛未遷也。箋曰：元年言城

所遷之地，所謂遷而後城者也。其所城，即邢也。今衛遷於漕，而齊所城者，乃在別邑之楚丘，則是城而後遷者也。其城時，非衛也。若言城衛，嫌於城其舊都，故言楚丘，以明其徙治

於此也。以城杞城成周例之，此亦當曰公會某侯某侯城楚丘。公後期，故全沒諸侯也。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為僖公元年建亥之月，於夏為十月，衛人以夏之十月定星之中，為

營楚丘之始，而魯以十一月往助之城。故春秋於二年正月書城楚丘，其事其時，適與之合。其曰楚宮楚室，言楚則楚丘可知。楚丘在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此楚丘之在

北者也。隋初置楚丘縣，後改衛南縣，金省入白馬縣。明又省入滑縣，即齊桓所城漕之近邑也。詩定之方中序，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詩人美



之詩云升彼虛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毛傳云虛漕虛也楚丘有堂邑景山大山也京高丘也鄭箋云自河以東夾于濟水文公將徙登漕之虛以望楚丘之旁邑及其丘山審其高下所依乃建國焉又載馳篇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毛傳云漕衛東邑也然則楚丘與漕皆在衛東矣水經注白馬濟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漢白馬縣在朝歌東與詩箋相合一在漢已氏縣戎伐凡伯于楚丘是也春秋時為戎州今在曹縣此楚丘之在南者也一南一北必不可混要之當時遺民渡河野處去舊都不當遠爾夏

### 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無傳反哭成喪故稱小君例在定十五年

### 虞師晉師滅下

### 陽

下陽號邑也在河東大陽縣晉於此始赴見經滅例在襄十三年也箋曰經書滅者必國也周語曰十九年晉取虢言滅下陽也下陽公穀作夏陽假音字也夏有大

義漢改大陽漢初尚公穀之學也今大陽廢縣在山西解州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為故下陽城雷學淇曰成周之初止有東虢西虢幽王之時東虢之君虢叔驕侈怠慢恃勢而亡西虢之君石甫為王卿士讒詔巧從滅焦而遷于河北之下陽是為北虢其故都之在雍者令支庶守之是為小虢秦本紀云武公十一年滅小虢此之謂矣傳謂虞虢焦滑皆姬姓也而晉滅之蓋虢滅焦而晉滅虢地終屬晉故通系之晉滅也猶滑之滅于秦而亦稱晉滅己春秋書滅者三十一皆謂用大師以勝人之國也僖公二年書滅下陽此後遂無虢事則虢都在下陽即於是年滅可知一證也國語史伯告桓公謂成周之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今案虞晉等國皆在古大河之北冀州竟中不應虢國獨在河南豫州竟內二證也漢書地理志曰東虢在熒陽西虢在雍州北虢在大陽三證也焦之國土跨河南北國都本在上陽其曰下陽者焦之下都河北之巖邑也虢石父既已滅焦乃徙居北邑不處其國都者蓋石父比于褒姒以亂王室後見太子出奔西戎屢寇逆知西周必亂小虢難以安居且知衆之怒己必深勢去將及乃巧託遷徙之計越在冀方意謂上陽猶是王畿不如下陽之越竟乃免也後因此亦竟免于禍矣東遷以後鄭武公滅東虢秦武公滅小虢于是北虢獨存桓王時虢仲亦為王卿士因下陽阻于大河行有不

信上

三

利乃以上陽為下都時往居之是為南虢亦曰姬姓之焦左傳曰虞虢焦滑皆姬姓也而晉滅之漢書地理志曰宏農郡陝縣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水經河水注曰昔周召分伯以陝城為東西之別東城即虢邑之上陽也虢仲之所都是為南虢其大城中有焦城故焦國也武王以封神農之後于此考驗諸說蓋傳之所謂虞虢焦滑者虢謂下陽即石父滅神農之後而徙居者焦謂上陽即虢仲為桓王卿士而徙居者下陽上陽皆西虢之遷都而宗廟社稷實在下陽而不在陝周官注曰毀其宗廟社稷曰滅故經于僖公二年書滅下陽重宗社也下陽雖滅其君猶在上陽故晉又用師敗之其君乃出奔衛傳以君在為辭故系之手僖公五年也

### 秋九月齊侯宋公

### 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宋地也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江國在汝南安陽縣也箋曰江黃皆僻陋之君故略而稱人與桓十

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一例十二年黃人曰即其君也公穀並云遠國之辭也亦似以為君江嬴姓國伯益之後也安陽故城今在河南光州息縣東王夫之曰貫杜以為字誤云是蒙縣西北之貫城蒙縣之有貫城他無所考漢有貫縣自屬鉅鹿貫侯呂之國也貫之非貫三傳無異范甯注音古亂反明非音世之貫史記田齊世家齊伐衛取毋邱索隱云毋同貫古國名衛邑蓋今東昌之冠縣毋貫冠音義皆通地與陽穀近江黃北

### 冬十月

### 不雨

傳在三年楚人侵鄭

###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君死國滅故傳言封也箋曰此諸侯言其君也不與前傳同衛為狄所敗去

其舊都渡河而南諸侯為城楚丘而正之封域使可得而守故  
**不書所會後也**  
云封衛焉先儒以封為天子封諸侯之封遂責齊桓專封大謬  
諸侯既罷而魯後至諱不及期故以獨城為文也箋曰此不書所會言全沒諸侯也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



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彼傳不書所會，言總稱諸侯也。文同義異，齊桓令役於諸侯，留有司而監事，公後而至，諸侯有既去者，乃屬役夫於有司而歸也。後則不與于會矣，故不書公會諸侯。城則與于城矣，故書城。前月哀姜之喪至，僖公之後會，異於文公之怠慢矣。朱朝瑛曰：衛楚丘為兩河襟喉，漢酈生云：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形勢是已。若狄據之，河內諸侯在其囊括中矣。遷衛於此，使自為守，以接天下聲援，則狄有所懼，而不敢騁。此齊桓之善謀也。自朝歌而東，遷楚丘，所以遏狄，非避狄也。自楚丘而東，遷帝丘，則稍避狄矣。於此見文公成公之強弱，亦於此見齊桓晉文伯術之盛衰。

**道於虞以伐虢**

荀息荀叔也，屈地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為名也。四馬曰乘，自晉適虢，途出於虞，故借道也。箋曰：竹書紀年，周桓王十三

年，晉曲沃滅荀，以其地賜大夫原氏黯，是為荀叔，蓋黯名，息字，以邑為氏，與荀林父異族。通志氏族略三，路史後紀十，叙荀氏晉之公族，獨不及荀息，而路史國名紀五，叙武穆之分，云荀逝邀采，史記趙世家索隱引世本，晉大夫逝敖生桓伯林父，則為兩荀氏可知。蓋武公以荀賜原氏，遂改為荀氏，荀息死，公子卓之難，豈能世守采地，必惠公文公時奪絕。更賜逝敖耳，屈晉之屈邑，即夷吾所居，產生也。十五年曰：大事必乘其產，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哀二十三年曰：有不腆先人之產馬，則產斷不可為地名。呂氏春秋權勳篇高誘注云：屈產之乘，屈邑所生，今河東北屈駿馬者是也。此注的然可據。乘猶言馬也，非語其數，但其數則四矣。垂棘又見成五年，杜但注云：晉地，今無考。聘禮者過他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是禮過他國必假道也。聘尚假道，況乎伐國，故請以璧馬假借也。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箋曰：以璧馬與虞，終必滅虞而取之，猶寄之在外之府庫，必無所失。公曰：宮之

**奇存焉**

宮之奇 虞忠臣

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也。懦弱

僖上

四

箋曰：釋文，懦作懦，乃亂反，又乃貨反。字林作慳，廣韻，慳同，慳，便弱也。

且少長於君，二，嚙之，雖諫將不聽。

親而狎之，必輕其言也。箋曰：少長於君，與夏戊之子期少畜於公同，言自少長養於公宮。

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

**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

前是冀伐虞至鄭，鄭虞邑也。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軫坂也。箋曰：虢上有今字，故冀上

省昔字，冀國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即此地。晉滅冀為郤氏食邑，冀芮之子孫以邑為氏，冀芮見十年，水經注：河水北出虞山東南，逕傳巖，傳說所隱處，傳巖東北十餘里，即顛軫坂也。有東西絕澗，中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為軫橋也。虞城北對長阪，二十許里，謂之虞阪，戴延之曰：自上及下，七山相重，博物記曰：顛軫阪，今謂之吳阪，亦謂之虞阪，是也。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鄭城，今河流至縣東五十里，有砥柱山，昔禹治洪水，山陵當水者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也。三穿既決，水流疎分，指狀表目，亦謂之三門，南為鬼門，中為神門，北為人門，三門山在虢城東北，傳稱鄭三門，乃鄭邑之三門，其為虞地無疑。續漢書郡國志：沛國有鄭聚，注引此傳，服虔說以鄭為晉別都，然沛國於春秋為宋衛陳楚界，鄭縣之鄭聚，特名相同，非晉邑，亦非虞邑也。據水經注：三門在大陽城東，則鄭即在大陽可知。知大陽今平陸縣，即是大陽今平陸縣。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言虞報伐冀使病也，將欲假道，故稱虞疆，以說其心。冀國名也，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箋曰：此言虞國往日因冀不道，與師伐之，冀之創，君實使之，蓋稱虞之能報讐雪恥，以引起己之請罪於虢，使假道之言易入。注云：稱其強，未是。

**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

逆旅，客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眾，抄晉邊邑也。箋曰：逆旅，近晉南鄙之客舍也。逆迎也。旅客也。

迎止賓客之處也。保者固守也。出則侵，退則保，觀此語，則虢晉接鄰，但向其都邑，須過虞境，蓋從彼詣虢，路遙山險，易來難往也。以侵敝邑之南



鄙、箋曰莊二十六年秋虢人侵晉冬又侵晉荀息云保于逆旅以侵南鄙非誣也、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問虢

以何罪也、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喜於厚賂而欲求媚也、箋曰先猶導也、見周禮大司馬鄭注言虞導晉而伐虢也、非虞

獨先於晉而伐虢也、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

師伐虢滅下陽、晉猶主兵不信虞也、箋曰晉素主兵虞時喜於得賂請為導以伐耳、主兵在晉而先書虞傳因明其義也、如杜說主兵宜在

虞而晉不信虞故也相抵牾、先書虞賄故也、虞非倡兵之首而先書之惡、秋則與傳文賂故也相抵牾、

盟于貫服江黃也、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為合諸侯也、箋曰楚之與國來服亦服異也、而不稱同盟者小國僻陋故耳、此盟不煩他

諸侯而必假宋服江黃者蓋江黃在宋南彼有所聞必於宋齊桓存三亡國因慕義而願附焉齊桓謀楚江黃在楚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桓思為萬全之師亦必得江黃而

後可以斷其右臂而皆不能不藉於宋江黃既受盟於貫遂於次年會於陽穀聽命於會為伐楚之探而召陵之勢成矣、齊寺人貂始漏師

于多魚、寺人內奄官豎貂也多魚地名、鬪齊桓多嬖寵內則如夫人者六人外則幸張本也、箋曰詩云寺人孟子寺人者內小臣在壺闈之中謂閹人耳、寺人披寺人貂之

類是也、侍人者謂侍衛於君者猶言侍者耳、侍人賈舉侍人僚相之類是也、或讀寺人為侍人、誤此與上文連言在貫之盟而有此事也、凡言始者從前未有而今始有之言寺人

貴寵用事至漏泄軍事機密實始于貂也、傳於齊霸赫奕事懸空著此一語直從根本上發明桓死尸蟲出戶外、

虢公敗戎于桑田、桑田虢地也在弘農陝縣東北也、箋曰此戎即閔二年之犬戎也、其禍機已伏此貂音彫

僖上

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桑田地後入于晉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其地、

箋曰上亡滅亡也、下亡亡失也、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鑒所以自照也、箋曰奪鑒非天實奪之亦自昏也、昔人云桀失金

鏡此其說也、而益其疾也、驕則生疾也、箋曰疾謂斃其身者也、此語又見成十七年虢公之疾在驕不脩德也、必易晉而

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稔熟也、為下五年晉滅虢張本也、箋曰穀熟曰稔義與年同稔入甚反、冬楚

人伐鄭鬪章囚鄭聃伯、經書侵傳言伐本以伐興權行侵掠也、為後年楚伐鄭二伯欲成張本也、箋曰凡侵伐經傳相變者示

無甚差別也、其胖然有辨者對文之外僅見之耳、杜失於拘聃當為邑名見二十四年聃乃甘反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一時不雨則書首月傳例曰不曰旱不為災也、箋曰是經書法此不為

災者也、文之經總而書之曰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此為災者也、徐人取舒、無傳、徐國在下邳僅縣東南舒國

亦曰取人例在襄十三年、箋曰此例一出不曰滅言易也、稱人常例也、徐見莊二十六年經據十七年傳有徐嬴徐是齊夫人之國也、十五年傳曰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徐

之從齊桓明矣、下邳廬江相去甚遠而越竟滅國之易者蓋因齊之力也、舒偃姓、臯陶之後、其族屬甚多、此則見經之始、楚之與國也、魯頌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皆咏僖公從齊桓

征伐之事懲荆者召陵是也、懲舒者疑此取舒是也、蓋舒接江黃皆為楚捍蔽、江黃可以盟結而舒則楚之黨類、非兵治之不可得志、春秋紀此以著諸侯所以得駐師楚境而楚

人之所以不敢出也、舒國今安徽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注人字宋本無、

六月雨、示旱不竟夏、秋齊侯宋公江



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箋曰：陽穀古城在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北三十里。

冬公子友

如齊莅盟

莅臨也。箋曰：此蒞盟之始也。凡四書說詳隱七年傳。

楚人伐鄭

傳

三年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

箋曰：前年十月至今，今年五月不

雨，凡八閱月，不點正月為欲從十月起算也。此用文之經書法而釋之，而文之經則三無傳，須注眼於至于五月與至于秋七月，此為災與否之別，而至于秋七月旱而為災也。

不曰旱，不為災也

周六月夏四月於播五稼無損也。箋曰：夏之四月得雨，故不至災旱也。然則夏之五月不雨大旱也。文之經雖無傳，義

例旁通矣。災者大無麥禾之謂也。

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

二年楚侵鄭故也。箋曰：明年伐楚而江黃不書，蓋略小國耳。

及江人黃人伐陳，則江黃似在師大會略微國，後傳有例可徵。

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

如齊蒞盟

公時不會陽穀，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盟，魯使上卿詣齊受盟，謙也。箋曰：來尋盟者，遣人來而求尋盟也。句法與下經屈完來盟于

師同，此蓋陰戒師期也。齊魯之師既出，曹衛宋鄭許陳絡繹道會，以壓蔡境，是以楚不暇為備耳。

楚人伐鄭，伯欲成，孔叔

不可，曰齊方勸我

孔叔鄭大夫也，勤恤鄭難也。箋曰：孔叔蓋七年之孔氏管仲所謂三良之一也。石經宋本勸作勤。

棄德

不祥

祥善也。箋曰：祥吉也。自元年至今，楚兵三加于鄭矣。齊桓不能救，而孔叔云齊方勸我，知于權于陽穀之會，皆伐楚救鄭之謀也。

齊侯與

蔡姬乘舟于囿，蕩公

蔡姬齊侯夫人也，蕩搖也。囿苑也。蓋魚池在苑中也。箋曰：蔡姬蔡繆公之女弟。

公懼變

傳上

六

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

為明年齊侵蔡傳也。箋曰：當時適

有是事，假此為名，欲出楚人不意。

經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侵蔡，潰

民逃其上曰潰。例在文三年也。

遂伐楚，次于陘

遂兩事之辭也。楚強，齊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陘，陘

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也。箋曰：蔡曰侵，楚曰伐，侵蔡者奇兵，伐楚者正兵，此鐘鼓有無之正例也。下文伐陳侵陳，亦對而有辨者。遂者繼事之辭，而有歸重之意。桓公陽怒蔡人，以諸侯之師臨楚，出其不意，書遂者所以志其行師之次，虛實之變，著桓公管子之本謀耳。書次者有制之師，以見桓之不戰而誦楚也。桓操必勝之勢，收不戰之功，故春秋詳序以著其績，而杜云欲綏之以德，非也。桓豈能以德綏楚，而楚又豈桓之德所可綏哉？蓋其軍容之壯，師律之嚴，衆心之一，故楚知其不可犯，不得已而引罪請成，桓亦知楚不可以遽勝，而姑聽之也。爾雅山絕陘，郭注連山中斷絕，是由之中斷者，皆可謂之陘。齊伐楚，先歷許然後至蔡，過蔡然後及楚，陘當在蔡之前，不當在蔡之後。潁川今屬河南許州府鄆城縣，去蔡州三百里，不應退師若是之遠，則杜指潁川召陵之陘亭，非也。今開封府新鄭縣南三十里有陘山，與密縣接界，蘇秦於韓曰南有陘山，於楚曰北有汾陘之塞，蓋二國皆恃此為險，在楚為北塞，在韓則為南塞也。次于陘之陘，即此召陵故城在鄆城縣東四十五里，既言伐楚，則已叩楚境，故楚曰涉吾地也。召陵之盟，傳曰師退次于召陵，與上言師進次于陘相應。夏，許男新臣卒。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箋曰：卒于陘也，則陘不在召陵明矣。夏，許男新臣卒。上蒙次于陘之文，不必再地，下有來盟于師之文，不欲相複，省辭從簡，以常辭為特筆者也。莊十六年盟于幽，蓋是新臣也。新臣即許叔，在位四十二年卒。

楚屈完來盟于師



盟于召陵

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如師以觀齊，屈完覩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為文也。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召陵，潁川縣也。

箋曰：屈完楚族也，其系未詳，不稱使，又稱其族，並是別例也。楚子猶未見於經，書法不可以後例槩說之。來盟于師者，是來而求盟于師也，再言盟者，蓋屈完受命來求盟于師，諸侯以其服從，退軍召陵，然後盟也。若不重言盟于召陵，則無以見諸侯退師之實，故先書來盟，以見楚之服從，又書盟于召陵，以見諸侯之退師也。成二年，袁婁之盟，上書齊侯使國佐，則下書如師，據彼以為文也，上不書楚子使，則下書來盟，據此以為文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齊人執陳轅濤塗

受齊命討陳之罪，而以與謀為文者，時齊不行，使魯為主也。與謀例在宣七年，

以執春秋之常例也，非貶齊侯。

秋及江人黃大伐陳

箋曰：及與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一例，非與謀之例，蓋諸侯還師，用江黃伐陳，而以魯大夫監焉，不得不書及，如會淮而伐英氏，有徐人，會召陵而滅沈，用蔡公孫姓，皆在會別遣將之証。

八月公至自伐楚

無傳，告于庶世，箋曰：侵蔡非會諸侯與大師之本意也，故此以伐楚致。

葬許

公孫茲，叔牙子也，叔孫戴伯也。箋曰：齊宋衛

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公孫茲，叔牙子也，叔孫戴伯也。箋曰：齊宋衛

鄭稱人，蓋皆命卿也。

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潰，遂伐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

傳上

七

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也。牛馬風逸，蓋末界之微事，故以取喻也。箋曰：桓十三年，武王自稱孤，似謙降名，今成王稱寡人，當是常例也。及二十三年，自稱曰不穀，此以其臨諸夏而爭盟，矜而自高也。遂以為僭王通號。北海，南海猶云一北一南，相隔遼遠，非必楚地盡南海也。費誓：馬牛其風。鄭注：訓風為走逸，釋名：風放也。氣放散也。詩：北山出入風議。箋亦云：風猶放也。是風為放逸之名。至因牝牡相誘而逸，則此風之由耳。呂覽：季春紀，乃合風合當亦謂放之使合也。牛馬風逸，互犯其壤，因生爭端，此末界之微事，以喻無些爭端也。言唯兩國比鄰，或有馬牛風逸，越境相責之事，今南北遼遠，不虞何以見伐，見小釁亦無，何況大釁乎？或謂此言相去之遠，夫既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言遠極矣，何必待更言風馬牛，而後始知其遠哉？且馬牛風逸，不有過十里者，又不可以言遠也。

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

陵而甯母，而以平戎於王，終之提管

氏世祀之言，其稱賢相，可謂備矣。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

召康公，周大保，召公奭也。箋曰：穀梁云：燕周之分子也。

分子者，猶曲禮之言支子，夫傳之言別子也。周書作雒解，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祭公解，王曰：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此召公為文王子之確證。釋文謂：左傳富辰言文之昭一十六國不及燕，故知召公非文王子。然左傳又載成鯁之言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既為一十六國，何以又云十有五人？孔疏以為人異故說異，然則不得執富辰之言相難。謂召公非文王子也。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燕，釋文謂今涿州薊縣，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鄭康成皆云：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夷蓋其後也。此亦不然。史記於畢公亦云：與周同姓，亦可謂畢公非文王子哉？周本紀：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燕，黃帝封祝，非封薊。召公封燕，與堯後封薊亦各自立國。正義云：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邱為名，其地足自立國。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薊名遂絕焉。今幽州薊縣古燕國也。然則薊



并于燕故謂薊縣為古燕國非召公之封即續黃帝之祀也呂氏春秋首時篇云大公望東夷之士高誘注大公望河內人也於周豐鎬為東故曰東夷之士水經清水注曰太公廟碑云太公望者河內汲人也又云太公本生於汲為今河南衛輝府汲縣其為河內人無疑孟子謂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非即海上人史記以為東海上人誤也是時諸侯尙未有謚而太公為齊始封君故尊曰大公猶夏父之號為太王田敬仲世家亦稱田和為大公是也望乃其名孟子云若太公望可證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殷牙非是名當依小司馬以為其字尙亦非名蓋號也師尙父者師其官也連官與號而稱之者也呂尙者連氏與號稱之而省文者也詩大明毛傳云尙父尙父尙父其不得為名明甚故後世唐於郭子儀梁於錢鏐皆加尙父之號孔疏謂取本名為號非也

**室** 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也齊桓因此命以夸楚也箋曰五謂爵九謂州非立言之體鄭玄以為周之制每州一侯二伯亦無確證皆不可從王念孫以五

侯為分居五服之侯九伯為散列九州之伯並引書五服五宅九山九川為證其說殊誤夫五服五宅上承五刑有服五流有宅之文九山九川上承九州攸同之文無妨省文見義豈無所承而於五服之侯九州之伯得直言五侯九伯乎况五服夏制周自為九服乎五侯九伯蓋統言天下諸侯之國也古人制數之法一為始數五為中數九為終數積而至于十則復歸於一故以至少者舉則曰一以至多者舉則曰九以其中舉則曰五而十不以為舉數之例素問三部九侯論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是其義也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言五侯者舉中數也猶詩騶虞言壹發五豝壹發五豃其所謂五皆中數之不可執者也言九伯者舉終數也猶公羊傳言叛者九國孫子言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其所謂九又皆終數之不可執也周制公侯伯子男爵凡五等止言侯伯者亦舉其中以見例也公尊於侯而建國少不可以中數舉子男卑於伯而建國衆若以終數舉將無由別於伯公之尊子男之卑俱不可舉數以見例故舉侯伯之中而約其數曰五曰九自當為立言者通語無足異也儀禮既夕注在左右曰夾

詩疏夾輔者左右之辭也石經宋本俠作夾

**穆陵北至于無棣** 穆陵無棣皆齊竟也履所踐履之界齊桓又因以自言其盛也箋曰齊太公世家索隱注今淮南有故穆陵關是楚之

境元和志穆陵關在淮南道黃州鹿城縣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一名木陵關南北朝為戍守重鎮其地在召陵與陘之南今湖北黃州府麻城有穆陵山此言太公征伐所至之域與上五侯九伯女實征之相應楚使言何故至吾地管仲言先王有命征伐南可以至穆陵如此方與楚使針鋒相對若只鋪張齊境烏能折楚使之口京相璠曰無棣在遼西孤竹縣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有孤竹城

**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 是徵也苞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尙書苞匭菁茅茅之為異未審也箋曰召陵勤王之師也故爾呼楚子也文選六代論作苞茅不貢李善注藉

田賦册魏公九錫文並作苞茅不入史記樂書苞之以虎皮皆字從艸與卷子本合自石經始去艸頭宋本仍之非古也韓非子外儲說時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尙書孔傳以菁茅為二物曰菁以為蒞茅以縮酒然菁為七菹之一何獨與縮酒之茅同其貴鄭玄以菁茅為一物云菁茅茅之有毛刺者此說確不可易漢書王莽傳陳菁茅四色之士師古曰莽此言以菁茅為一物則亦謂菁茅為菁茅也供石經宋本皆作共說文引此傳作供與卷子本合郊特牲云縮酌用茅鄭注沛之以茅縮去滓也詩伐木篇有酒湑我毛傳湑舊之也釋文舊所六反與左傳縮同義謂以茅沛之而去其糟也字從草則舊酒字本从艸从酉今左傳作縮酒舊之假借字周禮司尊彝禮記郊特牲及毛傳所言舊酒皆去滓法所謂縮酒只是醴有糟故縮於茅以清之若云滲下去如神飲此臆說也寡人是徵句法猶後傳明神是殛儀禮太史是告禮記小胥是斂徵者上命於下之辭也義正而言嚴宣王命方叔南征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昭王成王之孫也南巡狩涉漢



船壞而溺，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也。箋曰：齊侯以為楚罪而問之也，非真不知其故而問之也。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遽行弑逆？私人自以私怨弑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帝王世記載膠船事，蓋俗說爾。船版極厚，王所乘其船又必大，非膠力所能膠也。陳繼儒曰：巧矣哉！管仲之服楚也，蓋昭王之事大，大則難當，苞茅之事小，小則易受，所以楚使遂曰：貢之不入，寡人之罪也，敢不共給。蓋不知不覺，賺入管仲術中，管仲但須得此一句，便裝成服。楚極大題目，楚服。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箋曰：使而諸侯響應矣。

**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昭王時，漢故稱寡君，此使及屈完皆雋才也。令尹子文善用人才可知。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非楚竟，故不受罪也。箋曰：不貢可以改悔，弑王之罪，天下之大戮也，如何承認得？故不敢他對，但請自問于水濱，而人莫之知也。杜云：非楚竟，故不受罪，非也。楊慎曰：楚實殷之始封，楚苦

縣瀨鄉在漢水東北，則漢水於西周之時，豈未屬楚乎？又詩云：奮伐荆楚，深入其阻。鄭云：深入方城之阻也。方城在今漢水北，豈昭王時未屬楚乎？然則漢水實屬楚也久矣。說文瀨字注云：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師進次于涇。楚不服罪，故復進師也。從頁從涉，徐鉉曰：今俗別作水濱，非是。師進次于涇。箋曰：次于涇者，據其險也。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如涇之師，觀強弱也。箋曰：如師，求盟也。故師退，此與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齊侯使國佐如師，一意。又二十四年晉師軍于廬柳，秦軍于郟，事雖異，情則同。師退次于召陵。完請盟。齊侯陳諸侯之

師，與屈完乘而觀之。乘，共載也。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言諸侯之附從，非為己，乃尋先君之好，謙而自廣，因求與楚同好也。孤寡不穀，諸侯謙稱也。箋曰：曲禮

云：其在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自稱曰不穀。曲禮述自漢儒，或專據楚事為言耳。二十四年襄王避叔帶之難，自稱不穀，傳言天子凶服降名禮也。王子朝立為王，出奔，亦稱不穀。據此則不穀乃天子自貶之稱，楚僭王號，然究不可稱余一人，故從天子降名之例，曰不穀。夫差勾踐亦此例也。齊侯為侯伯，故自稱然亦為楚一稱之而已。老子云：侯王自謂孤寡不穀，先言侯，次言王，先言孤寡，次言不穀，不穀與王相對，既兼王而言，必有一稱屬王者，非不穀而何屬乎？先君之好是繼者，後傳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呂伋齊大公之子，丁公也。王孫牟衛康叔之子，燮父晉唐叔之子，禽父周公之子，今齊與魯衛偕涉楚地，故以是勸之，由是推之，同盟赴名，施及後世之意，亦可知。對

**曰：君惠微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人之願也。**箋曰：惠字看，惠而為我微福也。詩云：子惠思我，言惠而思我。君惠子惠，語勢同，或解微福為齊君蒙福，誤矣。微當依釋文作傲，古堯反，要也。求也。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傲幸之傲，從人，巡微之微，从彳，彳音斥，傳譌已久，不敢改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待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境土之遠也。漢水出武

城漢池，誇天險也。郡國志：葉有長山，曰方城，地理志稱長城，蓋楚所指方城，據地甚遠，其山居淮之南，江漢之北，西踰桐柏，東越光黃，止是一山，其間通南北道之大者，惟有義陽三關，故定四年謂之城口，淮南子兵略訓曰：縣之以方城，凡申息陳蔡東及城父，傳皆謂之方城之外，然則方城連嶺可七八百里，非第南陽葉縣南也。釋文：漢以為池，本或作漢水以為池，水衍字，臧琳云：方城者山名，漢者水名，傳文漢不云水，猶之方城不言山也。松崎復曰：方城複名，漢單名，故傳加水字以取整，乃古人措辭之常，臧琳以方城不言山，欲



并去漢水之水其說雖本乎釋文亦頗大拘且本多作漢水釋文  
從或本以水字爲衍自其所見未足以爲定說也宋本待作禦 雖衆無所用之

箋曰受上文二君字故衆上省君字耳王念孫引商頌殷武正義周官大司馬疏文選西  
征賦注白帖五十三五十八大平御覽州郡部十四以爲雖衆本作雖君之衆唐石經脫  
去君之二字殊不知諸書有君之二字者自 屈完及諸侯盟 箋曰言屈完之服  
以意增之以明其義耳古人引用此例多有

釋召陵之盟諸侯皆與也顧棟高曰楚在春秋北向以爭中夏首滅呂滅申滅息其未滅  
而服屬於楚者蔡爲今汝寧府上蔡縣汝寧諸小國盡屬於楚獨蔡存故蔡自中葉以後  
於楚無役不從如虎之有偃而中國欲攘楚必先有事於蔡召陵之師不伐蔡則不能長  
驅而至于陘也定四年吳闔閭之入郢不得蔡爲嚮導則亦不能深入要害因以直造郢  
都也蓋蔡居淮汝之間在楚之北爲楚屏蔽熟知楚里道其俗自古稱强悍故春秋時服  
楚最早從楚最堅受楚之禍最深而其爲楚之禍亦最烈始以楚爲可恃故甘心服從逮  
不堪命而反噬則楚亦幾亡故讀春秋者必熟曉地理而後可知春秋之兵法齊桓以天  
下之故而伐楚積謀二十餘年豈爲一姬其曰蔡姬者借此爲兵端若不討蔡之從楚者  
使楚不忌而預爲之備因得疾驅至陘也自哀三年吳遷蔡于州來汝寧之地全爲楚有  
中國始無事于蔡而蔡亦旋爲楚滅自定公以上蔡爲中國與楚之利害豈不歷歷可驗  
也哉又曰春秋之世之趨于伯非自齊桓始也桓八年楚已合諸侯于沈鹿矣十一年屈  
瑕盟貳軫矣脫無齊桓天下之勢將遂折而入于楚然而齊桓攘楚之功不及晉文十分  
之一何也城濮一戰而天下翕然宗晉齊桓盟召陵未踰年而楚人滅弦又踰年而楚人  
圍許滅黃伐徐楚之桀驁曾不能稍減其分毫故穀梁子謂桓之得志爲僅此非桓之劣  
于晉文也管仲與子文並世而生管仲有節制之師而子文亦有持重之計召陵之役按  
兵不出遣屈完如師方城漢水數語隱然有堅壁清野以逸待勞之計故桓成盟而退於  
楚未大創故天下從違之勢未分也然齊桓之志志在服鄭而已當日北方多故桓公之  
爲備者多狄病邢衛山戎病燕淮夷病杞伊雒之戎爲患王室方左支右吾之不暇明知

僖上

十

天下之大患在楚而未暇以楚爲事以爲王畿之鄭不向楚則事畢矣故終其身竭力以  
圖之至如楚之江黃晉之虞虢桓公以爲鞭長不及無如何也且管仲佐桓公圖伯以來  
以大義服人未嘗交兵與諸侯一戰其意以愛養民力勤恤諸侯爲事而孟子嘖其功烈  
之界此則桓公之世爲之也何焯曰齊以伐楚召諸侯楚必預爲備預爲備必戰戰則勝  
負未可知也今因伐蔡而猝移師臨楚楚無備而必震震而後可服也此齊之得也齊以  
伐楚召諸侯楚素強陵暴中夏諸侯懷兩端必有至有不至前此一再謀伐楚而不果可  
驗惟率之伐蔡則諸侯無所顧忌而畢至因而劫其衆以伐楚諸侯在其術中不唯命  
者乎雖然非素約也心與力之不一其何以戰屈完來即與之盟而退唯用其虛聲焉耳  
又齊之得也方宗誠曰能臣謀國往往必操全勝之算齊楚是時兩雄相遇所以齊侯不  
敢輕與楚戰恐一戰而小有剝削則威聲頓減霸業不成楚之所以使屈完如師者亦自  
以素強之國恐一戰敗於齊則威聲大削以後不能圖強所以欲善刀而藏以待時也此  
時子文爲令尹故能忠於謀國如此宋真宗澶淵之役不肯乘勝不已者意亦如此其後  
子玉不知此術所以一敗而再世不振也又曰齊桓之功亦不小也即晉文城濮之勝亦  
因有桓公數十年糾合之力在前諸侯之勢未散故耳宋襄之敗諸侯雖權時從楚然未  
嘗不思想得如齊桓者而歸之以拒楚焉所以晉文一出中國之氣復振也不然晉文出亡  
既久得國數年即薨固未嘗從事諸侯何能遽與楚爭而敗之乎是故晉文所以能勝楚  
者又齊桓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

病 申侯鄭大夫也當有供給之費故也一箋曰申侯詳七年傳轅濤塗以齊侯所經之  
處多有徵發陳鄭二國當其軍道去既過之來又過之則民將困病故欲詐之使出

於東 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 東夷鄭莒徐  
威也 箋曰公羊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 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

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 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



之、許出東方也。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

也若出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屏屨其可也。屏草屨也。箋曰：資猶用也。諸所費

用之物皆為資也。糧謂米粟行道之食也。孫愐引字書曰：草曰屣，麻曰屨，正義。齊侯

說與之庸牢。還以鄭邑賜之。箋曰：鄭邑豈齊所得專賜。蓋亦使鄭與之耳。然虎牢巖邑鄭莊且不肯與弟者而申侯不知辭避。即無濤塗之譖。固宜

不保其終矣。石經。執轅濤塗。箋曰：傳於申侯語中。點出師老矣三字。以明此時楚人已服。軍心已懈。申侯一為指破。又加供其資糧。屏

履一語。隱然見濤塗主意在此。觀兵之說。不過借以。秋伐陳討不忠也。以濤塗為

誤軍道也。箋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男而以侯禮加一等也。箋曰：穆公男而

以侯。此加二等也。侯字句絕。禮也。斷辭。言葬以侯葬儀。乃合於禮也。與傳中諸云禮也者。一例。中庸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語氣

全同。二十八年鄭伯傅王。用平禮也。或因此而侯禮。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

等。諸侯命有三等。公為上等。侯伯為中等。子男為下等也。箋曰：孟子天子一位。公一

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此諸侯之命有四等也。二十九年傳曰：卿不

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亦不以侯伯為一等。杜據典命職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說之。然是周之舊典。與孟子左傳不合。蓋後世上公少。禮之所以變也。朝會以相朝相會

言之。莊二十三年。會以訓上下之則。朝以正班爵之義。征伐以討其不然。立文與是傳一例。死王事加一等。謂以死勤事者

征伐也。詩所謂王事皆然。許。於是有以袞斂。袞衣公服也。謂加二等。箋曰：袞

男死于勤王之師。故加二等。傳曰：卒於師。而經但書卒者。成十三年伐秦。曹伯盧卒于師。襄十八年圍齊。曹伯負芻卒

于師。皆上書伐國。其下更無餘文。不別之以卒于師。似終於國矣。若召陵之役。許男與七

國諸侯同次于陘。下書屈完來盟于師。則上下俱言師。許男之卒。不于師而何。故不必別

之以卒于師。而義自明也。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二成歸轅濤

塗。陳服罪。故歸其大夫也。戴諡也。箋曰：經書公孫茲帥師。十六年經亦書公孫茲卒。是未族叔孫也。文元年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此至得臣乃以叔孫為族也。傳曰：叔

孫戴伯者。猶隱五年公子疆卒。傳稱臧僖伯皆追書也。陳請成。自此終齊桓之世。初晉

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箋曰：此卜不置于驪姬初入之時。而追叙於此。為本篇殺申生案底。

筮之吉。箋曰：筮人職。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今卜不吉。而微幸於筮。是瀆筮也。故

然。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

數。故象長數短也。箋曰：楊慎曰：杜注云云。此警說也。孔穎達云：神以知來。智以藏往。是

為極妙。雖龜之長。無以加此。以至理而言。卜筮實無長短。蓋亦知杜之謬。而不敢規之。慎

案。獻公卜驪姬。卜吉而筮凶。卜人曰：筮之辭所言理短。龜之辭所言理長。故下文遂引龜



卜三龜儀禮士喪卜葬占者三，是也。而左傳所載卜筮皆用一人，蓋春秋卜筮之禮異乎古之所謂旅占者，故不復用三人耳。然其中亦有與古合者，哀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殆亦所謂三人占者。而傳二十五年崔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國語公子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筮史占之，皆曰不吉。夫皆曰吉，皆曰不吉，是占者必非一人也。然則占用三人，不得盡謂不用於春秋之世，但用之者少，未能悉合古卜筮之禮而已。注後滋滋上，宋本有有字。且其繇曰：

### 專之淪，攘公之羶。

繇，卜兆辭也。淪，變也。攘，除也。羶，美也。言變乃除公之美也。箋曰：繇詳閱二年，淪字韻，句絕，言其未得寵幸，以小忠曲謹

結主愛，無瑕可摘，及得主專心寵愛，則變為惡物，其恣睢無所不至，惡婦姦臣，大率如是。攘，即論語攘羊之攘，奪也。羶，讀如字，爾雅釋獸，夏羊，牡羶，牝羶，說文，夏羊，牡者曰羶，列子天瑞篇，老羶之為，獫狁也，張湛注，羶，牡羊也，是羶為羊之名。攘公之羶，攘竊公之所畜之羶也。此譬喻語，公之羊，申生當之，故良史記之，以為殺申生之首引。一薰一

### 蕕，十年尚猶有臭。

薰，香草，蕕，臭草也。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也。箋曰：淪者善變而為惡也，不專之則未必至於攘羶，然卒必專之，而

猶奪其薰，此勢之必至也。故承上而曰：一薰一蕕，蓋薰蕕等分相和，雖積十年，尚猶有臭。氣，香氣，盡，臭氣存，言善惡聚而多少，敵善不能止惡，而惡能消善也。薰，草名，漢書龔勝傳，薰以香自燒，是也。沈括曰：零陵香，本名蕕，古之蘭蕕是也。又名薰，左傳曰：一薰一蕕，即此草也。唐人謂之鈴鈴香，亦謂之鈴子香，謂花倒懸枝間如小鈴也。南方處處有之，猶亦草名。莖頗似蕕而臭，管子地員，其草魚腸與蕕，子虛賦，奄闔軒于，張揖云：軒于，蕕草也。生水中，十年者，十是數之小成，故舉以為言焉。尚，即猶也。尚猶重言之也。漢書多例，又尚書弗遑暇食，楚辭相觀民之計極，遑暇相觀，皆重言之也。月令五時各言其臭，中央土云：其臭香，繫辭云：其臭如蘭，傳稱在君之臭味，則臭是香氣之總名，但既謂善氣為香，故專以惡氣為臭。荀子正名，香臭以鼻異，家語，鮑魚之肆，不聞其臭，及此傳尚猶有臭，皆惡氣也。猶音由。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

信上

十二

### 其娣生卓子。

箋曰：生奚齊二句，出莊二十八年，今再提之者，前傳無驪姬為夫人文，故至此見既為夫人而生奚齊，以明奚齊為君夫人之首子也。卓

子亦嗣為君，故附。

### 及將立奚齊。

箋曰：莊二十八年曰：驪姬嬖，欲立其子，又曰：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既已前出，故直提之如是。既與

### 中大夫成謀。

箋曰：中大夫贊御大夫之類也。此句照毒而獻之，非以中貴人為腹心，則是謀不行。姬謂大子曰：君

### 夢齊姜，速祭之。

齊姜，大子母，言求食也。箋曰：呂氏春秋任數篇，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家語在陌篇，孔子召顏回曰：嚙昔予

夢見先人，豈或啓祐我哉？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由是觀之，古人夢見人鬼，必食享之，故驪姬設此誣姦耳。石經宋本速上，俱有必字。

### 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

胙，祭之酒肉也。箋曰：曲沃，齊姜廟所在。韋昭國語注：胙，祭肉也。是胙，止可訓肉。杜因下有公祭之地，地墳之文，知地墳是酒，故兼言酒。

耳，下八年賜齊侯胙，即云祭肉，與韋注同。

### 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

毒，酒經宿，輒敗而經。

六日，明公之惑也。箋曰：酒肉在姬手，六日，姬之加毒，明明無容疑，傳書之以見姬之姦詐易辨，而公不能察。

### 公祭之地，墳。

箋曰：將飲先祭。

示有先也。墳，起也。毒酒至地，地為墳起。晉語說此事最詳，云公田，驪姬受胙，乃寘酖於酒，寘，董於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

### 子犬，斃，子小，臣，亦斃。

箋曰：祭肉於地，地未必墳，可知其祭酒也。犬不飲酒，可知其與肉也。故省文不言酒肉，斃。

死也，小臣官名，掌陰事，陰命，闍士也。

### 姬泣曰：賊由太，子，奔新城。

新城，曲沃也。箋曰：賊，惡人也，由與因不

同，言惡人由大子以作逆也。其言未敢專歸惡於大子，讒舌尤巧，公之直殺其傳者，此讒行也。大子奔新城，則公至，召申生，可知矣。曲沃，新為大子城之，故曰新城。鄭宋秦俱有新



城出六年及文  
四年十四年

公殺其傅杜原款

箋曰公殺皆以里克為大子傅傳聞互異耳款苦管反突為大子傅傳聞互異耳款苦管反

或謂太子、辭君必辯焉

以六日之狀自理也。箋曰：姬實諸宮六日一句與此句映帶。太子曰：君

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

吾自理則姬死，姬死則君必不樂，不樂為由吾也。箋曰：言君老矣，吾已不樂，特以有姬氏，幸君居為之安，食為之飽，今吾自理而姬氏獲罪，則君之侍養有闕，君不得安飽，吾又添一不樂也。又 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

以出人誰納我

箋曰：此名謂弑君父之名

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

二公子曰皆知之

此易所謂破竹之勢也。縊一賜反。二公子如

重耳奔蒲，夷吾

奔屈

二子時在朝也。為明年晉殺申生傳也。耳夷吾來朝，彭家屏曰：父子之間骨肉至親，非有積怨深仇，必不可忍，而史書

殺子者，往往行之最決，略不需時者，抑何哉？大都以位為利也。以為大利，則虞人奪之，故讒人之言甫入，而冢子之首已殊，惟恐少遲，則速禍不斷，則失幾利之見明，害之見益明也。然申生之事，與漢戾太子晉懷太子唐太子瑛之事不同，蓋彼無以自明，與勢不能自明，而此則尚有可以自明之道也。昨納公宮，已隔六日，傳受有人，收貯有所，以此致辨，雖甚慚惑，不能無疑，况獻公殺太子之傅，而不及申生，是殺子之心，猶未遽決，為申生者，使痛哭流涕，抱親之膝，吮親之乳，以自明其無他，安在其不悟哉？而申生不為者，總以君安驪姬，不欲傷親之心也。自明則姬必有罪，而親心傷矣。觀其告狐突之言，至誠懇惻，死不忘君，其心至苦，其道曲盡，未可以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之說，一類而律之也。或者不察，援

誓腹殺舜之事，以為舜終不可得而殺，所以為大孝，而咎申生之不去，是殆不然。經書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專罪晉侯也。聖人早有以斷斯獄矣。

經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稱晉侯惡用讒書春從告也。箋曰：襄三十四年傳云：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在王也。晉

侯宋公殺世子，義皆總於彼矣。晉魯久不交使，自此晉使命仍至，申生死在四年冬，而經書在五年春，此亦晉用夏正之一證。

杞伯姬來朝，其

子

無傳，伯姬來寧成風也。朝其子者，時子在十歲左右，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箋曰：公羊傳曰：其言來朝子何？內辭也。是公

羊作一句讀，釋文來字句絕，非是。桓九年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是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尚幼，故母率而行之耳。其子蓋成公也。伯姬以莊二十五年歸于

杞，距今十五年矣。子幼可知也。是為朝子而來，非歸寧常事。經直書不須別解，且苟不成朝禮，經何得書朝？杜謬。宋本注寧下疊寧字。

夏，公孫茲如

牟

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為迎也。箋曰：蓋得君命而娶於牟也。受命而越竟，例書曰如。曲禮大夫私行出疆必請，成季如陳葬原仲，亦固當請命而行，葬則讖之，娶則不讖者，以禮有親迎也。成八年汪云：自為逆婦而書者，因聘而迎，杜以卿非君命不越竟，故造是說。然牟小國也。桓十五年牟人來朝，戴伯國卿

必不為己妻，故修聘於僻陋之小國。傳曰：公孫茲如牟娶焉。與成八年聲伯如莒逆也。文相變，非言聘且娶焉。牟見桓十五年。

公及齊侯宋公

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殊會，尊之也。

首止，衛地也。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也。箋曰：春秋無稱及以會某文，唯是一出，尊王世子之義也。首止見桓十八年。

秋八月，諸侯盟于

首止

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也。箋曰：龜井昱曰：會盟異月者，九年之葵丘，襄



二十五年之重五，二十七年之宋昭十三年之平丘，並具月日，必日盟常例也。有月無日，唯是一出衣裳兵車，雖其事異，伐齊而齊不與盟，則襄十八年之祝柯月而不日，侵楚而楚不與盟，則定四年之皐鼬月而不日，今會王世子，而王世子不與盟，亦月而不日，書法汔相類，無異事而稱諸侯，亦唯是一出會盟同地者首止也。葵丘也，平丘也，平丘間無異事，故不稱諸侯，他成七年之馬陵，成十七年之柯陵，襄九年之戲，襄十一年之亳城北，皆以師會，異月同盟者，間無異事，則不稱諸侯也。而祝柯、重丘、皐鼬，皆間有異事，故稱諸侯。此春秋之書法也。又會盟異月者，必再書其地，以見其盟地。鄭伯逃歸不盟，會地此亦常例。首止、葵丘、宋平丘，及會于夷儀，盟于重丘，是也。楚人滅弦，子奔黃，逃其師而歸，示是例也。書不盟，以別於既盟而逃也。傳曰：逃其師曰逃，傳曰：逃其師而歸，示是例也。書不盟，以別於既盟而逃也。楚人滅弦，子奔黃，弦國在弋陽，軫縣東南。箋曰：楚之受盟，召陵，原非心服，今謂桓有事於王室，而復起滅國之謀，楚滅國十五，此其始也。弦，嬴姓國，今湖北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軫縣，故城為弦國地。昭三十一年吳圍弦，蓋楚復其國也。軫音犬。

**九月戊申朔，日有蝕之。**無傳。冬，晉人執虞公。虞公貪璧馬之寶，距絕忠諫，稱人以執，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例在成十五年，所以罪虞，且言易也。晉侯脩虞之祀，而歸其職貢於王，故不以滅同姓為譏也。箋曰：此特筆也。雖及滅國，不必書滅，變文示義。虞蓋公爵也。虞虢以大王王季之故，特尊其位。虢公醜非三公，亦稱公，可以證焉。稱人以執，常例也。成十五年詳之。杜云：晉侯修虞之祀，而歸其職貢於王，故不以滅同姓為譏。此說謬。春秋之義，有見於彼而略於此者，滅同姓惡之甚者也。於衛侯燬滅邢見之，則其例可以類推。唯虞公貪賂啓寇，距諫棄賢，以自亡宗社，其罪大矣，足以為戒。故權其輕重，以貶虞公，猶稱君以弑不書逆臣，衛侯出奔不舉孫甯，非以晉之罪為可恕也。如杜說，則劫賊殺人取財，而分貨於上，罪亦可免乎，不思之甚。

傳

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周之正月，今十一月也。冬至之日，日南極也。箋曰：呂覽十二紀，仲夏月日長

至，仲冬月日短至。黃震曰：世俗多誤冬至為長至，不知乃短至也。錢錡曰：執改月不改時之說者，謂周正與夏正恒差兩月，周若改時，則冬至在春，夏至在秋，春分在夏，秋分在冬，名稱錯亂，言之不順。不知古者但以天象物候宣序民事，無二十四節氣之名，古言分至皆不繫時。莊二十九年，凡土功日至而畢，此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易至日閉關，月令日長至日短至，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雜記，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孟子千歲之日至，皆言至而不稱冬至。夏至也。莊二十九年，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仲秋之月，日夜分，皆指二分，而不稱春分秋分也。昭十七年，日過分而未至，二十一年，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並言分至，而不稱春夏秋冬也。分至既不稱春夏秋冬，何嫌乎改時？又有名稱錯亂之慮乎？或又疑冬不可為春，猶足不可為首，不知陽生於子，著於丑，成於寅，三者皆可以為正月，即皆可以為春。況十二辰始於子，而夏正猶首寅，今何以不致疑於寅之為正月，而反致疑於子之為春乎？若果改月不改時，則當稱冬正月冬二月，乃真是以足為首矣，何不思之甚。一至於此。

**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視朔，親告朔也。觀臺，臺上構屋

可以遠觀者也。朔旦冬至，歷數之所始也。治歷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審別陰陽，敘事訓民，魯君不能常脩此禮，故善公之得禮也。箋曰：天子頒治象之法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之朔，受而行之。視朔者，君入廟視之也。聽朔者，聽一月政令也。告朔者，使有司讀之也。所從言之異耳。詳文六年，觀臺者，即門為臺，故謂之臺門。禮器，天子諸侯臺門是也。亦謂之門臺。定三年，邾子在門臺是也。觀有左右，故謂之兩觀。定二年，兩觀災，是也。爾雅，觀謂之闕。說文，闕，門觀也。釋名，觀望也。于上觀望也。闕又名象魏。鄭司農注周禮云：象魏，闕也。蓋門兩旁為臺，中央闕然，故謂之闕。其上可觀望，故又謂之觀。縣法象於此，高巍巍然，故又名象魏。詳定二年，望絕句，書者書所望也。即書雲物之書，受望字而成辭。



九分至啓閉必書雲物

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啓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周典，不言公

者，日官掌其職也。箋曰：陽氣用事爲啓，陰氣用事爲閉。昭十七年，青烏氏司啓者也。注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注以立秋來，立冬去，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辯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是也。正月朔所書亦雲物，分至啓閉，公亦登觀臺，互見省文。皆日官奉公命，占而書之。史記天官書：歲正月旦，旦至食爲麥，食至日昃爲稷，昃至舖爲黍，舖至下舖爲菽，下舖至日入爲麻，各以其時雲物占種所宜。鄭衆云：以二分二至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此而已。爲備故也。 素察妖祥，逆爲之備。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

來告

釋經必須告乃書也

初晉侯使士蔦爲二公子築蒲與屈

箋曰：城曲沃出閔元

年，曰城曰築，如經之例。士蔦，城曲沃，嘗勸大子出亡，蒲屈，實薪有意動其詰責。特下固宗子三字，爲大子計也。而傳則又重在三年尋師爲伐蒲作引起耳。 不愼

實薪焉

不愼慎也。箋曰：不使其基地塞實。而埋薪於此也，其成速而不堅實。 夷吾訴之

箋曰：重耳則不訴，已高出夷吾一等。

公使讓之

謹讓之也

士蔦稽首而對

箋曰：凡拜皆以手爲容，頭至手謂之拜，手既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手。

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稽稽留之字，頭至手多時則爲稽首。凡祭必稽首，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國君稽首。曰臣聞之

無喪而感憂必讎焉

讎猶對也。箋曰：讎，應也。如詩無言不讎之讎。漢書律歷志注：鄭德云：相應爲讎。 無戎而

城讎必保焉

保而守之也。箋曰：惟口與戎之戎。

寇讎之保又何愼焉守官廢命

備上

十五

不敬固讐之保不忠

箋曰：守官應士蔦爲大司空。

失忠與敬何以事君

箋曰：失敬

故不得不城也，失忠故不得不實薪也。城而實薪，所以事君也。 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詩大雅也。懷德則國家惟安也。宗子爲國之藩屏，猶城也。故曰宗子惟城。 君其脩德而固宗

以安，則宗子之

子何城如之

言城不如宗子也。箋曰：固與上固字下城字呼應。言固宗子，即是堅城，無復城如之。宋本注如下有固字。 三季將

尋師焉

尋用也。箋曰：石經宋本季作年。

退而賦曰：狐裘尫茸，一國三

公吾誰適從

士蔦自作詩也。尫茸，亂貌也。公與二公子爲三也。言城不堅則爲公子所訴，爲公所讓，堅之則爲固讎不忠，無以事君，故不知所從也。

及難

箋曰：晉世家作狐裘蒙茸。詩邶風云：狐裘蒙戎。尫茸，皆音相通。表弊毛雜亂貌。以比國勢敵亂，人心不定也。三公非斥人數之言，當爲君者多而不知所從也。三人爲衆，爲群。

歌詩之辭，妙在不拘。祭仲曰：三公子皆君也。即一國三公之義。杜以爲築城不知所從，非也。意所必從曰適。尫茸，蒙茸如容反。又音戎。 及難

及難。箋曰：受前

公使寺人披伐蒲

重耳曰：君

父之命不校

箋曰：校，猶亢也。蓋父讎其子，子必不可以讎其父。說得仁孝藹然。後此仁親爲寶之言，即本諸此也。一本校作校非，說文無從手之校。

重耳曰：君

乃徇曰：校者吾讎也

箋曰：須以後傳蒲城人欲戰句照看之。 踰垣而走，披斬其祛

遂出奔翟

祛，袂也。箋曰：詩毛傳：祛，袂末也。禮鄭注：祛，袂口也。深衣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喪服云：袂屬幅，祛尺二寸，幅謂衣之身也。袂屬於幅，長於

踰垣而走，披斬其祛

遂出奔翟

祛，袂也。箋曰：詩毛傳：祛，袂末也。禮鄭注：祛，袂口也。深衣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喪服云：袂屬幅，祛尺二寸，幅謂衣之身也。袂屬於幅，長於



手反屈至肘則從幅盡於袖口總名為袂夏公孫茲如牟娶焉因聘而娶故傳實其事也

箋曰娶即親迎也此見其所以如牟也傳明云娶焉非聘也所謂卿非君命不越竟者無外交之謂也如婚姻當別論焉會于首止會王

太子鄭謀寧周也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也箋曰惠王將廢太子而立少子帶齊桓欲救正之為首止之會請世子下臨於是王遣世子來穀梁謂世子含王命會齊桓是也及至會桓率諸侯旅見使天下曉然知世子之為鄭而世子之位定先儒謂晉頃寧王

室于已亂之後不若齊桓能已患于未亂之先傳曰謀寧周也足以發明經予齊桓之義矣白虎通云天子之子諸侯之子世子然經書會王世子于首止是天子之子亦稱

世子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大子華齊有太子光是諸侯之子亦稱太子然則太子世子古所通稱自漢制始分屬矣陳轅宣仲怨鄭申

侯之反已於召陵也宣仲轅濤塗也箋曰石經宋本無也字故勸之城其賜邑齊桓

所賜虎牢也曰美城之大名也箋曰虎牢齊桓所賜天下無不知故曰大名猶云聲聞之大者耳蓋誇大霸者之賜也與魏大名也

不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樓櫓之備美設

也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為七年鄭殺申侯傳箋曰得罪詳于七年申侯賣人無非取悅伯主冀邀厚賞意所謂專利而不厭也而不知身之所以喪即在此不然既反宣仲矣反聽其言美城其賜邑致來讒應之口豈非利令智昏乎秋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

輔之以晉可以少安周公宰孔也王恨齊桓定太子之位故召鄭伯使叛齊也晉楚不服於齊故以鎮安鄭也箋曰言鄭有晉楚

之援可以少安無事蓋宰孔老奸素黨叔帶故王使之召鄭以晉未列會鄭有離心欲拒齊以遂其立帶之私也是時中國諸侯未有從楚之心而惠王啓鄭從楚楚以間中國中國之不競王室有以啓之非齊桓撫以德禮鄭早從楚矣夫寵嬖立愛明君亦間有其心而能相機改計以義斷恩如漢高以羽翼已成謝戚夫人者是已今惠王若以首止之役開示陳后使后明於大義亦自知悔而叔帶覬覦之心將自止乃溺而不悟至后已卒猶不知所以處帶卒使窺竊神器召戎禍周授首隰城然則惠后之能寵帶殺帶實惠王之寵帶殺帶也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箋曰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傳云鄭不朝也至此二十二年而猶未朝故懼故逃歸不盟箋曰舉經文也故不與下文複孔叔止之曰國君不

可以輕輕則失親孔叔鄭大夫也親黨援也箋曰孔叔出於三年杜注可削失親患必至病而

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箋曰釋經文也逃者棄師而逸之義

禮君行師從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也文三年傳例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與此句照而得明了楚鬪敦於菟滅茲二子

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姻外親也道國在汝南安陽縣南柏國名也汝

南西平縣有柏亭也箋曰召陵盟甫踰年楚即滅弦桓不能問而黃猶恃齊受弦子之奔故黃之亡亦不旋踵是前日之合江黃適以禍之也注安陽當從漢志作陽安屬汝南郡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即道國也昭十一年楚靈弦子恃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王遷之於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西平縣今屬汝寧府柏亭在縣西



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箋曰：傳於小國滅，必言其所以亡，垂戒深矣。

晉侯復假道

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

箋曰

表猶上者，民之表也。之表，謂日圭與下，諺同以物喻也。虢亡則虞亦隨亡，猶如表顛則影亦隨顛也。

晉不可啓，寇不可翫。

翫，習也。

箋曰：翫，玩通，玩弄也。看來是晉，其實是寇，一爲啓，再則翫矣。

一之謂甚，其可再乎。

謂二年假晉道滅下陽也。箋曰：一之謂甚，與

昭二十一年登之謂甚同句法，注謂字宋本作爲。

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虢虢

之謂也。

輔，頰輔也。車，牙車也。箋曰：諺語皆用韻，此獨不然，而哀八年傳止有下句，因知此合引二諺者也。蓋唇亡齒寒，取諸身以爲喻，輔車相依，則取諸車以

爲喻，正韻曰：輔，兩旁夾車木也。小雅正月篇：其車既載，乃棄爾輔。正義曰：爲車不言作輔，此云棄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也。則車之有輔甚明。呂氏春秋權勳篇：宮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虢之勢是也。云若車之有輔，則爲載物之車，而非牙車矣。夫車所以載物，輔所以夾持車上之載，頰顛爲輔車者，以夾持口食似輔，故借而名焉耳。非真名也。宮之奇意在取喻，不應復以物之借名爲言，且與唇齒亦重，況輔車相依，固詩人所詠，與唇齒二物並以取譬，不更明乎。釋名曰：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頰車，頰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鼯車，鼯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下載上物也。然則牙車，或謂之頰車，或謂之輔車，輔車是一物，不得分以爲二也。杜以輔爲頰車，爲牙車，殆不可通。說文車部輔字下，引春秋傳曰：輔車相依。又面部輔字下云：頰車也。是頰車本不作輔。周易之輔頰舌，公曰：晉吾宗也。箋曰：懷姓九宗，言一姓爲九族，此宗亦特假借字耳。豈害

信上

十七

我哉。對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

太伯

虞仲皆周大王之子也。不從父命，俱讓適吳。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後也。穆生昭，昭生穆，以世次計，故大伯、虞仲於周爲昭也。箋曰：大伯詳閔傳，虞吳同字，故詩不吳不敖。漢武紀作不虞不驚，吳世家云：是爲吳仲雍。吳越春秋：大伯曰：其當有吳者，吳仲也。此其初。泰伯有吳國，仲雍亦稱吳仲，祇有一吳耳。其後武王封仲雍之曾孫周章之弟仲於故夏虛，謂之北吳，或名西吳。於是吳始分爲二矣。然猶未有虞之名也。又其後以其爲二吳也。而吳又有虞音也。遂以北吳別之爲虞。於是泰伯之國曰吳，章弟仲之國曰虞，而有一吳一虞矣。既有虞則章弟仲稱虞仲矣。然虞不以仲爲始祖，而以仲雍爲始祖也。武王分封之意，不在章弟仲而在仲雍也。仲雍雖嘗嗣泰伯而君吳，然五世之後親盡，則祧不得爲百世不遷之祖，而仲雍從泰伯偕行，以成泰伯之至德，則仲雍之德亦當血食萬禩，不宜四世而止，所以必封其曾孫於虞，以奉仲雍爲始祖。於是後人稱仲雍者，必稱之曰虞仲，猶虢叔死於文王之世，其封國在武王時，而後人皆以虢稱之，書君奭謂有若虢叔，然則稱虢叔稱虞仲，皆無國而以國稱可知矣。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者，言其去國而僻處，於周無勳也。與二虢對言，史記述此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子也。大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不從者謂不從大王在岐耳。杜意蓋亦如此。後儒誤解，遂傳會魯頌之文，謂大王有翦商之志，大伯不從，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

王季者，大伯、虞仲之弟也。虢仲、虢叔，王

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也。箋曰：仲叔非字也，說已見前。周人甚重昭穆，故大宗無後者，必擇支子孫行者爲後，其有子若孫者，適子早沒，不立子而立孫，爲案其昭穆也。禮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謂之祖則一而大，以昭穆媿焉，則二而小，一而大者無對，故其位居中，而不以昭穆居之，且世世不毀，二而小者有對，故斷自始祖之後，父曰昭，昭居左，子曰穆，穆居右，至親盡則迭遷，昭與昭爲列，而無嫌乎子加於父，穆與穆爲列，而無



嫌乎父屈於子也，子與祖齒，而無嫌乎卑者先，父與孫齒，而無嫌乎尊者後也。則昭穆之不互易，不容疑也。說者或謂父昭子穆，何常之有？對父則為穆，對子則為昭，故有在廟位為昭而於祔位為穆，在廟位為穆而於祔位為昭，此失禮意矣。王季之時，以大王為穆，至惠王時，歷十八君，而謂之穆。文王之時，以王季為昭，至惠王時，歷十八君，而謂之昭。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大王之昭，統仲統叔，王季之穆，是也。武王時，廟次以文王為穆，康王時，廟次以武王為昭，故文王曰穆考，武王曰昭考。至襄王之世，亦謂其子曰文之昭，武之穆。富辰既言之矣。曹侯獨又曰：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襄王距文王之時，無慮十有八世。景王之子恭王，距襄王又七世而遠。魯定公四年，衛祝鮀猶曰：曹文之昭，晉武之穆。繇此論之，昭常為昭，穆常為穆。雖百世無易也。豬飼彥博曰：昭穆之名，出自廟次，而以名世次。太王文王廟次為穆，廟次即世次。故謂其子為昭，王季武王廟次為昭，廟次即世次。故謂其子為穆，其為子也。對父或稱昭或稱穆，可見昭穆是左右定班，而非父子尊卑之號矣。冢人公墓以昭穆為左右，此又以廟次為墓次也。夫昭穆之名，出於合祭之時，北坐向明，南坐向暗之義。廟次之昭穆，其本也。世次墓次，則從而稱之也。世次墓次一定不易，而廟次豈反轉移無常乎？

**在王室藏於盟府**  
盟府，同盟之官。箋曰：以勳受封，亦必有盟。檀弓：衛大史柳莊死，公與之邑。喪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其言即盟誓之辭也。漢書功臣侯表：高祖即位八載，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侯者一百四十三人，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蓋此類也。要其辭當藏於司盟之府，府庫也。

**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  
箋曰：其愛之也，向下三句而一氣讀。言晉侯如愛親於虞者耶，則彼桓莊之族無罪而戮何故哉？不唯偏故害之乎？桓莊之族何

**罪而以爲戮，不唯偏乎？**  
桓叔莊伯之族，晉獻公之從祖昆弟也。獻公患其偏，盡殺之，事在莊廿五年也。箋曰：莊伯之族，從父昆

**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  
箋曰：弟也。桓叔之族從祖昆弟也。杜唯言從祖昆弟舉疏者而略言耳。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晉滅

**虢則虞偏介其**  
中萬無一全矣。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  
據猶安也。箋曰：隨侯亦依也。邶風：柏舟，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毛傳：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下文依字馮依字並相視。

**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  
箋曰：實與寔同，是也。大雅：韓奕，實墉實壑。箋云：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可以證焉。

**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周書逸書也。箋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蔡仲之命文也。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惟馨君，陳文也。人不易物，惟德其物。旅獒文也。此傳與書異者，其作繫，師授不同，字改易耳。

**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黍稷性玉，無德則不見馨，有德則見馨。遠聞也。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  
言物一而異用也。箋曰：此因上文引及民也。後傳文之伯也。豈能更物？周語：大物其未可改也。此物亦謂文物制度。凡治民之具，言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民亦如此。雖不易物，唯有德則服也。故下文云：如是則非德，民不和。杜以民不易物爲享神之物，則民不和句。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

**享矣。**  
箋曰：和與享字對，應和之和也。昭二十八年，德正應和曰莫，言其德正而民應和之也。

**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  
箋曰：虞字句，明德以薦馨香，做一句讀。明德承上明德惟馨與馨香相對，言晉以其明德薦之，則神不吐也。神不吐則虞民之應和其德，亦可知也。此言外之意。

**弗聽，許晉使。**  
箋曰：前番假道。



宮之奇諫而不聽，虞公得利而無害，此番安望其能聽哉？**宮之奇以其族行**

行去也。箋曰：此時宜去，可謂智士，苟息謂其懦而不能

強諫，特欲堅獻公假道之心耳。其**曰：虞不臘矣。**

臘，歲終購祭衆神之名也。箋曰：朱子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

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此未審考耳。史記秦本紀云：惠王十二年，初臘，未嘗曰始立臘名也。正義曰：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故云初臘。獵禽獸以歲終祭先祖，因立此目。

是臘周制也。蓋秦間於戎狄，百事不能如禮，至是始能舉行臘祭，與諸夏同，非謂諸夏本無臘。秦始制是祭也。始皇本紀云：始皇二十六年而并天下，改正朔，易服色，置郡縣，三十

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是秦之不名臘也。索隱曰：廣雅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亦曰臘。秦更曰嘉平，此言可爲周有臘名之確證。晏子春秋云：景公令兵博治當臘

冰月之間而寒，亦春秋時有臘之一證也。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是周時臘祭在孟冬，不在季冬，此傳虞不臘矣，亦謂夏十月，其下云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杜云：周十二月夏

之十月，是臘月乃夏十月，非十二月矣。後人謂月令取呂氏春秋，遂疑臘爲秦制，然考呂氏春秋原文，作饗禱祖五祀，並不言臘，且不韋廣致賓客著書，呂客拾古傳記，以攬入書

中，今詳考其所載，皆本於先王之禮，非呂客所能辨也。且書中詆訾時君爲俗主，數秦先王之過，無所復憚，又其死在始皇十二年，至始皇并天下，尙十有餘年，安見其所言者皆

秦制邪？至臘祭之日，則經無明文，蓋臘有常月，而無常日也。但蜡祭四方百物，臘祭先祖五祀，各爲一祭，蜡國祭，臘家祭，年不順成，廢蜡不廢臘，此蜡與臘之別也。注：臘字宋本無，

**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

不更舉兵也。箋曰：言虞之滅在此行也。

**八月甲午，晉侯圍**

**上陽**

上陽，魏國都也，在弘農陝縣東南。箋曰：上陽在今河南陝州東南，詳二年經滅下陽下。

**問於卜偃曰：吾其濟**

**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

箋曰：徒歌曰謠。**丙子之晨，龍**

**尾伏辰。**

龍尾，二星也，日月之會曰辰，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見也。箋曰：漢律歷志引亦作丙子，八句皆四字，且下皆作丙子，則宋本無子字者非也。夜之向明爲

晨，此謠以日與火言晉之盛，而以龍尾天策爲日所奪，言虢之敗。東方角亢氏房心尾六宿，委蛇如龍形，南首北尾，角是龍角，尾卽龍尾，伏辰猶云伏其次，日月星之舍次皆謂之

辰，不必日與月之會，此只謂星之舍次，而伏者因日光非干月。

**均服振振，取虢之旂。**

戎事上下同服，振盛貌也。旂，軍之旌旗也。

箋曰：均服振振，言晉軍成列，卒乘齊整，戎衣美盛之狀。韓非子：嚳騎二千，注言馬齊等皆精妙，均服嚳騎，字例相類，釋文均如字，同也。字書作均，音同，均均蓋古今字。漢書律歷志

五行志兩引，並作均服，均之从衣，作均，訓爲戎服者，朝祭之服，弁冕君臣上下各有服章，而戎事則通服章，弁服，故字書以均訓戎服，義取君臣上下服之皆同也。坊記曰：君與異

姓同車不同服，注言惟在軍同服是已。管子大匡篇云：四年脩兵，同甲十萬，同甲者均服之謂也。呂氏春秋悔過篇注云：兵服上下無別，故曰均服。成二年，鞏之戰，逢丑父與君易

位，齊侯以兔，此足爲戎事君臣同服明證。古者戎服，上下一律皆重赤，殆欲與殷輪等色相亂，戰陳之間，不遽見傷殘，以沮士氣。五行志師古注云：均服，黑衣，吳都賦：六軍均服，注

亦云黑衣，此說非也。周禮司服：凡兵事，章弁服，鄭注：章弁以韎韐爲之，又以爲衣裳，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是均服赤色。周禮可據，又玉藻注云：緹，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

是周人戎衣不爲黑服矣。但吳語載：吳王爲方陳，中軍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茶，左軍赤裳，赤旂，丹甲，赤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元裳，元旂，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

此後之諸侯，變改周制耳。至秦始皇，自以爲水德，衣服旂旌節旗，皆上黑，故漢儒遂謂戎事服黑，因以解童謠之均服爲黑服耳。取虢之旂者，交龍曰旂，與龍尾伏應，此言戰勝而

取虢之旂也。哀二年，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蠶旗，又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杜注：彌庸父爲越所獲，故姑蔑人得其旂旗，然則勝敵而獲其旂，古所恒

有也。說文云：旂，从斤聲，陸氏於經書旂字，多與旗字同聲釋之。今觀此謠之旂，押入真文韻中，詩庭燎采菽泮水，皆旂芹連韻，是古音本從斤爲聲，當讀如芹，非從其爲聲也。



鶉之賁 天策焯焯火中成軍 號公其奔

鶉 = 火星也 賁 = 鳥星之體也 天策傳說星也

時近日星微焯焯無光曜也言丙子平旦鶉火中軍事有成功也此已上皆童謠言也童齒之子未有念慮之感而會成嬉戲之言似若有憑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覽之士能懼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為鑒戒以為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也箋曰南方朱鳥之宿西首東尾故未為鶉首午為鶉火已為鶉尾鶉火星者謂柳星張也吳士璋曰襄廿七年伯有賦鶉之賁賁與此義類各異說文有鶉字無鶉字但於離下重文作隼者注云一曰鶉字而已其實隼即鶉鶉省作鶉詩四月匪鶉匪鳶是也考工記鳥旗七游以象鶉火鳥隼為旗鳥隼之鳥即朱鳥為赤鳳鳥本為鳳之名以其長尾而長頸有嫋嫋之形故稱為鳥後乃為長頸長尾禽之總名猶隼本為祝鳩之名以其短尾而短頸後遂以為短頸短尾禽之總名鳥為一物隼為一物猶熊之於虎龜之於蛇非謂鳥即隼也鶉冠子鳳鶉火之禽陽之精元覽云鳳青曰鶉赤曰鶉蓋朱鳥有井冠固當是鳳至鄘風之鶉自是說文之離短尾短頸與鶉同類色亦黃黑無常居而有常匹見他族則鬪故以刺宣姜也要之從隼從鳥之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為鶉為鶉無容深辨而鶉鳳鶉鶉斷無可混也賁賁禮記引詩同詩作奔奔賁從貝奔聲奔非山有嘉奔之奔乃三艸之積本作轟省作轟變而為奔誤從三牛又省而為奔與許規切之字相似亦讀奔黃穎易注賁卦字作奔蓋賁既从奔奔亦从丰丰有大義鶉星體大宜稱賁賁大者必盛文盛為賁節力盛為賁勇虎賁之字或作虎奔亦勇鬪之義吳說是也鶉之賁賁喻晉之軍勢勇盛也晉書天文志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前一星曰策星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之僕星經策星西入壁半度去北辰四十二度又云傳說一星在尾後傳說主章祝巫官也傳所云天策者策星也下云日在尾月在策日東月西明策星在西方矣策星之微猶號之燿也杜云天策傳說星謬火中者鶉火正中於南方也成軍言勒兵整旅是方戰之事非成功之謂也從來民間謠諺大半皆奸雄造作以搖動民心者此童謠亦安知非晉之君臣謀號已有成算故造此謠傳之民間又故問之瞽史令其解釋以堅我軍心而託天意也注童齒之子以下數句

當刪其言益於世教迂甚齒毀齒也男八月齒生八歲而齒女七月齒生七歲而齒鶉述春反賁音奔焯他門反齒初問反又恥問反 其九月十日

之交乎 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夏之九月十月也交晦朔交會也箋曰此卜偃據星辰以推時故依夏時而言之下則記事正文故左氏用周正而

日冬十二月丙子朔交際也謂九月之末十月之首是略推干支以丙子當在九月十月之際而言未遑察合朔大小盡也注晦朔交會謬矣 丙子旦日

在尾月在策 是夜日月合朔於尾月行疾故至旦而過在策 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

丙子朔晉滅虢號公醜奔京師 不書不告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箋曰王使號公命曲沃伯見莊十六年

至此二十三年是必醜也方晉之初為侯也號公銜王命以來又同朝于王蓋式相好也然虢不滅則虢不舉晉無以圖淮泗之諸侯故晉未嘗一日忘虢虢也虢復構怨歲再侵晉虢釁而晉獻私喜矣虢公奔京師天子不能討齊桓亦未敢過而問罪也滅虢不書杜云不告也得之隱十一年曰雖及滅國不告不書于策即為此類發之滅耿滅霍滅魏在晉告命未通之初二年滅下陽此始赴也 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 箋曰首次璧馬假道一毫不驗而虞公益驕且昏故後一舉而滅之尤易也畢竟獻公善用兵雖唐風序云國人多喪文公之霸業基於此矣 執虞公及其大夫

井伯以媵秦穆姬 秦穆姬晉獻公女也送女曰媵以屈辱之也箋曰古今人表百里奚列上之下井伯列中之下則非一人也以孟子合

左傳奚之去虞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僖為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益證井伯乃另一人非奚也媵秦穆姬此言其遠而不殺也說屈辱則不與下文緊接媵是送女之名凡送女適人者男女皆謂之媵詳成八年 而脩虞祀 虞所命祀也箋曰竟內山川之祀



也與神其吐 且歸其職貢於王 箋曰僖十一年黃人不歸楚貢十二年黃人不共楚職古者諸侯各脩職貢於天子東遷

後王靈替至遣使來求而不之應齊桓尊周室合 諸侯官受方物晉之輸職貢於王者齊桓之力也 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

### 虞且言易也

箋曰故字廣受前文言虞公之妄如彼而晉之處置如此故書法罪 虞也非曰脩祀歸職故晉無罪也凡書執者皆以大執小也今全沒

軍事而以侯執公言易之義見矣顧棟高曰晉之始封大原百里之地耳其後獻公滅耿滅霍滅魏拓地漸廣而最得便利者莫如伐虢之役自澠池迄靈寶以東崤函四百餘里盡虢略之地晉之得以西向制秦秦大抑首而不敢出者以先得虢扼其咽喉也至文公啓南陽奄有覃懷後經營中原迫逐戎狄凡衛河以北殷墟之境之沒于狄及邢之滅于衛滑之滅于秦者晉盡取之于是東及朝歌北盡邯鄲自河南之彰德衛輝至直隸之大名廣平順德悉為晉有矣或曰周室封建在德不在險信乎曰此為後王守成者言之也武王既勝殷有天下大封功臣宗室凡山川糾紛形勢禁格之地悉周懿親及親子弟以鎮撫不靖翼戴王室自三監監殷而外封東虢于滎陽據虎牢之險封西虢于弘農陝縣阻崤函之固太公于齊召公于燕成王又封叔虞于晉四面環峙而王畿則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方千里無事則都洛陽宅土中以號令天下有事則居關內阻四塞以守曷嘗不據形勝以臨制天下哉褒姒煽虐禍由內作播遷東周而西虢實為東西都出入往來之地周有西歸之志不得不問途于虢故平之末年即欲以虢公為卿士迨乎惠王鄭虢卒定王室當晉獻之圖虢也惠王苟赫然震怒命方伯討罪于晉晉必不敢動乃談笑置之虢入晉而晉日強周日削矣洎惠公之入賂秦以虢略秦若得之則可東向以抗衡于晉雖有文公不能以圖伯而晉之諸臣固不與也雖戰韓見獲秦于此時幾可分晉之半而卒征繕以輔孺子閉關謝秦秦知空名為質之無用卒歸惠公呂卻諸人可謂智勇絕倫矣秦立文公以後知文公梟雄決不能覬覦桃林以東一步乃偕晉師滅都都近武關穆公之意以為不得于東猶可經營商雒圖武關以為南出之門戶而亦終不能有由

僖上

二十一

二百餘年秦屏伏西陲不敢出以秦地形四塞而函關武關之門戶俱為他人有也至三晉瓜分秦得其地置關函關入秦而三晉之亡自此始矣嗚呼晉自獻公滅虢以後固守桃林之塞主伯天下者二百年迨三晉之分而後失之而周室東遷不三世而虢已為晉有捐國之利器以與人而不悟豈非恃德恃險之說有以誤之也哉

### 經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鄭新密今滎陽密縣也 箋曰鄭新城新密而禦寇 故曰新城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秋楚人圍許

楚子不親圍以圍者告也 箋曰傳明曰楚子圍許以救鄭下又明曰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不得云楚子不親圍楚子稱人略之也至僖二十一年孟之會楚子始

書 諸侯遂救許 皆伐鄭之諸侯故 冬公至自伐鄭 無傳 箋曰公出告廟此救許不與楚戰伐鄭是主救許是客故以伐鄭致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諸侯遂圍許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此圍許重於會于溫故以圍許致經意各有所當釋

例為時史 之異非也

### 傳

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 賈華晉大夫也 能守言不如重耳之賢 箋曰右行賈華見十年七輿大夫之一也夷吾力不能守乃與屈人盟必不肯已而去 將奔狄卻芮曰後出

同奔罪也 嫌與重耳同謀而相隨也 箋曰卻氏姬姓晉之公族也晉語韋注卻叔虎卻芮之父卻豹也說文卻晉大夫叔虎邑也此則食采于卻後因

以為氏也卻芮又稱冀芮冀其食邑也罪也猶云是負罪也 不如之梁 近秦 魏禧曰一棲不兩雄此芮託辭耳下奔字石經宋本俱作走



而幸焉，乃之梁。

以梁為秦所親幸，秦既大國，且穆姬在焉，故欲因以求入也。箋曰：梁詳桓九年。

夏諸侯伐鄭。

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

首止盟在五年。

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實新

密而經曰新城者，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也。箋曰：實新密而經曰新城，故傳釋之，以為鄭畏諸侯之伐，不時築城以自固，因謂之新城也。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更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則不煩添此一節，且如杜所解，傳文當刪所字，移鄭字于以字下，否則不通。

許以救鄭。

箋曰：應去年撫女以從楚。

諸侯遂救許，乃還。

箋曰：諸侯救許則鄭之圍自解，故還也。石經宋本並無遂。

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

楚子退舍武城，猶有忿志，而諸侯各罷兵，故蔡

將許君歸楚也。武城，楚地，在南陽宛縣北也。箋曰：十四年，蔡侯辟卒，不書葬，傳於是舉其諡，此例亦多。武城，故為申國地，申滅屬楚，昭四年，靈王田武城，時方為申之會。宋大子佐後至，辭勿見，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又以徐子為貳，執諸申，可見武城為近申之地。今在河南南陽府治北，或謂之武延城，俗呼西城。武城別有二，文八年，秦人伐晉，取武城，晉地也。襄十九年，城武城，魯地也。

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

縛手於後，唯見其面也，以璧為

質，手縛故銜之，櫬棺也。將受罪死，故衰絰也。箋曰：面縛本反縛之對，山海經有反縛其兩手之語，漢陳平傳反接，顏注云：反縛其手也。反縛既為縛於後之稱，則面縛之為縛手於前無疑。凡縛者必反接，所以防他變。若許男則是自為出降之禮，但縛手而不反接，故以面字著之。此古人用字之妙，或謂古人多反語，故謂背為面，如治之為亂，此說非也。若面之訓背，乃面字耳，廣雅：面，背也。楚辭：離騷，面規矩而改錯。漢書：賈誼傳，面蠅蠅以隱處兮。王逸：應劭注並云：面，背也。說文：面字，引禮記尊壺者，面其鼻。今禮記作面，是面與面通。

傳上

二十二

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

微子啓，紂庶兄，宋之祖也。箋曰：說者謂微子去之，遜于荒野，紂死而武庚立，則宗祀有主，可

以不出，武庚誅，周求殷後，乃不得已而出焉。烏有面縛之事，此逢伯設辭以動楚君，欲其全許耳。此說不然。周師之克殷，微子未知其後之果封乎否，安弗奔而乞降，古之仁人，於宗社存亡，何曾委之天命，而不盡人事乎？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祓，除凶之禮也。箋曰：受其璧，言手承諸其口也。既而反之可知矣。周禮：女巫巫掌歲時祓除，謂之祓，明祓是除凶之禮也。

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

楚子從之。

經

七年春，齊人伐鄭。

箋曰：前以諸侯之師伐鄭，鄭未服，而釋以救許，故此復伐之。

夏，小邾子來朝。

無傳。

鄉犁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之，邾之別封，故曰小邾也。箋曰：小邾前此未爵，曰鄉犁來而已。越二十有五年，而以爵通。

鄭殺其大夫申侯。

申侯，鄭卿也，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殺罪之也。例在文六年也。箋曰：稱鄭罪，申侯也。申侯里克丕，鄭父得臣，元咺並君命殺之者，故左氏皆無傳。陽處父是兩下相殺者，於是始

發傳示義矣。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

母。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也。箋曰：鄭將服而猶疑，故使其子請之，齊桓欲釋鄭伯之疑，故與之盟而信之。蓋此盟專為子華，不然於魯宋陳何事，而又煩為此



盟邪甯母魯地必鄭求解於魯魯為之請於齊齊聽魯因來魯  
地而盟子華也甯母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穀城鎮即其地  
曹伯班卒無傳五年同盟  
公子友如齊無傳罷盟而聘謝不敏也  
冬葬曹昭公無傳

傳

七年春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

何憚於病競強也憚難也箋曰競者我與彼抗衡相爭之意不競於楚南風不

璧病之競皆同言既不能抗衡相爭則何得畏難於屈弱之病如許男面縛銜所以斃也

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箋曰言吾知齊

也齊之伐鄭是為逃盟與楚非由申侯然申侯楚人鄭伯又信轅濤塗之譖因欲以己與

楚為申侯之謀殺之以說齊故云姑少待我猶云齊為我逃盟故來耳我將歸其罪於申

侯以說之也鄭伯固欲殺申公欲以申對曰朝不及夕何

以待君箋曰猶云殺申公以說宜急急決之國之危夏鄭殺申侯以說

于齊箋曰孔叔之諫行也申侯請於諸侯而城虎牢虎牢為巖邑早啓鄭伯之疑濤

耶罪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濤塗譖在五年箋曰說于齊

申出也姊妹之子為出箋曰隱元年申初見莊六年楚文王伐申莊三十年始書

皆外甥也有寵於楚文王王將死箋曰文王死與之璧使行曰唯

我知汝汝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汝疵瑕也從我取從我求

後之人將求多於汝謂嗣君也求多以禮義大望責之

汝必不免我死汝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汝容焉

既葬出奔鄭箋曰文王死是鄭厲又有寵於厲公箋曰申侯

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

弗可改已箋曰申侯適小國而不見容故以古人之語為不可改易也管子大匡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箋曰謀鄭故是一篇之主蓋鄭逃首止之盟王輔以

管仲曰箋曰此先盟而訓告之言也石經臣聞之招

攜以禮懷遠以德攜離也箋曰鄭方攜貳德禮不易無人不懷

齊侯脩禮箋曰德禮二字真則為王道假則為霸功管仲相齊絕大經綸不出此

於諸侯官受方物諸侯官司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也箋

曰此鄭伯所以懼而使子華也禹貢任土作貢皆貢



土地所生，不遠求他方之物也。方物主天子，而伯主之貢亦在其中。觀十一年黃人不歸楚貢，十二年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則當時諸侯固共職貢於伯主矣。說者因謂此言貢伯主之物耳。然晉侯歸虞職貢於王，春秋之末猶有諸侯服享二世共職之語，況齊桓尊周室，豈有獨命伯主之貢而不命王貢之事乎？  
鄭伯使

大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

違君命。三族，鄭大夫也。箋曰：隱五年有泄駕，泄氏蓋是也。孔氏必孔叔矣。子人氏，鄭厲公弟。語字子人之後，以字為氏。二十八年有子人九。君若

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以鄭事齊，如封內臣也。

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箋曰：又增出一信字，為鄭事說，屬會也。周禮正

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注屬猶合也。聚也。晉語獻公曰：三屬諸侯，存亡國三，以示之施。又公謂羊舌赤曰：寡人屬諸侯，注並云屬會也。檀弓下，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

其子尊己曰云云，孟子梁惠王下，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云云，趙注屬會也，皆可以證矣。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箋曰：公羊宣十二年注，無乃猶得無。

父子不干之謂禮。箋曰：禮字甚寬，此對子華說，故就父子言之。石經宋本父子作子父，干作奸，奸與干

同，犯也。如奸王之位，奸先王之禮，女皆奸之，奸國之紀，奸時以動，吾父再奸王命之類，釋文竝音干，廣韻姦古顏切，私也，詐也，亦作奸。此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

子父不干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奸也，言奸正法也，以奸釋姦，其為兩字審矣。又奸字亦可訓作干，祿之干，史齊世家以漁釣奸周西伯，正義曰：奸音干，又

漢書敢挾詐偽以奸名譽，顏氏音干，漢書荆燕吳傳，齊人田生以書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但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為姦也。  
守命供時之謂

信。守君命，供時事。箋曰：石經宋本供作共，注同。違此一一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

鄭未捷，今苟有費，從之不亦可乎？子華犯父命，是其釁隙也。對曰：君若綏

之以德，箋曰：言德而禮信在其中。加之以訓辭，箋曰：桓公方勤王事，故告以諸侯和同獎翼王室之義，此訓辭也。而

帥諸侯以討鄭，二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搃其罪人

以臨之，搃，將領也。子華奸父之命，即罪人也。箋曰：此總字，猶今用率字持字，戰國西周策曰：楚請道以臨韓魏，高誘曰：臨猶伐也。定二年以師臨我，亦同。

鄭有辭矣，何懼？以大義為辭也。箋曰：有辭謂理直不屈。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

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列姦，用子華也。箋曰：用其姦謀，則子華成為姦人，杜善解之。夫諸

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二姦之位，位，會位也。子華為姦人，而列在會位，將為諸侯

所記也。君盟替矣，替廢也。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舉必書，雖復齊史隱諱，亦損德也。箋曰：作而不

記，承無國不記，亦以列國而言之，言隱諱其舉，不令諸侯記之，亦是可羞之行，非盛德之事也。宋本注損下有盛字。君其勿許，鄭必受

盟，夫子華既為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

介，因也。箋曰：孔叔欲與齊，而子華譖之，其姦可知矣。管仲蓋熟悉之。鄭有叔詹堵叔師叔。箋曰：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僖二十



三年叔詹諫文公相距四十年內外即此叔詹也二十年有堵寇二十四年有堵命彌蓋堵叔名寇字命彌叔其行也他不見堵氏後傳有堵女父堵狗微者也楚潘庇字師叔此師叔亦當字未知其為誰一二良為政未可問也齊侯辭焉箋曰辭焉而後盟于甯母也辭焉言謝其謀不用

### 子華由是得罪於鄭

箋曰此與五年申侯由是得罪義同凡言得罪者不先明正其罪久乃誅之故十六年鄭方殺子華冬

### 鄭伯使請盟于齊

以齊侯不聽子華故也箋曰鄭伯請盟以齊侯脩禮於諸侯耳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傳終言之是時鄭人未知其謀也

魏僖曰三十年鄭公子蘭既奔晉從晉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大子以求成于晉合子華子蘭二子觀之真所謂君子樂得為君子小人枉費作小人矣朱齡石不肯攻桓氏徐世勸不負李密徐晦不負楊臨賀每每為怨家所賢而世之反覆小人必欲殺故主蔑舊恩以求新寵者接踵於世禍福別自有在徒欲遺臭萬年耳謂之下愚豈不信哉又曰每讀史載人主於臣下之言連書數不聽字則知其禍至矣不亡國則敗事也連書數從之字則知其福至矣不強大則治安也管仲言簡書則齊人救邢言禮德則齊侯脩禮言子華則齊侯辭焉言聽計從桓公之霸不亦宜哉

### 之難

襄王惠王大子鄭也大叔帶襄王弟惠后之子也有寵於惠二后二欲立之未及而卒也箋曰傳於歲尾書閏月蓋十二月也二十四年傳不穀不德得罪

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據彼傳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其少子故欲廢大子而立之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帶謬也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為八年盟洮傳也箋曰發喪者即位為喪主也叔帶復圖爭立故大子

停喪不發非如後世上食如故闕喪之謂也且叔帶日伺左右喪烏得而闕哉

## 經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

### 子款盟于洮

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也洮曹地也箋曰王人貴賤通稱書王人而不目義繫於王非臣所專而諸侯列序書爵亦不得

獨名王臣也說詳莊六年經下文三年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之明徵成十七年之柯陵昭十三年之平丘定四年之臯鼬傳皆無譏杜臆斷此洮曹地音推小反三十一年分曹地自洮以南是也與魯地音他刀反者別今山東曹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

### 鄭伯乞盟

新服未與會故不序

### 夏狄伐晉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禘三年大祭之名也大廟周公廟也致者致新死之

主於廟而列之昭穆也夫人淫而與弒不薨于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也嫌異常故書之也箋曰致哀姜之主於莊宮也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之文也

### 冬十有一月丁未天王崩

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也箋曰惠王實以

禘說詳閏二年上年閏月崩其告也必以崩日告此丁未必是上年閏月日子魯史因其赴而書之也先儒多據經文謂王崩實八年然外傳襄王七年立晉侯乃僖之十年也八年殞於韓僖十五年也周語云襄王十三年鄭人入滑僖之二十年也十七年王出狄師以伐鄭僖之二十四年也皆與春秋經合從諸所見之年逆溯襄王之元年當在僖之八年嗣君必踰年改元然則惠王崩實在七年傳謂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自是據周史實錄襄王處此蓋實出於不得已亦所謂變之正也又據葵丘賜胙稱天子有事文武似即練後祔祭若崩在八年十二月則九年夏尚在七月葬期之內安有吉祭之理後十餘年晉赴惠公喪亦一年有餘蓋多事之時從權取濟不足怪也



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

後發喪。

王人會洮還，而後王位定也。箋曰：桓公盟於首止，而世子之位定，今惠王崩，叔帶復圖爭立，故大子告難於齊，王使於十二月至齊，桓於正月盟諸侯

於洮，誓戴嗣王，諸侯聽命，即素與惠王合謀之鄭伯亦心服而乞盟焉，而叔帶覬覦之心沮矣，故傳釋鄭伯乞盟，在襄王定位之上。

晉里克帥師

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

傳言前年事也，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也。箋曰：梁由復

姓，虢射以國為氏，采桑在今山西吉州鄉寧縣西大河南濟處，俞樾曰：傳文追叙往事，自有體例，如云會于夷儀之歲，於鄭子國之來聘也，皆其例也。此傳晉里克帥師數語，初無

追叙之詞，杜乃云言前年事者，蓋以虢射日期年狄必至，故以此為前年事耳。今按下文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杜注曰：明期年之言，驗

然復期月三字不可解，愚謂采桑之役，自在本年，傳文承八年春盟于洮之下，則此役必在二三月間也。虢射曰：期年狄必至，而狄人即於是夏伐晉，正見以示弱之故，為狄所輕，

虢射雖能料事，然云期年，猶失之太遠也。下云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復者反也，歸也，言晉人自采桑歸，僅期月耳，而狄師已至矣。期月有二解，禮記中庸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

月守也，正義謂期月一月，論語子路篇期月而已。可也，正義謂周一年之十二月，此當從一月之說。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

必大克。

不恥走，故可逐也。

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

恐怨深而群黨來報也。箋曰：狄多

種，故稱衆狄。猶諸戎之諸。虢射曰：暮年狄必至，示之弱矣。

箋曰：期年十二月也，里克之言，依然持重，梁由靡有

輅秦伯將止之之氣勢，虢射有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之風味。

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朞月。

明

年之言

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

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寢小寢，同，同盟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為

殯廟赴同，祔姑，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致也。箋曰：諸侯四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三日小寢，卒歸於正，夫人亦有四寢，一正，三小，亦卒正者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謂既大斂，以

柩朝於祖，而就殯焉，蓋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朝而殯於祖廟，周人尚文，親雖亡歿，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周禮無殯廟之事，殯廟者魯禮也，魯

禮何以殯廟，殷禮也，魯有王禮，嫌純與天子同，故從殷也。周尚駢牲，魯尚白牡，亦此類也。定元年經曰：癸亥公之喪，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公羊傳曰：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

計癸亥至戊辰六日，諸侯五日而殯，蓋殯之明日而即位也。正棺者，殯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魯殯楹間，其用殷法可知，且既夕禮遷于祖，亦正棺兩楹之間，

則殷殯楹間者，正以其在廟中故耳。蓋哀姜四者全闕，故久而弗致也。其稱夫人薨，書葬小君，亦是變例，傳似於是示其義，夫齊人討而殺之，則不赴于同，可必也。祖姑是惠夫人

子氏，哀姜獲罪於宗廟，以人情推之，不祔于姑，亦可槩。祔姑配夫，其事正同，若既已祔姑，盍亦速致之，不赴不祔，謂之不成喪，則例不可稱夫人小君，唯大亂之餘，僖公成季柔克

而鎮之，殺慶父而存其後，請哀姜之尸而葬之，故史策之辭，特以常例書之耳。元年發諱，國惡之例，可以參照焉。傳不於前經釋之，而於是言之，亦史文之斟酌，不直斥國惡也。杜

謬，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有大叔帶之難也。宋公疾，大子茲

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

茲，父，襄公也。目夷，茲父庶兄子魚也。箋曰：儀禮士相見禮注云：固

如故也。疏云：固為堅固，堅固則如故，以再請如前，故云固如故也。

公命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



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

立庶不順禮也。

遂走而退。

箋曰：朱元英曰：宋襄公之賢不

可沒也。襄公仁其兄，固請於父，而讓之國。子魚又仁其弟，固辭於父，而走而退。子魚之愛弟而信，其誠於讓可知也。而襄公亦信子魚之誠於辭，而委政焉。其為兄弟也，或讓或辭，或與或受，曾無一毫芥蒂於其間。令二人相愛有未深，相信有未固，必不能處之若是其和也。孟之會楚執襄公，襄使子魚歸而君之。子魚於是歸而君之，襄出則子魚立，襄入則子魚退。子魚之憂襄，而數規其過，則有矣。而襄曾不以為訐，而子魚曾不以為嫌。終春秋之世，未見兄弟若斯之友者也。論者或賢子魚，而醜襄公，亦未之思矣。夫兄立者忌其弟，弟立者忌其兄，或嫡庶相殺以爭，或遂鬪命於父前，獨非兄弟乎？若宋襄公者，雖入孤竹之國，與伯夷、叔齊衣冠揖遜可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四同盟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

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也。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也。傳例

曰：在喪公侯曰子，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箋曰：周公蓋周文公之後也，凡稱宰皆大宰也。蓋宰，孔字忌父，周公忌父出十年及莊十六年，周本岐周地名，東遷後周公之采莫詳在何處。蓋仍其故稱耳。宋子與定四年陳子一例也。在本班者，以先代之後也。齊桓之於宋，不與晉文以後同。穀梁以稱子為貶，然盟會征伐，諸侯之事也。背殯而出會，雖非古禮，桓文之時，不與成康同。故雖未葬先君，踰年則稱爵。以會諸侯，春秋無異文。穀梁之說非也。葵丘別有二，一在齊，管至父所成，見莊八年。此葵丘與彼異者，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為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一在晉之汾陰，見水經注。杜謂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豈有不預會之理，故以為陳留外黃縣。外黃縣葵丘，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歸德府。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無傳，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也。婦人許嫁而笄

猶丈夫之冠也。箋曰：伯姬，嬴公妹，婦人許嫁，字而笄之，稱伯姬，則許嫁可知。嫁於大夫，死不書卒，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凡婦女之事，左氏多不傳，以其無關大義也。注不復殤者，檀弓上云：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注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是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也。宰孔先歸不與盟也。箋曰：會盟異月者，必日

盟例也。間有異事，則稱諸侯盟，亦例也。稱諸侯不關孔之歸與否，定四年總劉子稱諸侯，則宰孔與盟，亦可總稱諸侯耳。

甲子，晉侯佹諸卒。

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也。箋曰：唐叔武之穆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出昭十二年。固當同盟，蓋因曲沃之亂，赴告中絕耳。甲子，公羊作甲戌。夫葵丘盟，日已書九月戊辰，不當甲子在戊辰之後。據傳，秋盟于葵丘，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晉侯乃還九月卒，則獻公之卒，實在盟後。甲戌為九月二十一日，似得其實。杜云：從赴，非也。佹，諸穀梁作詭，諸隸釋。

之子奚齊。

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也。奚齊受命繼位，無罪，故里克稱名也。箋曰：未即位，不稱君也。先君薨年不即位，一年不可二

冬，晉里克殺其君。

君也。奚齊稱子，卓稱君，以是別之。殺當依公羊作弑。穀梁經本亦作弑。楊疏不誤。今左氏經誤作殺。說者乃疑未成君可以不書弑，大謬。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箋曰：未葬者，言襄公會諸侯之

太蚤也。非既葬則不稱子之謂。經不書葬，故以未葬示之。二十五年衛文公既葬，而成公稱衛子，以其未踰年故也。然則襄公雖既葬，諸侯之會當稱子以終今年也。桓十三年，衛惠公雖未葬先君，而既踰年則經稱衛侯。宣十一年，陳侯成三年，宋公衛侯亦同。由是觀之，諸侯之會，不論葬否，踰年則稱爵，未踰年則雖既葬仍稱子也。

凡在



喪王曰小童公侯日子

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蒙幼末之稱也子者繫父之辭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也周康王

在喪稱予一人釗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也此謂王自稱之辭非諸下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相接也箋曰此言古禮也非說春秋之例

元年凡侯伯救患之凡亦同在喪者未除喪之謂也非言未葬也昭十年晉平公既葬新君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此既葬未除喪之明證也古者諒闇三年公侯稱子春秋時未

踰年之君稱子此其遺也故左氏引以取徵子者對父之名春秋無伯子男在喪之事伯爵在喪稱子見竹書紀年則子男亦稱子可推知焉傳止指公侯者舉重以該輕也天子

在喪自稱小童古未見其例曲禮云君天下者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曰余一人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此言王曰小童必有稱之時但不知施何處耳小童是王自稱之辭公

侯日子乃是策書之例二者非相類之事而并爲一凡此古文之不拘也或曰子亦自稱如哀子某泥矣注絕懸絕之絕夏會于葵丘尋盟

且脩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昨

昨祭肉尊之比二王後也箋曰王朝公卿史皆不名傳每詳之昨

膳肉周禮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異姓唯二代之後賜之故曰天子

有事于文武

有祭使孔賜伯舅昨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也箋曰觀禮異姓大邦曰伯舅小邦曰叔舅

此時襄王在諒陰而舉祭且使冢宰舍其職事致昨霸王經無譏何也夫王喪既殯五祀行於宮中况五廟七廟之祭而可廢至三年之久乎喪三年不祭者主孤不親即事焉耳然則三年內天子宗廟之祭也特使宗伯攝之初未嘗廢祭又何疑於襄王哉蓋是時叔帶覬覦之心未息桓公尋洮之盟以尊王室王嘉其勤等之兄弟之國二王之後特命冢宰致昨以獎異之安邦弭難非如啗賄糾聘之比故命與受齊侯將下拜孔曰

且有後命

箋曰且猶復也下三句與使孔賜伯舅昨本是一連語周公傳天子之命未畢而桓公遽將下堂以拜故周公止之曰且有後命班椽霍光傳

叙黃門令讀奏一段中間忽入太后止數語從此處得此法

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

級無下拜

七十曰耄級等也箋曰詩毛傳及說文釋名郭璞並以八十爲耄增韻云耄至也年之至也釋言云耄老也然則耄之名本無專屬或言七十

十或言八十實皆不然耄老連文但言老耳不限以年數且計齊侯之年未應及七八十當以釋言增韻爲正訓曲禮升階之法云涉級聚足是級爲等也侯伯九命九命加一級

可以無下拜後世官階謂之級始此秦法每戰斬一首獻者予一級而後世史書因又有斬首十餘萬級親獲首級之語耄田節反對曰天威不違

顏咫尺

言天鑒察不遠威嚴常在顏面之前也八寸曰咫箋曰對曰者敬王命也書孔曰亦同天威即天子之威也注作天監與下文不協違去也如忠恕違

道之違此言天威之切近未始有違顏咫尺之間也宰孔含王命在前故曰天威咫尺說者多以違字貼不字解爲天威不違顏僅在咫尺之近失語氣顏謂額也方言顏額謂額

也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類河穎淮泗之間謂之顏

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

小白齊侯名也余身也

箋曰小白余猶云余小白倒裝文法尙書君奭立政予且隱十一年傳我寡人古言相似漆雕開對孔子曰吾則對所尊稱余未爲非禮也余訓身釋詁文張飛曰身是張益德也

羊祜謂劉弘後當居身處胡三省注通鑑云自此迄于梁陳士大夫率自謂曰身又曰晉人多自謂爲身以余爲身魏晉間人常語故杜解如此然不切於此矣無下拜此天子之

命也外傳作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爾無下拜

恐隕越于下

隕越顛墜也據天王居上故言恐顛墜于下也箋曰盤庚顛越不恭傳顛隕

也越墜也太甲越厥命傳越失墜也下即對堂上而言言必隕墜於堂下也注顛墜于下據位而言故對天子在上也

以遺天子羞

箋曰因天



子之命，以致隕隊之罰。天子必羞之，故云遺天子羞，遺貽也。敢不下，二拜，二登受。拜堂下，受胙於堂上。箋曰：下拜之拜，乃再拜。

稽首也。言拜以該稽首者，古人之省文。古者臣與君行禮，再拜稽首於堂下，君辭之，然後升堂，復再拜稽首，故曰升成拜。見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及禮記燕義，齊桓

下拜，再拜稽首於堂下也。登，升成拜也。賈公彥觀禮疏，以為齊侯年老不升成拜，失傳意矣。受，受胙也。桓之勤王室也，始於首止，繼於洮，終於葵丘，定襄王之位而大本立，明天子

之禁而大法垂，厥功大矣。乃前此鄭厲勤王，虎牢有錫，後此晉文勤王，遂啓南陽，齊則槩乎其未有聞，惟賜胙以尊之，無下拜以寵之，非賞薄也。齊侯矢心王室，磊落光明，無有曖

昧，舉凡絕大經猷，未嘗厚自表暴，故王無割地之事，桓無分外之求，五霸桓公為盛，於此見之。其聞宰孔賜胙之言，即趨拜下，正此心誠恪處。宰孔止之，發摛一段天經地義，在當

時真得未曾有，遂使乾坤暗而復明，冠履倒而再整，非惟實利無所冀，并虛文亦不敢當，以視鄭厲求爵，晉文請隧，相去何止霄壤哉。公羊曰：葵丘之會，畔者九國，夫魯公宋子衛

侯鄭伯許男曹伯六君，春秋有明文，彼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箋曰：穀梁九國者誰人哉，何議者之不樂人善也。

辭云：葵丘之盟，壹明天子之禁，白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使婦人與國事，公羊於僖三年陽穀會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孟子云：葵丘之

會，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

有封而不告，左氏記事浩博，而特遺此盟辭者，葵丘之盟，絕大美舉，在當時三尺童兒皆能知之也。但孟子穀梁以盟為不歃血，左氏無此說，夫號之會不書盟，葵丘果不盟，經何

故乎，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義取脩好，故傳顯其盟辭之也。箋曰：說

者據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等句，解言為助辭，然施於詩則可用於文，則不可。言者辭命也，夫信由中則自無背戾不和之言，此使諸侯合心用誠也。宰孔先

歸，既會先諸侯去也。遇晉侯，曰：可無會也。晉侯欲來會葵丘也。齊侯不務德而勤

遠略，箋曰：巡行曰略。又謂征伐為略。故北伐山戎，在莊卅一年。南伐楚，在四西為此

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言或尚東，必不能復西略也。箋曰：注尚字宋本作向。其在亂

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在存也，微戒獻公，言晉將有亂也。箋曰：西略已畢，然若有亂，則將復向西矣。故曰齊之西略，其在

亂乎，二亂字與下文討晉亂也應。晉侯乃還。不復會齊也。箋曰：伐山戎伐楚，桓之大功，而孔反以為非，楚滅弦滅黃，而齊不能救，正由晉不協力而

孔反阻其行，蓋襄王雖立，而叔帶旁暉，孔固貳於帶者也。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號，惠王立而復之，忌父有寵於惠王，故亦貳於帶，此前後之照應也。九月晉

獻公卒，箋曰：此舉諡以釋經也。故用周正下文。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

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平鄭晉大夫也。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箋曰：欲納文公，此他日夷吾之所以殺二子也。里平所以終於國

討，作亂二字發揮之，晉語秦本紀作平鄭，說文不，大也。漢石經尚書不作平，五經文字云：平，上說文下布經，是平為隸變體。初獻公使荀息

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言其幼賤，與諸子懸藐也。箋曰：方

靈徵失，范望注：藐，小貌。毛晃增韻引此傳文，亦云藐小也。弱也。是藐眇小貌，杜以藐遠為義，非是。諸語辭，文五年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詩：日居月諸，祭義：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皆

同。孤指奚齊，辱在大夫，其若之何。欲屈辱荀息使保護之也。箋曰：在者委託之也。即謂傅奚齊，在字有兩義，一則存



問之意，隱十一年辱在寡人，是也。一則從任之意，如軍之耳目在旗鼓，六轡在手之在此，傳則從任之意也。反問荀息若之何，老牛舐犢，衰慘極矣。公亦知他日決不能安靜也。

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

也。不濟則以死繼之。箋曰：死字一篇之骨。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

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往，死者居生者耦兩也。送，死事生兩

無疑恨，所謂正也。箋曰：公家晉語作公室，其義同。往，指獻公居指奚齊，事居如事往，純忠不變，故兩君知我赤心而無所猜疑也。猜者訝而不信，竊探其意中之義。昭七年夫子

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二十年其視史祭祀，陳信

不愧，其家事無猜，與此同義。貞，訓正固，乃純一不變之謂也。

齊，箋曰：承前作亂。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三公子之徒也。秦晉輔之子將如

何。箋曰：此等事明目張膽言之，知其孤立無如之何，且欲招之使為己助也。石經宋本並如何作何如，非。荀息曰：將死之。箋曰：早已

此，里克曰：無益也。箋曰：無益二字，是千古趨避人口實。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

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荀叔，荀息也。復言，二可復也。箋曰：周語成事不貳，樂之至也。韋注：貳，變也。玉篇：貳，代也。

是貳字有變更之義，復履也，言欲踐其言，自不得愛惜其身也。雖無益也，將焉避之，且人之欲善，誰

不如我，二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言不能止里克使不忠於申生等也。箋曰：人我二字宜活看，言里

冬十月里克

殺奚齊于次。次，喪寢也。箋曰：士喪禮注：次，謂斬衰倚廬。又云：倚木為廬，在中門

外東方北戶，知是東方者，殯在中門內路寢之西階，殯宮之哭位在

子未葬也。箋曰：未葬則尸在於寢，一堂不容兩君，故曰其君之子未葬云者，釋經

君可弗君之也，故春秋書弑，以立萬世臣道之防也。然則何不言弑其君也，不沒其實也，

不以臣道滅子道也。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弑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者，隱括之辭，

以一弑領二事，則所據經之兩書弑明矣。坊記唐石經初刻弑是也，改刻作殺，則及其君

卓四字不屬其君卓不得云殺也。段玉裁曰：凡春秋傳於弑君或云殺者，述其事也。春秋

經必云弑者，正其名也。弑者，臣殺君也。弑之言，試也。殺於六書，从爿，殺聲。弑於六書，从

省，式聲。殺聲於音在脂部，式聲於音在之部。脂之者，古音之大判，彼此不相假借者也。凡

六書假借，必其音同部，是換殺與弑，音殊義殊。漢公羊經傳：假試為弑，斷無有假殺為弑

者也。凡三經三傳之用殺為弑者，皆譌字也。殺之不得音弑，猶弑之不得音殺也。凡傳中

記事，記言曰殺某君者，時時有之，非必譌字也。惟其述經為訓，則必依經曰弑，無有作殺

者。如左氏傳書曰弑其君，書曰弑其君之子，是也。經文于殺諸侯，必曰弑。二百四十二年



陸氏譌為殺夫其君之子而曰弑者子不敢自君民臣不敢不君之書弑所以範天下後世之凜其喪君與成君無異也左氏傳曰書曰弑其君之子未葬也謂未葬故書其君之子不書其君非謂未葬故書殺不書弑經譌殺是與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書法不別也一日闞弑吳子餘祭一日盜弑蔡侯申陸氏皆譌為殺吳子也蔡侯也不曰其君者闞者刑人也盜者賤人也刑人賤人非君所近不使得君其君比於凡弑君者也其為弑則同者雖刑人賤人未有無君者也經譌殺是與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盜殺衛侯之兄繫盜殺陳夏區夫書法不別也是不亦便於亂荀息將臣賊子刑人賤人之賊其君且藉口於春秋不書弑哉豈聖人正名之意哉荀息將

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

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珪之

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詩大雅也言此言之缺難治甚於白珪也箋曰與先君言能欲復

言斯言之玷三言字相喚應石經宋本珪作圭

荀息有焉

有此詩人重言之義箋曰荀息從君於昏而不達事勢惟以不食言為重是以君子責其前

言之失不可復治也杜十年經注云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於昏也是杜固不褒之此云重言者論其守死繼之言耳經以全節于荀息而傳責其玷何也蓋從容就死上已盡情叙明而對獻之言一片忠貞有死無貳孰知其為斯言之玷故明白指出見人臣當以道事君毋從君之欲而但以一死謝責也然而傳體經義以立言故其叙里克曰作亂而里克之罪案定矣蓋殺嫡立嬖獻之罪也然獻之罪天王方伯罪之而非晉之臣子得而罪之也臣子事君止有引君當道諫不行而去為義之正外此而順命非也違命亦非也里克當諫獻公勿使太子帥師之後知君之必廢太子而去之義之上也不然於將殺太子之時以死明其冤而爭之亦義也又不然見君殺太子而去之義之上也不然於

之他亦可也至公薨奚齊已立為君里克一日未去晉則是晉之臣子君臣大分何可干乎故里克之弑奚齊卓子似激於義憤而實則勇而無禮則亂者也因叙荀息之死追述獻公托孤之重息以忠貞自許卒不食其言正與里克相反是其死可謂無玷矣而傳又引詩云斯言之玷者統觀其事之始末則不免於大義不明也使當公疾屬孤時能明言三公子之徒必將作亂立奚齊殺奚齊也因勸召重耳歸而立之則二子全而禍息矣計不出此而以死自任温公所謂荀息之言玷於獻公未沒之前而不可救於已沒之後非死之有玷也唯其死無玷故經以全節予之聖經賢傳每事立一標準為萬世法獻公托孤荀息受託即此一端可為後來孤存與存孤亡與亡之法齊侯以

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乱也

高梁晉地在平陽楊縣西南也箋曰討晉亂應宰孔其

在亂乎之言以下文齊隲朋納惠公觀之齊桓蓋定立夷吾之謀而還也不然討亂亦無結局高梁又出十五年及二十四年平陽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也楊縣今洪洞縣也在臨汾東北五十里此傳注宋本陽下脫一楊字嘗疑杜解三處互異今得卷子本其疑釋然

令不及魯故不書

前已發不書例今復

重發嫌霸者異於凡諸侯也箋曰此二句是解釋之語晉卻芮使夷吾重賂

秦以求入

卻芮卻克祖父也從夷吾者也箋曰卻芮已出六年杜注前闕却詳於此十五年傳賂秦以洳外刺城五即所謂重賂也因韓之戰有追叙背賂

之事故此處略而不言

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

言國非己之有也何愛而不以賂秦也箋曰沛公爵賞擦漫全是識得

此意石敬瑭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亦本此而得失大有異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能得民不患無與柔遠能邇兄弟不相能之能同順適也土於何有本當言何有於土如晉語云何有於妻是倒字成句也二十七年勞之不圖報於何有襄二十三年羣臣若急君於何有襄二



十八年國於何有，句法一例，無是蔑卑之辭，有是貴重之辭，何有者不貴之辭，此言得民心則土自從之也。郤芮賂秦，只四語，而權術無所不有，此便是會僭賊人論頭。夷吾之忌，克、郤芮，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隰朋，齊大夫也。惠公，夷吾也。教之也。齊方伐晉，至高梁，聞秦師納惠公，故齊侯還，以隰朋一軍共納之。秦伯謂

郤芮曰：公子誰恃？箋曰：公子於晉國之臣，倚恃誰為內主也。此問分明見其內外無親，若重耳便不消如此問。對曰：臣

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言夷吾無黨，無黨則無讎，易出易入，以微勸秦。箋曰：此二句泛論亡大者不當有黨，以破誰

恃之問。杜云：易出易入者，據晉語善以微勸也。無黨則易出也，無讎則易入也。夷吾弱不好弄。弄，戲也。箋曰：弄是慢戲之意，言不諛浪狎侮

於人也。能鬪不過。有節制也。箋曰：亦言其不至取怨於人也。此二句晉語所謂無惡於國之意，喻秦伯以其易入也。長亦不

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支曰：夷吾其定乎？公孫支，秦大夫子桑也。箋曰：子桑蓋秦之公

族也。定者定其國也。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箋曰：問定，故引此語，既徵於則，故又引二詩也。詩

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詩大雅也。帝，天也。則，法也。言文王闡行，自然合天之法也。箋曰：詩

大雅皇矣之篇。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也。能不然則可為人法則也。箋曰：詩大雅抑之

篇，僭不信也。賊，即忌克也。唯僭與賊，實敗是則，苟無此二者，則自然不失則也。此段則字，言其人言行有規矩也。與昭元年以為人模範言之自異。彼傳引之曰：能為人則者，不為

人下。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箋曰：無好無惡，洪範所謂不作好不作惡，王道正直之意，以釋不僭也。忌

克者好惡必偏重矣。文王不識不知，誠無好無惡，履道坦坦之謂也。夷吾忌克，胸多鱗甲，故引文王之詩論之。不忌不克，應不賊。杜以忌克應僭賊，疎矣。今其言

多忌克。既僭而賊也。箋曰：論夷吾之恒言也。說文：忌，憎惡也。增韻：忌，嫉也。克，好勝也。忌克，言疾人欲勝之也。後傳曰：王虐而不忌，言忌之甚於虐也。如夷吾殺

里丕七大夫，此忌克也。人之忌克在心，却每於言上見得。難哉。言能自定難也。箋曰：言難定國。公曰：忌則多怨，又焉

能克，是吾利也。其言雖多忌，適足以自害，不能勝人也。秦伯慮其還害已，故曰是吾利也。箋曰：忌人者必多速人怨，雖欲克人，何能得克。是

吾利也。即晉語公子繫置不仁，以滑其中之意也。是畫出秦伯之心，以伏秦晉他日之戰。據檀弓，重耳之在翟也，穆公使人弔之，曰：時不可失，孺子其圖之。圖之者，求賂也。郤芮早

窺見其心，許秦重賂，河外列城五將割授秦。於是秦伯色動，而始納惠公，抑重賂求入，視仁親為寶者何如？子犯握算，未必肯輸一着與郤芮。夫取果於既熟，止爭旦晚之間，郤芮

先着，乃為敗着也。然亦因內外無親，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

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箋曰：宋襄崛起爭霸，幾不知其何恃。

觀宋治二字，則知國中又安，四境饒足，而當齊桓已沒，重耳未興，遂毅然乘隙而起。然宋之治，由用目夷也。用目夷，雖繼桓之業可矣，不用其言，襄之所以敗也。猶用其人，襄之所

以不亡也。子魚之後，以字為氏，故曰魚氏。

經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箋曰：此為朝齊之始。春秋之初，必小國乃朝大國。鄭伯男也，齊嘗以其不朝，執其大夫，則桓公始



伯舍小國未有朝齊者，至於盟甯母，諸侯官受方物，明年而公子友如齊，盟葵邱，明天子之禁，明年而公如齊，蓋桓公制朝聘之數於是始。**狄滅溫**，

**子奔衛**，蓋中國之狄滅而居其土地也。箋曰：溫子則蘇子也。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妃己女焉。蓋蘇黨惡於紂，必為周所滅。司寇忿生疑即出自有蘇，

成十一年曰：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書立政曰：司寇蘇公，蓋以國為氏，子孫因之。故莊十九年蘇子亦稱蘇氏。曰蘇子曰蘇氏，猶尹子尹氏之比。**晉里克**

**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弑卓在前年，而以今春書者，從赴也。獻公既葬，卓已免喪，故稱君也。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

無遠謀，從君於昏也。箋曰：經在今年春正月，而傳在舊年之十一月者，晉用夏正，傳書晉事據晉史故也。夏十一月即周正月矣。奚齊曰殺其君之子，而於卓曰弑其君卓，則又

即位踰年稱君之可據者也。弑君具姓名自里克始，此經書法，罪里克而褒荀息也。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是荀息之忠同于孔父

仇牧，書名常例也。注非。**夏齊侯許男伐北戎**。無傳，北戎山戎也。箋曰：桓又北伐，殆出之師伐鄭，未嘗用許師，又為許解楚圍，故伐北戎獨致許男，而不復煩諸侯也。召陵

之以江黃伐陳，杜邱之以曹師伐厲，于淮之以徐人伐英氏，齊桓用師，節制如此。**晉殺其大夫里克**。奚齊者先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嗣位，罪未為無道，而里克親

里克也，大夫非其罪而死，則稱某人殺例也。非殺骨肉，則固不稱君也，稱名常例耳。**秋七月，冬大雨雪**。無傳，平地尺書

之冬，西戌亥月，夏之八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為異，注書宋本作為。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箋曰：叛王以下，是無信之事也。**蘇子叛王即狄，又**

**不能於狄**。箋曰：蘇子叛上添初字看，能順適也。**狄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蘇

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叛王事在莊十九年。箋曰：此役狄滅溫不居地，歸王室，二十五年更以賜晉，晉受溫邑，以狐漆為溫大夫，襄公以予陽處父，景公以予郤

至，平公賜樂大心，韓宣子以州田易得之，中間又嘗屬趙氏，故趙文子曰：溫吾縣也。石經宋本狄下俱有人字。**夏四月，周公忌父王**

**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周公忌父，周卿士也。王子黨，周大夫也。箋曰：周公

納惠公猶在晉，周公即而會之，故曰會齊隰朋。應去年隰朋納晉侯也。去年十一月卓子死，齊侯以諸侯討之，命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宜曠然涉三春也。因知隰朋納晉侯而立

之，應先於夏四月也。而不鄭聘於秦，謝緩賂，則秦師既歸，亦可知矣。而今曰立晉侯者，周公以王命來而命之耳，非今始即位也。若非既即位，何以脩聘于秦，且發使告卓子死于

諸侯乎。**晉侯殺里克以說**。自解說不篡也。箋曰：以說謂示討惡之義，夷吾以弑入也，乘國無主，假援鄰好，何

嫌於篡而欲自解說，杜非。**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

箋曰：及此言立為君也。三十年微夫人之力不及此，二十八年微楚之惠不及此，襄二十七年微甯子不及此，昭十六年微吳吾不及此，成十八年孤始願不及此，昭九年女知寡

人之及此，皆同，蓋古之恒語。十五年吾不及此，夫是異例，此例亦多。**雖然，子殺一君與一大夫**。箋曰：實舉其君與一大夫，大夫不可云弑，宋本殺作弑，非。

**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言欲加己罪，不患無辭。**臣聞命矣，伏劍而死。**



箋曰里克欲納文公，惠公知之，故殺之。是惠公之殺里克出于私也。於是平鄭聘

于秦，且謝緩賂，故不及。平鄭里克黨也，以在秦故不及。里克俱死也。箋曰：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然則殺里克，此卻芮之為也。晉侯改葬恭大子，恭大子，申生也。箋曰：以是發

端，則鬼之見亦因動尸也。晉語：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國人誦之。曰：貞之無報也，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此亦申生不悅改葬之說。石經宋本恭作共。秋

狐突適下國，下國，曲沃新城也。箋曰：楚所謂上國，東國，以上流言之，此下國，則對國都之稱。襄二十六年傳：聞下有師，亦言下邑也。遇

太三子，使登僕。忽如夢而相見，狐突本為申生御，故復使登車為僕也。箋曰：是夢耳，而傳記之，如實遇大子，乃文之至幻者也。至十五年

而告之，曰：夷吾無禮。箋曰：夷吾無禮，所指固非一事，然年戰韓傳云：妖夢是踐，正為此篇點睛。而告之，曰：夷吾無禮。忌克多怨，其小者耳。馬融以為改

葬，是也。余得請於帝矣。請罰夷吾，箋曰：帝，天帝也。將以晉界秦，二將祀余，對

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歆，饗也。殄，絕也。

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箋曰：以晉界秦，民何罪，無罪而罰之，是失刑也。秦將祀余，君祀無乃殄乎，是乏

祀也。雙提相應，左氏之文多如此者。狐突稱大子曰：君者，晉語申生死，諡為共君，故驪姬言重耳夷吾與共君之事。郭偃言君改葬共君以為榮也，而惡滋章，是當時追稱申生

為君，故左氏據實稱之，謂之君也。君曰：諾。箋曰：此受上二君字，古書間有此例。吾將復請，七

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新城，曲沃也。將因巫而見也。箋曰：申生馮巫者而見之，故云而見我焉。猶曰：見我於巫者也。焉，字可味。許之，遂不見。狐突許其言，申生之象亦沒。及期而往，告之。箋曰：巫者告之。

曰：帝許我罰有罪矣，弊於韓。弊，敗也。韓，晉地也。獨弊，惠公，故言罰有罪，明不復以晉界秦也。夷吾忌克多怨，終於失國，雖改葬加諡，申生猶忿。傳言鬼神所馮，有時而信也。平鄭之如秦

也。箋曰：左氏覆前文之常法。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

問以召之。三子，晉大夫也。不從，不與秦賂，問聘問之幣也。箋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三里有呂鄉，州西南十里有呂城，皆餽甥采邑。後以賜魏錡，故復有

呂錡呂相之稱，是知呂甥以邑為氏，其族系無改。二十四年稱瑕甥，瑕亦其邑，故并稱瑕呂，其稱陰飴甥者，兼食陰邑耳。今霍州東南十五里有陰地村，餽其名，甥者蓋晉侯之甥，以甥配名連稱之。如鄧三甥，魯富父終甥，宋公子穀甥，其名或單呼，或複呼，亦其所通行也。冀本國名，見二年，惠公與卻芮為食邑，謂之冀芮，芮子冀缺，見三十三年，實為不從，謂不服從於秦也。曲禮以弓劍苞苴箠問人者，鄭注：問猶遺也。成十六年，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注云：問遺也。哀十一年，東郭書使問弦多以琴，二十年，吳王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二十六年，衛出公使以弓問子貢，注皆云：問遺也。重問謂多以財貨遺之也。下云幣重而言甘。

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蔑，無也。冬，秦伯使洽至報問，且召三子。洽，至秦大夫也。箋曰：洽氏風俗通云：黃

帝時典樂，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洽倫之後，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也。



箋曰，祁氏姬姓，晉獻侯四世孫，食采于祁，因為氏。及七輿大夫，侯伯七命，副車七乘也。箋曰，服虔云，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襄二十三年，七輿大夫與欒盈，以其將下軍也。韋昭注晉語曰，七輿申生下軍之衆大夫也，說同服義，以輿尉與司馬考之，輿帥之輿似非車。左行共華，右

行賈華，封堅，騅歆，纍虎，特宮，山祁，皆里平之黨也。七子，七輿大夫。箋曰，此七人即七輿大夫之名，共商末侯國，文王侵阮祖共，其子孫以國為氏，風俗通纍氏纍祖之後，山氏周山師掌山林之官，以官為氏，騅音佳歆，市專反，纍力追反。平

豹奔秦，平豹，平鄭之子也。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大主，秦也，小怨，里平。箋曰，大主與小怨對，謂秦為夷，吾入晉之主也，非稱秦伯為主也。公曰，失衆焉能殺，謂殺里平之黨也。違禍誰能出君，謂豹避禍也，為明年晉殺平鄭傳也。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以私怨謀亂國，稱名罪之也，書春字，配名，如頃父之子嘉父，皆名也，變父禽父亦配名，其配名以父配字以子，皆泛詞也，稱謂之間可從省，如稱叔與父為叔與，宋子衷為宋衷之類，而經文據實直書，則不宜省，故箕鄭見文七年傳，而九年經則書箕鄭父，胥甲見文十二年傳，而宣元年經則書胥甲父，此傳不言父而經言父，其例也。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無傳，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與公俱會齊侯，非禮也。也，此會非有諸侯之事，直以姻戚行家人之禮耳，然歸寧可也，會於外非禮也。秋八月，大雩。無傳，過時故書。箋曰，周

傳，不得雨則枯，蓋以旱故雩焉爾。冬，楚人伐黃。箋曰，今年告伐，明年告滅，故再書，自冬至夏，久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

十一年，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釋經書在今年，箋曰，作亂故殺，非以殺為亂也，與五年告申

相變，天王使邵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天王周襄王，召武公周卿士也，內史過周大夫也，諸侯即

位，天子賜之命，珪為瑞也。箋曰，召武公召穆公之後也，命謂策命，周禮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觀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筐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

階，東面，大史命之，故王使二人也，去年大宰忌父會齊隰朋立晉侯，命其位也，今又賜策命，此必有命服之賜，以成其王爵也，命自命，猶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之命，下文賜命

受瑞對言，賜命以車服為正事，其受玉者，乃將命之飾耳，杜謂所賜命圭，誤矣，春秋間唯惠公文公即位賜命，見於內外傳，蓋武公請命之故事，無衣之詩，可以徵焉，王制，諸侯世

子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未賜爵，即謂未賜命者，蓋成周之隆，天子統御，諸侯畏威，外諸侯雖得世國，猶須王命方敢用其車服，春秋時諸侯不待天子之命，天子亦或賜或不賜，

不以此為重輕也，石經宋本邵作召，注珪宋本作圭，受玉，箋曰，惰敬之反，玉人職，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圭以致命焉，疏引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為證，則此受玉者，受琬圭也，知非命圭者，玉人

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躬圭，伯守之，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然則諸侯自始封以來，受諸天

子，世世守之，惟朝覲執以見王，尚書大傳，諸侯執所受圭，朝于天子，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之，故諸侯朝覲畢，王還其玉，是常禮也，其尋常

聘問，亦別有玉，典瑞職云，琢圭璋璧琮以頒聘，聘義云，已聘而還圭璋，諸侯自相聘問，既

經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自取滅也。則九月，否亦不降五月，楚再駕可知，據傳黃亦

傳上



然還玉，則諸侯於天子之玉，亦還于事畢可知。聘禮，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公當楣再拜，是鄰國之臣致其君之命，再拜方受，於天子之使致命，則降階再拜稽首可知也。晉語說惠公受瑞事云：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則其情而不共甚矣。瑞是玉之通稱，典瑞職注：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故珍圭至琬圭，鄭通解為瑞節，不獨命圭稱瑞也。杜見尚書五瑞之文，遂誤為命圭。外傳叙惠公但言受玉，叙文公但云受冕服，其實致玉時即致冕服，但所指各異，舉一見二，自可意會耳。過

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己。箋曰：自棄，棄其身也。或云自棄其身，是笠上戴笠，後世失自字法。其何繼之有。箋曰：自棄則子孫不繼可知也。禮

國之幹也。箋曰：無禮則國不立，故謂之幹。此幹宜以楨幹釋之，成十三年昭七年則脊骨之解為是，彼論一身，此論入君，故異。敬，禮之

輿也。箋曰：無敬則禮不行，故比之於輿。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

長世。為惠公不終張本也。箋曰：昏字有死亂二義，昭十九年札瘥天昏之昏猶死也。廣雅：殤死也。是也。楚語：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之昏猶亂也。韋注：昏亂也。是也。

此傳昏字當從亂也之解，世如賞延於世之世，何以長世謂子孫不嗣也，應上無後。夏，揚拒泉臯伊雒之戎，同伐

京師，入王城，焚東門。揚拒泉臯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也。今伊闕北有泉亭。箋曰：諸戎皆在河南府洛陽縣西南。

昭二十二年劉子奔揚，即此揚。去偃師不遠，泉詳昭二十二年前城下，揚拒泉臯四戎邑，如百濮之屬，伊雒之戎，其部落之大者，亦稱雒戎。文八年魯會伊雒之戎，成六年晉衛鄭與伊雒之戎侵宋，是也。伊水詳廿二年，雒水出上雒縣冢領山，東北經宏農，至河南鞏縣入河。王子帶召之也。王子帶，甘昭公也。召戎欲因以

也。篡位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箋曰：秦之勤王，有此年伐戎及二十五年河上之師二事。秋，晉侯平戎

于王。為廿四年天王出居鄭傳也。箋曰：顧棟高曰：伊雒之戎，與陸渾地略相近，觀此傳所云，則知此戎種類繁夥，為禍最暴，雖以齊桓創伯，僅使管仲平戎于王

室，其鷙悍難御可知。故二十二年秦晉即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意必以藩衛王室為名，用蠻夷以制蠻夷也。卒之果得其用，伊雒之戎就衰，旋服于晉。文八年就趙盾之盟于暴，成

六年且受命侵宋，蓋得陸渾牽制之力為多，故楚莊欲窺王室，而先伐陸渾，晉荀吳欲滅陸渾，而先有事三塗，居然為王室之藩籬矣。黃人不歸楚

貢，冬，楚人伐黃。黃入恃齊故也。箋曰：黃之屬楚，既見於桓八年。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蝕之。無傳，不書朔，官失之也。箋曰：蓋是三月庚午晦食也。十有二

月丁丑。夏，楚人滅黃，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無傳，遣世子與偃公同盟甯母及洮。

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懼狄難也。楚丘，衛國都也。郭，郭也。為明年春秋侵衛傳。

箋曰：諸侯總衆國之辭也。說文云：郭，郭也。是郭即郭也。城之外有郭，管子度地篇云：歸地之利，內為之城，外為之郭。哀十七年晉伐衛，入其郭，將入城，皆郭在城外之證。黃

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供楚職。箋曰：黃人恃與五年莒子恃應，後傳不供楚職，變上傳不歸。

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楚貢石經宋本供作共。

傳 經



郢楚都也。箋曰：楚伐黃滅黃，而齊不救，固是桓公伯業之衰，其實救亦不易。管仲先已知之矣。黃從齊成召陵之功，在桓公為得計，在黃為失計，以齊遠而而楚近也。黃背切近之強楚，而遠事北方之齊，安能免於亡乎？夫召陵之師，桓公經營數年而後舉，復欲再舉，非時日所能驟集，而黃更遠於召陵，楚以申息之師委之，齊來則退，齊去則進，楚能驟進，諸侯不能何救於黃之亡也。況當時狄方熾，桓公有諸侯之虞，而王室之變，亦不無憂勤，不可以其不救黃深議之也。闡若據曰：以穀梁傳所云計，今之六十二里當古之百里，故黃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哀七年，邾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鄒縣僅一千五百里耳。

討王子帶

子帶前年召戎伐周也

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

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

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周晉不和也。箋曰：平戎于晉，應去年晉侯平戎于王，晉侯

不快於戎可知，此史文之照應也。

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仲辭曰

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

國子高，天子所命為齊守臣，皆上卿也。莊廿二年高偃始見

經，僖廿八年國歸父乃見傳，歸父之父曰懿仲，高偃之子曰莊子，不知今當誰世也。箋曰：王制曰：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正義云：次國侯伯也，齊侯爵，故二卿命於天子，命於天子者皆謂上卿，命於其君者謂之下卿，國高命於天子，謂之天子之二守者，言天子使之守齊國，乃推尊之辭耳，非天子實命以為齊守臣也。國氏姜姓，其先共伯，齊之公族也。鄭子產以父字子國，故為國氏，疑齊國氏亦如此。高氏詳莊九年，他國不詳命卿，春秋之初，齊有國高，雖仲父之功，猶不敢駕乎其上，迨其後，崔慶擅權，而國高衰，陳氏得政，而國高亡，二守之後，於是乎絕矣。

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

節，時也。箋曰：越語曰：天節不

遠，五年復反，章注：節，期也，節字與此同。周語：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楚語：聲子謂子木曰：春秋相事，以還軫於諸侯，吳語：諸稽郢行成於吳，曰：春秋貢獻，不解於王府，又晉董褐讓吳王曰：昔吳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是皆以春秋為朝聘之禮者也。

陪臣敢辭

諸侯之臣曰陪臣也。箋曰：陪，重也，其君已為王臣，已又為己君之臣，故對王曰重臣也。

王曰舅氏

伯舅之使，故曰舅氏也。箋曰：齊語：管子曰：昔吾子之先也，是管仲出自穆王之後，而王稱曰舅氏者，諸侯既異姓，其臣雖與我同姓，亦祇謂之舅氏，則同姓諸侯之臣之稱，從可知已。伯父之使，則曰伯氏，或叔父之使，則曰叔氏，一以國之大小而分，伯叔，不以其人之行而伯氏叔氏焉。

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

乃職，無逆朕命

功勳美德，可謂正而不可忘者也。不言位而言職者，管仲位界而執齊政，故欲以職尊之也。箋曰：著此王言，以見管仲之有大勳勞於王室也，乃女也，應猶報也，周易文言：傳正義云：應，報也，是也，以上卿之禮饗之，所以應也，懿美也，督當讀為篤，史記李斯傳：督責之術，鹽鐵論：詔聖作篤責，昭十二年司馬督，一本作篤，是督篤古字通用，微子之命云：予嘉乃德，曰篤不忘，與是王言相類，必有相因矣，篤不忘，言其德純厚而不可忘也，心念之，口言之，並用謂字，無逆朕命，欲令受上卿之禮也。

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管仲不敢以職自高，卒受本位之禮也。箋曰：上文管仲辭上卿之禮，是欲受下卿之禮也。

也。王雖不許，而管仲不敢以上卿自居，卒受下卿之禮而還也。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

其上，詩曰：凱悌君子，神所勞矣

詩大雅也，凱樂也，悌易也，言樂易君子，為神所勞來，故世祀也。管仲之後，於齊

沒不復見，傳亦舉其無驗。箋曰：宜哉，此期於後來而擬議之者也。襄二十七年，叔向曰：遠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與此正同，非從後觀其世祀弗絕，而歸美於管仲也。詩大雅



經

早麓之篇，凱悌毛詩作豈弟，豈弟樂易也。是意解耳。樂易二字，不可分屬。管仲有大功而不夸，所以為愷悌也。凱悌君子，鬼神來慰藉，此世祀之所以永永無疆也。據世本，莊仲山生敬仲夷吾，夷吾生武子鳴，鳴生桓子啓方，啓方生成子豫，豫生莊子盧，盧生悼子其夷。其夷生襄子武，武生景子耐步，耐步生微，耐步以上皆有諡，是世為大夫之證。史記管仲列傳亦曰：子孫世祿于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夫左氏叙事之書也，故列國諸臣，苟不關係國家大事，則不錄。管仲子孫雖貴顯，無所大作，故多不見于傳耳。其見于傳者，成十一年有管于奚，哀十六年有管修，皆與此傳文相應。管氏不特用於齊，且顯於楚，賢者後裔繁衍，乃至於斯也。杜云：舉其無驗，誤。宋本凱作愷，汪同。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傳在前年春，齊桓以諸侯城郭為此也。前此有戎侵曹而狄侵某凡十二，稱伐厘三，伐皆有傳，而侵多。

無傳，或曰間晉，或曰因晉喪，是已。戎狄稱侵，是常例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無傳。公會齊侯宋公。

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衛地也。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箋曰：鹹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與文十一年魯鹹地自別。

秋九月，大雩。

無傳，書過也。冬，公子友如齊。

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

前年王子帶奔齊，言欲復之也。

事畢，不與王言。

不言子帶事也。箋曰：大夫受命而使者，出境則專對，便宜從事。召陵之役，楚使專對，亦其類也。

歸復命。

曰：未可，王怒未怠。

箋曰：怠，解通用。月令：民氣解情，解情即怠情也。又謂病解曰病怠，以字通也。

其十年乎，不

十年，王弗召也。

箋曰：應二十三年王召之也。正是十年矣。魏禧曰：仲孫湫古大

國及不為天子誅亂人，而再三請復，皆桓公極損伯業之事，是以必不肯為。又妙不肯取魯，却託辭于魯秉周禮，不言子帶，却託辭于王怒未怠，持之有故，而言之可從，所謂納約自牖，曲引其君於當道者也。不然，王方恃齊為命，戎且平矣，豈子帶遂至不敢言耶。

王室也。

箋曰：十六年淮夷病杞，齊桓公東會於淮以謀之。十六年傳謂之東略，是淮夷在東國也。淮南北近海之地，皆為淮夷。書序曰：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又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詩序曰：宣王命召公平淮夷。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又曰：截彼淮浦，王師之所。魯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此傳曰：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昭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漢臨淮郡有淮浦縣，今為安東縣，屬江蘇。淮安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矣。淮夷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見昭五年，今淮安揚州二府近海之地，皆是也。當齊桓之世，淮夷嘗病

鄩病杞，後復與楚靈王連兵伐吳。然皆竄伏海濱，於中國無甚利害。

致之。

戍守也。致，諸侯戍卒于周也。箋曰：致者，送戍卒也。仲孫在此年再奔命于周，其才德可知，而桓之大夫跋涉亦見。春秋唯襄五年書戍陳，而此成及十六年

戍周桓六年成齊皆不書，蓋成有冬晉荐饑。

冬，晉荐饑。

麥禾皆不熟也。箋曰：荐，仍也。雲漢詩：饑饉薦臻，荐與薦字異義同。爾雅

釋天：穀不熟為饑，仍饑為薦。李巡曰：連歲不熟曰薦。晉語：子桑曰：今旱而聽於君，其天道也。十一年十三年書大雩，則晉亦旱而荐饑也。荐在薦反。

秦，二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

言不損秦也。箋曰：

既納之，又糴之，此重施也。魏禧曰：凡善算把穩人，必立於無弊之地，任敵人從違，我皆有利益處。崔祐甫處李正已獻錢事，亦正如此。糴，直歷反。重施而不



報其民必攜，而討焉，無衆必敗。

不義故民離也。

謂百里與諸乎。

百里，秦大夫也。箋曰：百里即百里奚。秦本紀晉世家可徵。百里姓也。其先虞人，家于百里，因氏焉。傳單舉其氏者，奚之賢名聞于天下，單舉其氏，而人皆知其為奚。故荀子成相篇亦祇稱百里矣。孟子言奚去虞入秦，年已七十，以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去虞，則至此年八十一矣。商君傳曰：相秦六七年，蓋專指其為相言之。對曰：天

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

箋曰：數語是王佐規模，不與子桑計較。

同，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

欲為父報怨也。箋曰：前日平鄭奔秦，至此見其為鄭之子也。

秦伯曰：

其君是惡，其民何罪。

箋曰：惡去聲。

秦於是乎輸粟于晉。

箋曰：穀者粟米之通稱，對

舉則有穀曰粟，無穀曰米，單言粟則粟亦是米。定公五年歸粟于蔡，昭公二十五年晉令諸侯輸王粟于成周，戰國策張儀言舫船載粟，自汶山浮江以至郢，史記主父偃言秦輓粟起負海之郡，以輸北河，計其道里，並阻且長，有穀者難於轉漕，其所謂粟當即是米也。自雍及絳相繼。

雍，秦國都也。絳，晉國都也。箋曰：雍

命之曰汎舟之

命之曰汎舟之

役。

從渭水運入河汾也。箋曰：汎舟不止浮舟之義，蓋言漕舟汎汎，帆影相及，此役重紙上。朱元英曰：孝公之先，為秦君者莫不尊周焉。君子有夷狄秦之論，非言之公者也。秦之先世中潏居西戎，以保西垂，於周有封疆之功焉。非子養馬汧渭，於周有官守之勤焉。

其曾孫秦仲以宣王之命，遠征不服，是周死事之臣也。秦仲生莊公，莊公子襄公，定平王於東都，是周社稷之臣也。秦之有土也，以功，周之封秦也，以德，乃若春秋之世，吾見中國

之待秦，不怨而已矣。未見秦之亟病中國也。晉饑則秦輸之粟，秦饑則晉閉之糴，晉絕而秦繼之，晉亂而秦定之，則是秦者晉之德府也。而謂之曰讐，何也。蓋穆公可謂大度之主矣。有德於晉而不報，則又施之，施之又報，猶不絕焉。又餽之粟，且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中國之君若齊桓、晉文者，能有是心乎哉。故吾謂帝秦者穆公也，亡秦者始皇也，始皇得罪天下後世，不得以罪先秦也。

經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杞邑也。避淮夷遷都於緣陵也。箋曰：鹹之會，不止謀杞也。諸侯皆還自會，具戍以戍周。

今春又會而城緣陵，故此諸侯非前日後凡之例。襄十九年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此前年冬十月圍齊之諸侯也。下有公至自伐齊文，凡前日後凡者，不再駕之例也。城邢文不得不再序三國，城楚丘全沒諸侯，公後故也。城緣陵所謂諱君惡故也。三城不同書法，其義明明，文十五年傳云：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宜與而不與，君之怠慢也。故曰公不與而不書諱也。此例獨為緣陵發之。凡土功龍見而戒事，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故諸侯夏會，春始城之。蓋諸侯受功於會，旋返其國，至明年春，始各就功役耳。經書邢遷而衛遷，杞遷不書，蓋總于始而略于後也。其有遷而後城者，有城而後遷者，事勢不同也。邢既遷，夷儀則夷儀為邢之夷儀，故書曰：城邢，衛渡河野處，杞病淮夷，俱未遷而諸侯先為之城，以待其遷，不當曰：城衛城杞。故書曰：城楚邱城緣陵。其後如晉平城杞，因杞之城郭而增修之，則書曰：城杞矣。十三年淮夷病杞，是時杞居淳于，在齊南郊莒之間，迫近淮夷，是以病之。齊桓遷之稍北，近齊，以避其患。如楚遷許于葉，吳遷蔡于州來也。至襄二十九年，杞復遷淳于，是年晉合諸侯之大夫城杞。祁午數趙文子之功曰：城淳于，蓋即城杞一事。是復遷淳于之證也。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云：春秋謂之緣陵，是也。蓋亦齊邑，桓公以易杞而使安，既遷以後，乃為杞地耳。緣陵故城在今青州府樂昌縣東南七十里。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季姬，魯女。鄆子，夫人也。鄆子本無朝志，為季姬



所召而來，故言使鄆子來朝也。鄆國今琅邪鄆縣也。箋曰：季姬嬴公女，鄆妘姓國，三十一年衛成公欲祀相，甯武子曰：杞鄆何事？周語富辰曰：杞鄆由大妘，王子晉曰：有夏雖衰，杞鄆猶在，蓋亦封於周初，因武王之母家也。十六年書鄆季姬卒，又城鄆，役人病不果城，見於傳。十九年書鄆子會盟于邾，邾人執鄆子用之，宣十八年書邾人戕鄆子于鄆，成二年書鄆人盟于蜀，襄四年公如晉，請屬鄆，冬邾莒伐鄆，臧紇救鄆，敗焉。五年書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成屬鄆也。秋會于戚，魯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故書鄆人。六年書莒人滅鄆，晉人以鄆故來討，曰：何故亡鄆？八年莒人伐我東鄆，以疆鄆田，杜注：莒既滅鄆，魯侵其西界，故伐魯以正其封疆。昭四年書取鄆，傳曰：莒亂，著邱公不撫鄆，鄆叛而來，杜注：鄆莒邑，蓋此時已屬莒為邑。哀七年書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牢，蓋此時鄆地屬魯，魯應改地主之餼，故吳有是舉。傳云：盟於鄆衍，杜注：鄆衍即鄆也。史記：夫差七年，敗齊師於艾陵，遂至鄆，即此。後為楚地，漢置繒縣，屬東海郡。後漢屬瑯琊郡，今兗州府嶧縣東有鄆城，此防即定五年季平子卒于房之房，防房通用，乃魯國之防山，在曲阜縣東二十里。詳隱九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沙鹿山名也，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晉地，鹿在晉地，蓋據卜偃之言，謂災應其國，則山在其境內。爾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而晉在河東，當獻惠之世，晉未嘗越太行王屋而東有尺寸之士，及文公受賜啓南陽，始有今懷慶地，赤狄既滅，乃出井陘，而東有雞澤，邯鄲朝歌，然亦止此而已。大名在東昌彰德之間，齊衛之界，中隔衛邢及狄，晉安得遙而有之？實衛地也。沙鹿不繫國者，都邑山川皆不繫國，是春秋之書法也。杜誤。晉書地理志：元城屬陽平郡，二十三。年傳出於五鹿，注亦云：陽平元城縣，宋本此注陽平誤倒作平陽。狄侵鄭，無冬，蔡侯昫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箋曰：不書葬而無傳者，以蔡穆侯已出於桓之盟，會征伐故也。蔡我周公所封，赴以名之故，可推而知已。昫許乙反。

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闕謂器用不具

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摠曰諸侯，君臣之辭也，不言城杞，杞未遷也。箋曰：龜井昱曰：會于鹹之諸侯不盡來，故曰有闕，言其人闕也。蓋魯公實不會，而不明言之，史文之斟酌也。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傳曰：於是齊難，是以公不會，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曰：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此皆有故而不會，故明言其事也。緣陵不會，公之怠慢也，故微其辭，而後傳發例曰：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不書者，不稱某侯某侯也。唯緣陵之會，公不與而不書，總稱諸侯者，而春秋無復是書法，則所謂諱君惡者，指言緣陵一經無疑矣。若說財而稱諸侯，則我公亦合而貶之也。春秋無是例，貶而稱諸侯，文十五年十七年是已，並公有故不能會者也。後而稱諸侯，文七年是已，不與而稱諸侯，緣陵是已，除此四者而稱諸侯，是皆受上文而總之者，無義例也。杜注不妥，且貶諸侯稱人，傳以前之例也。貶大夫稱人，踐土以後之例也。大夫貶稱人之例作，而諸侯貶稱人之例，輟此春秋前。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後書法之異也。杜嫌君臣同文者，未達故耳。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來寧不書，而後年書歸鄆，更嫁之文也。明公絕鄆婚，既來朝而還之，絕更嫁之說不取也。杜中。夏遇于防，而使來朝。箋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已解，故明年仍復歸鄆也。季姬不繫鄆，下云及鄆子，知為鄆子夫人也。杜以明年季姬歸于鄆，為始嫁之文，獨不見紀叔姬之歸鄆，非始嫁亦書歸乎？若以叔姬繫紀，季姬不繫鄆為疑，不知季姬今年已見，明年歸鄆，自從省文耳。鄆子以分則卑，以情則戚，闕焉不朝，無禮甚矣。公怒止姬而不遣，將以絕昏，姬因為防邑之遇，強使來朝，其遇其朝，皆姬志也。聖人加一使字，不沒季姬調停苦心，蓋賢季姬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昔年將有



大咎幾亡國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箋曰梁山崩則曰山有朽壤而自崩凡吉凶禍福君子必參之時勢而論之耳宋本注亡下有國字

冬秦饑使乞糴于晉二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慶鄭晉大夫也

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隣不義箋曰昭二十八年古之遺愛也賈逵注愛惠也然則貪愛者貪受人之惠也若

財則與上下句不合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

將安傅虢射惠公舅也皮以喻所許秦城毛以喻糴言既背秦施為怨已深雖與之糴猶無皮而施毛也箋曰晉語秦侵晉至于韓原云云舅所病也韋昭注

諸侯謂異姓大夫為舅然則舅通稱耳莊二十八年傳言小戎子生夷吾虢射既非戎人不得云惠公舅也魏文侯時租賦倍增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

此由課重也夫貪其寒稅而不愛人是反裘而負薪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其言本此

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弊箋曰無信徵上棄信患作應下秦伯伐晉失援徵上背鄰必斃應下獲晉侯石經宋本弊作斃

是則然矣箋曰是指今日閉糴事言今日事正犯無信患作失援必斃之禍也上二句是古語故承而然之虢射曰無損

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予言與秦粟不足解怨也適足使秦強也箋曰下一寇字可謂全無人理石經宋本予作與

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箋曰近謂親近之人也况怨敵

乎箋曰背賂故怨弗聽箋曰應晉人弗與下文曰退曰君則二子會議於君前也照上無損於怨

閉糴非惠公素志惠公不明都為邪橫所誑惑曰晉人而不曰晉侯亦可玩退曰君其悔是哉箋曰謝文海曰慶鄭之言一節痛切

一節以虢射之冥悍橫格于中亦國之不幸慶鄭此時去便是明哲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例在文十五年箋曰凡如在公是朝在大夫是聘常

例也無傳者宜以是推之公朝止齊晉聘亦齊晉屢出而宋陳又有衛楚如牟如邾如莒非我聘國故傳示其義杜引五年再朝添蛇足也蓋以公之朝自十年始舉例示之然公

唯朝於伯國而已如齊晉宋鄭陳衛亦未嘗來朝於我也楚人伐徐箋曰徐本屬楚傳文明白楚靈王時亦專於楚遂為吳所滅徐子奔楚矣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牡丘地名也闕箋曰齊語曰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據此牡丘是齊地或云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即春秋會盟處遂次

于匡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箋曰楚人伐徐使大夫救之而桓與諸侯駐軍近地遙為聲援遂者繼事之辭而有歸重之意書遂次于匡與下救徐連文正

著其急於援手而會盟之本意原在救徐也長垣縣今屬直隸大名府徐國在泗州諸侯救徐而次師亦必稍近其地長垣之匡去徐甚遠何為次於此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

十里有匡城其地屬宋距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公孫敖

泗州稍近次師或當在此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國別也箋曰襄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及字大略一例並自會之

辭也非與謀日及之例敖即孟穆伯名稱公孫敖者著孟孫氏之始也石經宋本率作帥夏五月日有蝕之秋七月齊

經

傳上 四十一



師曹師伐厲

厲楚與國也。義陽隨縣北有厲鄉。箋曰：賴子爵，姜姓國，厲與賴通。公羊注：舊音賴，是也。公羊昭四年：楚子滅厲。注云：左氏作賴，穀梁於

此年及昭四年兩傳，亦俱作厲。史記：豫讓范睢傳，漆身為厲。厲並音賴。漢地理志：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注：厲讀曰賴。論語則以為厲已也。釋文：厲鄭讀為賴，皆古字通用之證。此所伐之厲，即昭四年楚所滅之賴也。老子生手苦縣之厲鄉，一曰賴鄉。地在考城鹿邑亳州之間，齊移救徐之師，西向伐厲，厲與楚而病徐也。杜謂義陽隨縣北之厲鄉，然隨州之厲乃神農所生之厲山，亦曰烈山，非國也。齊桓帥八國之兵以伐楚，尙次涇而不深入，安能輕率一曹，越江漢之北而嚮隨乎？且隨為隨侯之國，非厲國明矣。於時隨方率漢東諸侯叛楚，齊所宜招徠者，何為遠涉以伐之邪？厲有四，此經厲是小國。桓十三年使賴人追之，是楚邑。宣九年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是鄭地。哀六年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是齊邑。

八月，蝶

無傳，為災也。箋曰：蝶，宋本作燕。

九月，公至自會

無傳。箋曰：以會致，始此。

季姬歸于

鄆

無傳，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也。箋曰：紀叔姬歸于鄆之歸也，公怒止之，久而還，故特書之。春秋文同事異者多，如夫人姜氏至自齊，在桓三年則初嫁也，在文九年則寧而反也，前年曰使鄆子來朝，其為鄆夫人可知，而今曰歸于鄆，大意了然。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父祖

也。夷，謚伯字，震者雷電擊之也。大夫既卒，書字。箋曰：禮大夫沒，雖言於君所，稱謚若字，與生卒稱名異。伯仲行也，故或配氏，或配名，配字，配謚，如趙衰沒而稱子餘，是字也，稱成季，是謚也，非成謚季字而並稱之。杜以伯為字，非也。記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蓋伯仲所以代名與字，為尊稱也，故五十以伯仲，尚齒也。推究此義，生而尚齒尊之，卒而諱名尊之，故皆以行次配稱也。夷伯，蓋卿也。故書。注：父祖，宋本作祖父。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婁林，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也。箋曰：徐不稱師，略小國也。既不稱徐師，故是不當以敵未陳例論之。婁林在今安徽鳳陽府舊虹縣東北，婁力侯反。

十有一

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例得大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懷諫違卜，故貶絕下從衆臣之

例，而不言以歸也。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也。箋曰：上爵是春秋書戰之常例也。秦始書，即稱爵，異於吳楚。昔襄公勤王於洛邑，桓四年秦師與王師圍魏，則雖赴告未通，其國體自與吳楚之初異。唯殺之後，獨以侯伯為仇，故春秋疾之也。韓為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伐不待言也。獲執事同而勢異，彼不敢抗，則謂之執，抗不敢就，則謂之獲。凡諸侯書執者，或於會，或於國，如衛侯虞公是也。如晉侯是陳上擒獲之者，其書獲乃其宜也。不言以歸者，穆姬以死要秦伯，秦伯不敢將晉侯以入國，舍諸靈臺，故不言以歸，皆從實而書之耳。昭二十三年傳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陳，夏，鬻君臣之辭也。杜因彼文，橫生國君生獲，曰以歸，大夫生死皆曰獲之例，解此經為下從衆臣之例，不知臨陳俘敵，猶田獲禽，貴賤死生，皆可言獲。但國君陳沒，則社稷亦亡，故經書滅，而傳以君臣之辭釋之，即禮所謂君死於位曰滅是也。豈得以為生獲之例哉？君為俘獲，則敗績不待言也。晉語云：以韓之病，兵甲盡矣。夫君獲而師燬，非大崩而何？鄆陵之戰，杜亦有此謬說。楚虜蔡侯，蔡侯名，秦獲晉侯，而晉侯不名者，蔡侯卒於楚，比失國之君，故名。晉侯反國，故不名也。注闕言韓所在，後二十四年傳，邾晉應韓下，云韓國在河東郡界，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此說非也。韓城縣今屬陝西同州府，地在河西，本秦漢之夏陽縣地。隋始析置韓城縣，以古韓國為名。然秦晉戰韓原，非此地也。秦晉戰地當在河東，蓋在山西平陽府河津萬泉之間。韓氏後滅鄭，徙都河南，而故采邑亦失其處耳。王符潛夫論云：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水經注云：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韓侯城，東又魏書地形志亦云：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方城今為順天府之固安縣，在府西南百二十里，與詩之王錫韓侯，其追其陌，奄受北國者，正相符。使韓國在關中，豈役燕師為之築城，又何能受追，貊北國乎？或以梁山在韓城為可據，然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經注：鮑丘水過潞縣西，高粱水注之，水首受濕水於戾陵堰，堰水枝分，東逕梁山南，潞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或謂韓有兩國，其始封在固



安後失於北而遷於西，是為定論，然其西遷之地，要在山西境內，而非韓城也。昔人之謂韓國在同州韓城者，隋以置韓城而附會，而隋之柝夏陽置韓城也，又以其地有梁山而附會也。韓城縣為古少梁地，此時尚屬秦，文十年晉伐秦，取少梁，始入於晉矣。傳文始曰涉河，謂秦伯之軍渡河而東也。繼曰三敗及韓，又曰寇深矣，則秦軍已深入晉地，而韓原之當在河東可知。據姓氏書，平王時晉滅韓，曲沃并晉，韓萬復采韓原，則韓原者即西遷之韓國也。要之晉韓地與西遷之韓國，則為一地，與始封之韓國，則為二地，而韓城之地，概不相涉云。

傳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即諸夏故也。三月盟于牡丘，尋葵

丘之盟，且救徐也。葵丘盟在九年。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

諸侯次于匡以待之。箋曰：徐為中國取舒，以翦楚羽翼，故楚仇之。與汪黃同，既滅黃而又伐徐，皆所以為報也。夏五

月日有蝕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箋曰：桓十七年已有例，此重發者，彼直不書日，今朔日皆不書。

故重發之，秋伐厲，以救徐也。箋曰：大夫救徐，楚師不退，故二師伐厲。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晉侯之

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入在九年，穆姬申生姊秦穆夫人也。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箋曰：唐固以賈君為申生妃，得之

杜因莊二十八年傳云：晉獻公娶于賈，又因以驪姬為夫人，必是元妃，故據為獻公次妃。然傳云：獻公娶于賈無子，明始適夫人也。且賈女雖少，亦必十五六，無子而烝於齊姜，又當有三四年之久，齊姜生穆姬及申生，其間復須三四年，然後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則夷吾生時賈女年應三十左右，惠公之年雖不可的知，其入國時應二十左右。

以此推之，賈君果為獻公次妃，年既近五十，惠公何必烝於此老婆，以招穆姬之怨哉？况娶于賈，依常稱當云賈姬，不當稱賈君，蓋國人稱申生為共君，遂稱其妻為賈君耳。申生穆姬同母弟，故屬其妃也。且曰：盡納羣公子，羣公子晉武獻之族也。宣二年傳曰：驪姬之亂，亂無畜羣公子也。箋曰：獻公之子九人，申生之難被逐，晉語云：驪姬又譖二公子，盡逐羣公子，乃立奚齊焉，與武公無涉。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羣公

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中大夫國內執政里平等也。箋曰：此以類附，與穆姬秦伯

對言，故稱中大夫，晉語所謂背外內之賂，亦以里平等與秦言之。此曰皆背之，則非斥一人，又晉語以里克為中大夫，至鄭為嬖大夫，四年傳云：與中大夫成謀，內外傳中大夫三出而三異，不可牽合。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虢略，

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河外，河南也。東盡虢略，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解梁城，今河東解縣也。華

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也。箋曰：河自龍門而南，至華陰而東，晉在河西之東南，河之北，以河北為內，河南為外，列城與列國之列同，謂城之大者，列城五，傳稱許君焦瑕，是其二，其餘不可知。虢略，故虢國之竟界也。元豐志：自河南府西南抵虢州界三百廿五里，稍南抵鄧州界六百里，皆高山深林，古虢界也。虢州今為河南陝州靈寶縣，鄧州今屬南陽府。據此則晉桃林之塞，前當屬虢也。華山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南十里，華陰為晉之陰，晉邑，解梁城在河內，非河外五城之數。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石經

宋本，河外下無之字。晉飢，秦輸之粟，晉閉之糴。箋曰：石經宋本飢作饑。秦輸之粟，在十年。秦饑，晉閉之糴，在十四年。

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箋曰：備舉晉侯失德，而束以故。秦伯伐晉，通篇脈絡，總會於此。卜徒父筮之吉，徒父秦之掌龜卜者。



卜人而用筮不能通三易之占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也。筮曰卜徒父秦之卜人兼掌筮者周禮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法是古之筮皆兼掌於卜人也則卜人之用筮非可疑者成十六年筮卦遇復云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亦不取周易今人但知周易故以傳載占詞非周易所有者輒疑為雜占非也蓋古連山歸藏中之言春秋時有其書而後亡之矣古人非

**涉河侯車敗詰之**

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也秦伯不解專用周易也。謂敗在已故詰之也。筮曰秦必涉河乃

至晉徒父以蠱卦有利涉大川之語故云然敗當自蠱敗來此二句非繇辭筮者據卦象言之耳下千乘三語自為繇詞侯車敗言晉侯車壞後來晉戎馬還潯而止秦獲晉侯以歸其兆的然但侯是國君大號五等總名不應專屬之晉而對曰乃大吉也三又其語簡短故秦伯不能了而詰之也注侯下宋本有之字

**敗必獲晉君**

筮曰據卦辭而言之三敗言晉師三敗也非我敗之下同

**其卦遇蠱三三**

巽下艮曰

**千乘三三去三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

於周易利涉大川往

有事也亦秦勝晉之卦也今此所言蓋卜筮書雜辭以狐蠱為君其義欲以喻晉惠公其象未聞也。筮曰蠱卦自三至五為震震為車三位為諸侯大國千乘故云千乘三去即上文三敗蠱以壞敗名故其敗不止一若以卦體言之艮剛止巽柔上進不得有三去之象此應晉人三敗走而及韓也餘猶後三去之餘應韓原之戰也秦屢克長驅及韓而後獲晉侯虞氏易艮為狐狼狐為陰類五以陰居剛即雄狐之象也對文則飛曰雌雄走曰牝牡散則可以相通牧誓曰牝雞之晨飛得稱牝明走得稱雄詩南山雄狐綏綏亦謂牡為雄與此同也艮又為止止猶獲也故曰獲其雄狐狐之能蠱惑人者即五也是其所獲者必君也故又云夫狐蠱必其君也晉侯不信數欺惑人故以為晉侯以上言三敗必獲晉君之義此以下乃言晉必敗之象

**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

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巽為風秦象也艮為山晉象也。筮

曰筮之畫卦從下而始故以下為內上為外洪範論筮云曰貞曰悔是筮之二體有貞悔之名也貞正固也筮者先為下體而以上卦重之是內為正固也內卦為己身外卦為他人故巽為秦艮為晉也貞悔有兩義此則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晉語公子重耳親筮之曰尚有晉國貞屯悔豫皆八是遇卦為貞之卦為悔命越曰貞者事之幹則以名內卦猶可說也吉凶悔吝既分而為四何獨取悔字以名外卦乎說文卜部卦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卦从卜每聲則壁中古文字本作卦今作悔者非其本文說文中部每艸盛上出也外卦居卦之上體故從卜從每每取上出之義

**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

也。周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艮為山山有木今歲已秋風吹落山木之實則材為人所取也。筮曰自二至四互體兌說卦兌為正秋秋象說卦艮為果蓏實也艮山兌秋異風秋風吹山之象我吹落其實我伐取其材也

**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

晉侯車三壞也。筮曰此

一句是史家序事言晉軍三次敗績而秦師進而不止遂深入至韓也杜泥上文卜人之言為晉侯車壞非是且卜右在及韓之後則三敗之戰晉侯未嘗臨陳矣方苞曰方叙秦筮伐晉忽就筮詞敗字突接三敗及韓以叙事常法論之為急遽而無序然左氏非漢唐作者所能望正在此蓋此篇大指在著惠公為人之所棄以見文公為天之所啓故叙惠公懷諫失德甚詳而戰事甚畧正戰且不宜詳若更叙前三戰三敗之地與人則臃腫而不中繩墨宋以後諸史冗雜庸俗取譏於世由不識詳畧之義耳

**謂慶鄭曰寇深矣**

筮曰入境深也

**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

**曰不遜卜右慶鄭吉弗使**

惡其不遜不以為車右也此夷吾之多忌也

**步揚御戎家僕**

**徒為右**

步揚卻擊之父也。筮曰步揚卻擊父乃卻芮子也後傳有步招步毅步毅又曰卻毅步采邑也選御請戰應在初戰之時今在三敗之後者蓋三敗者



秦師經歷之處各有守將三克其都鄭所獻馬乘小駟鄭入也名小駟也慶鄭曰

筭曰慶鄭尙爾忠款不以弗使爲嫌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

筭曰水土卽地也地本作空故曰水土而對人心中庸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同列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筭曰服亦習也

吳語簡服吳國之士於甲兵韋注簡習也漢鼂錯傳服其水土顏注服習也是也道御馬

之術也家語雖有國之良馬不以其道服乘之不可以取道里是其證矣林注云生長其

地故於其道路素相服習亦通唯所納之無不如志筭曰納猶使也今乘異產以

從戎事筭曰異產謂他國所產之馬及懼而變將與人易變易人意也筭曰及懼言臨戰場也易猶反也馬

懼則變常將與人意相反言人欲進而馬退人欲左而馬右也哀元年吾先大夫子常易之與此易同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

脈債興外彊中乾狡庚也債動也氣狡債於外則血脈必周身而作隨氣張動外雖有彊形而內實乾竭也筭曰賈遠國語注憤盛也此

傳亦當作盛滿解王粲登樓賦氣交憤於胸臆李善引杜注云交戾也交狡通又云憤滿

胸中是亂氣之狡戾憤滿於中也杜強以下文外彊配此句陰血二句配中乾云氣狡憤

於外非也內爲陰血在膚內故稱陰血脈血理之分表行體中者血既動作脈必張起故

言張脈也債當讀爲賁禮記射義賁軍之將鄭注賁讀爲債是其證矣穀梁僖十年傳地

賁范甯注賁沸起也是也乾虛也猶仲景傷寒論謂虛煩曰乾煩之乾也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

聽筭曰慶鄭之論小駟細入毫髮古人於大事細心觀物如此九月晉侯逆秦師筭曰九月二字應歲云秋矣之占

使韓簡視師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也筭曰世本云萬生賂伯賂伯生定伯簡簡生與與生獻子厥復曰師少於

我鬪士倍我筭曰鬪士言志在戰之士也公曰何故對曰出回其資謂奔梁求秦也

入用其寵爲秦所納也飢食其粟筭曰石經宋本飢作饑三施而無報是以來

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筭曰韓簡欲君之認罪不戰而謝於秦也公曰一

夫不可狃況國乎狃快也言避秦則使快來也筭曰不可狃者不可使狃也晉語此句上有今我不擊歸必狃二句言一夫使之狃則猶

寡人不佞筭曰佞字後世以爲奸佞諂佞之稱古則不然佞有才口才二義服虔曰佞者才也不才者自謙之辭也此以才爲佞者也論語不有祝鮀之

佞而有宋朝之美孔安國注佞口才也此以口才爲佞者也蓋口辨可以解雍之不佞祝

鮀之佞至寡人不佞則不通無口辨未足爲自謙有口辨豈能合衆而不離故知此佞以

才言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筭曰驕橫無禮一至于此

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

吾憂也列位也筭曰二十二年楚人既濟而未成列謂陳列也晉侯誇言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故秦伯以此答之苟列定矣敢

不承命筭曰詞甚婉遜却十分擲掬取笑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得囚爲幸言必敗也筭曰應下韓



簡侍、壬戌戰于韓原、

九月十三日也。箋曰：錢鈞曰：晉用夏正，前人已言之者。偃答獻公，乃言九月十月之交，是卜偃以夏正言之也。僖十五年經書十一月壬戌戰于韓，傳記九月壬戌，按卜徒父言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正合月令季秋草木黃落。是卜徒父以夏正言之也。左氏承晉史原文，故與卜徒父之言合，而與經不合。又下文記晉獻公筮嫁伯姬，史蘇言姪其從姑，六年其通，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子圉以僖廿二年逃歸，至廿四年二月始殺于高梁，不得云明年，蓋子圉之殺，在周正為二月，夏正則為年前十二月，故曰明年，是史蘇以夏正言之也。襄十八年，梗陽巫臯謂中行獻子曰：今茲主必死，傳凡言今茲，俱指本年，而獻子實以十九年二月甲寅卒，蓋周正為二月，夏正則為年前十二月，猶未改歲，故曰今茲，是梗陽巫臯以夏正言之也。襄三十年二月癸未，絳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絳人生於會承匡狄，伐魯之歲，為魯文公十一年，杜氏長歷是歲正月乙丑朔，二月乙未朔，三月甲子朔，今云正月甲子朔，是絳人以夏正言之也。文十一年至襄三十年，當得七十四年，而師曠云生七十三，蓋食輿人之時，在周正為二月，而夏正尚為年前十二月，故僅得七十三，是師曠以夏正言之也。昭元年，虢之會，祢午謂趙文子：子相晉國於今七年，是年醫和對文子，則云主相晉國於今八年，傳於襄二十五年，記趙文子為政，至昭元年，凡八年，而非七年，蓋醫和視疾在秋冬，而會虢則在春正月，於夏正為年前十一月，故祗稱七年，是祢午以夏正言之也。以上七事，經傳所記是周正，晉人所言是夏正，皆晉用夏正之確證也。且左氏承晉史原文，而以夏正記事者，亦不止戰韓一事，如經書僖五年春殺世子申生，而傳在四年十二月，經書九年冬殺其君之子奚齊，而傳在九月，經書十年正月弑其君卓，而傳在九年十一月，經書十一年春殺丕鄭，而傳在十年冬，此皆左氏承晉史原文，未及改正，杜氏於經傳日月不合者，不揣致誤之由，輒以從赴告概之，何以戰韓之日，經與傳俱書壬戌，豈告者易其月，而獨不易其日乎？

晉戎馬還潯而止。潯，泥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墮泥中，而獨不易其日乎？

泥中，廻旋而不能出也。宣十二年，少進馬還，襄十八年，左驂迫還于門中，還字皆為盤旋之義，所謂敵於韓侯車敗在此，公號慶鄭。箋曰：公不以其適輅秦伯，鄭曰：石經宋本，復諫違卜，也。復，戾也。固敗是求，又何而不在後也。鄭曰：鄭上有慶字，也。固敗是求，又何

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箋曰：晉語曰：以承公，韋注承也。次也。次公車，然則三子是公也。秦伯馳而迫晉侯，故三子輅將止之，軍狀如畫。輅，秦伯將止之，也。輅逆也，止獲

伯。箋曰：遂失秦伯，見其既在掌握中也。魏禧曰：為韓簡者，此時只當獲秦伯，而不當還救公，舍秦伯救公，往復之間，恐致兩失，不如并力獲秦伯，則彼雖獲公，可以相當，知得乎，人於急迫時，最要見得穩。秦獲晉侯以歸。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也，經是實事，但以失秦伯耳，晉侯之獲，在鄭之去，不在呼救公也，或將秦獲晉侯，緊連上二句讀，并以獲晉侯為誤救公之罪，非也。晉大夫反首拔

舍從之。反首，亂頭髮反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也。箋曰：是必卻芮諸人也，拔草中止舍，故云芟舍，尉繚子武議篇，吳起與秦戰，舍不平隴畝，檄蓋之，以蔽霜露，此芟舍之事也。杜曰：拔草舍止者，解拔之所以為草止也，但毀服本文所無。秦伯

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

妖夢是踐，豈敢以至。

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也。申生言帝許罰有罪，今將晉君而西，以厭息此語也。踐，壓也。箋曰：踐，履



也杜注蓋踐而鎮壓之意言妖夢使人怪訝恐有他變故止君以厭勝是妖  
使人不復懷鬼胎也以至與下請以入應言非繫縛以入國不使縱歸也  
晉大夫

三拜稽首  
箋曰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凡經傳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

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稽首首至手而稽留也古但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晉大夫三拜稽首者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

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此三拜在春秋時乃屬變禮而後世則著為令後周宣帝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是也  
曰君履后土而戴

皇天  
箋曰將以皇天皇土為證乃先安此句  
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

風  
箋曰人在下風則聞語倍切莊子天地禹趨就下風立而問焉在宥黃帝順下風膝行而進漁父丘不肖竊侍下風幸聞咳唾之音  
穆姬聞晉

侯將至以天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  
瑩康公名也弘其母弟也簡璧

弘姊妹也古之宮閉者皆居之臺以抗絕之穆姬欲自罪故登臺而拈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之也  
箋曰登臺者自固也以絕人救應焉履薪者積薪坐其上示將

焚死也與下夕死朝死照應營於耕反  
使以統服衰經逆且告  
免衰經遭喪之服也令行人服此服以迎秦伯且告將以

耻辱自殺也  
箋曰使人齋喪服以迎秦伯也意謂我死秦伯當服是服耳下文喪歸句與此相應遭喪之服始死則有免服成則衰經免以布為卷幘以納四垂髮而露其鬢於

冠禮謂之缺頂冠者先著此缺頂而後加冠故古有罪免冠而缺頂存因謂之免也喪服斬衰直經其大兩指圍扼九寸麻本自右交於左而在下五分其經去一以為齊衰之經

五分齊衰之經去一以為大功之經其經也皆纓經惟中殤大功不纓經五分大功之經去一以為小功之經五分小功之經去一以為總麻之經受服五分其麻經去一以為葛

經凡經帶之殺五分其首經經去一以為要經要經者帶也齋大功牡麻經皆有本自左加於右之上總小功牡麻斷本大功以上散帶垂至成服而糾之殤之帶不糾垂喪服小

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然則長殤小功之帶澡麻斷本不糾垂也間傳曰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小祥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所謂除喪者先重

者也石經宋本絕作免  
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

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

之  
箋曰釋文云曰上天降災至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文皆無尋枉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釋文四十七字七當作二蓋傳寫之誤正義亦云左傳本無此言後人妄增

耳然列女傳叙穆姬並從傳文而有此語則漢時古本舊有焉孔陸之本偶爾褫奪耳孔又以杜解婢子不於此而於二十二年徵此文妄增然杜解不注於前而注於後亦復不

少則唯此一義不足為徵也彭士望曰穆姬本怨夷吾至是却乃舍諸靈臺  
在京

又激烈所怨者正所爭者大真女中傑也夷吾庸惡媿姊實多  
乃舍諸靈臺

兆鄂縣周之故臺也亦所以抗絕令不得通外內也  
箋曰舍靈臺謂舍之外不以入也非抗絕且既曰舍必非真之臺上蓋周之故臺此時既廢而靈臺為地名也縱令臺存亦

舍之臺傍之地耳今西安府鄂縣東五里有靈臺  
大夫請以入  
箋曰以入即上文以至也  
公曰

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  
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也箋曰若變厚為喪安用以歸

乎列女傳厚作功  
大夫其何有焉  
何有猶何得也箋曰其何榮之有乎  
且晉人感憂以重我

謂反首拔舍也  
箋曰猶曰以重任委荷我肩也  
天地以要我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  
箋曰重是輕重



之重故下 我食吾言背天地也 食消也 箋曰哀廿五年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食

言者謂言而不行若自食之耳湯誓蔡傳云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漢書匈奴傳云食言者終為不信奔其前言如食而盡也杜云食消也亦謂如食而消蓋以意解耳 重

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 任當也 箋曰公子繫曰不如殺

之無聚慝焉 公子繫秦大夫也恐夷吾歸復相聚為惡也 箋曰慝怨慝也孟子民則作慝訓為怨惡聚慝猶怨府也歸惠公則怨秦為寇怨集於秦

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城 箋曰子桑為取賂起見花既不損蜜又得成石經宋

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 祇適也 箋曰惡如周鄭交惡之

始禍 史佚周武王時大史尹佚也 箋曰尚書稱逸祝册佚逸字通說苑政理篇又作尹逸淮南道應訓云成王問政於尹佚則知成王時尚存文十五年傳史佚

無怙亂 恃人亂為已利也 箋曰殺晉君是始一大禍也乘人之亂也二者皆陵人之事也秦伯以天

無重 怒 難任 陵人不祥 乃許晉平 晉侯使卻乞

告瑕呂飴甥且召之 卻乞晉大夫也瑕呂飴甥即呂甥也蓋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也晉侯聞秦將許之平故告呂甥召使迎己之

也 箋曰瑕呂皆飴甥所處之邑既舉瑕復舉呂者並食二邑猶延州來也餘詳十年飴其名讀為枹枹與耜同說文枹耒耑也從木台聲或從金徐鍇云即耜刃也音戈之反戈

之反正與飴同音故借飴為枹考工記匠人鄭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月令鄭注耜耒之金也枹為耒頭金故其字或從金作鈹故瑕呂枹

甥字子金杜云晉侯聞秦將許之平此據晉語然在此傳則秦既許平也故下文曰孤雖歸不可與晉語牽合 子金教之言曰 箋曰言

字看晉語呂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云云且賞以說

左則言曰是子金言於卻乞曰 朝國人而以君命賞 恐國人不從故先賞之

也故以君命賞與晉語前後 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 箋曰孤降名也 其卜貳圍

也 武代也圍惠公太子懷公也 箋曰猶曰卜貳於圍也已生而 眾皆哭 哀君不還

國也 箋曰哀君之自辱而遜位也上有雖歸句則非哀不還明矣晉侯昏庸剛愎 晉

於是乎作爰田 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眾也 箋曰服虔孔晁

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為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疆界也孟康地理志注轅爰同爰田州兵

從前無其法故皆曰作下文云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是作州兵因眾說而眾說因征繕

以下之言則此作爰田亦因眾皆哭而眾皆哭因以君命賞也然則爰田之制因賞而作

非賞以爰田也爰猶爰書之爰換也漢書食貨志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三國志陸瑁傳

少爰居會稽鍾離牧傳同郡徐原爰居永興此爰有換之義作爰田者開其阡陌以換井

呂甥曰君亡之不恤 而群臣

以田賞眾公田不足故開阡陌以益之名之為爰田耳 箋曰亡謂喪亡在外也



是憂

箋曰以君命賞且曰辱社稷卜貳是也

惠之至也將若君何

箋曰待衆心既動而贊之且反問計于衆若斯

人者可與謀大事

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也

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天子圍也

箋曰征繕言賦車馬治器械征繕以輔孺子絕大救時良策晉語此句下有以爲君援句言從君命保立孺子以待君歸也廉頗澠池之會寇準澶淵之戰于謙土木之難應變

皆從此出朱元英曰自春秋以來君止於外而國人立君以禦寇者七晉惠懷唐立肅宋徽高父子也宋襄子魚衛成叔武鄭成公子縉明英宗景帝兄弟也晉以立懷惠公以歸

宋立子魚襄公以歸衛立叔武衛成以歸鄭立公子縉鄭成以歸南宋立高延祚百年明立景帝英宗復辟內不失社稷之守外以絕敵人之貪自晉君臣倡之屢有大效蓋有國

者權以處變之善策矣然而父子相代無議者惟惠懷兄弟相代無議者惟襄公子魚徽欽以秦檜主和不歸立宗以女子小人居中歸而不豫衛成以訴殺叔武歸而復出鄭成

以立君殺二叔歸而不仁景帝以南宮幽兄英宗以奪門復辟歸而不靖嗚呼何外禦之易而內靖之難也方其有事也憂患重而富貴輕則能克其私故國事以濟及其既定也

私意之不克則嫌忌生而孝弟微故始乎讓而卒乎爭以爲天下笑然則勝私之難難於禦敵哉此又謀國者之所宜知也石經宋本並無也字恐脫 諸侯聞

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

輯與集同謂和合也喪君以下三句一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

兵 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也 箋曰甲兵藏於公府今

欲益多之故又使每州作之上云甲兵益多非僅修繕兵甲而已作州兵尤妙宋紹興間則以爲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也 箋曰士昏禮納吉辭曰吾子觸敵之忌矣

某也敢告此問名後婿家卜其吉凶也此及莊二十二年陳懿氏卜妻敬仲知婦家亦卜夫之吉凶也方苞曰筮嫁穆姬何以追叙於此以時惠公方在秦有史蘇之問與對也舍

此更無可安置處觀此則知古人叙事或順或逆 遇歸妹三三 兌下震上歸妹也

睽三三 兌下離上睽歸妹上六爻變之睽也 史蘇占之曰不吉 蘇史

晉卜筮之史也 箋曰當時史皆能占不必言卜筮 其繇曰士刲羊亦無咎也女承筐亦無

眚也 周易歸妹上六爻辭也 血也眚賜也刲羊士之功也承筐女之職也上六無

女也 箋曰刲刺割也周易曰女承筐無實士刲羊无血筐羊實血隔句押韻左氏羊盍

筐眚償相皆押陽韻若作血則爲落韻故作盍士女前後者蓋爲下文也上六居歸妹之

極而無應故繫辭曰士女相違女奉筐將之而無眚士刲羊饗之而無血祗裨無實此虛

筐也刲而無血是未始刲之亦虛饗耳震爲長男士象兌爲少女女象兌爲羊震爲竹有

筐象其繇曰下六句只當以本卦本爻言之下歸妹之睽猶無相也 西鄰責言不

可償也 將嫁女於西而遇不吉之卦故知有責讓之言不可報償也 箋曰兌爲西

是受爻辭秦在西恰是西鄰責言不利 歸妹之睽猶無相也 歸妹女嫁之卦睽

相相助也 箋曰合說二卦以結上文其韻可檢睽者同居而不相得也兌澤離火火炎

上而澤水潤下乖離之象相言妻也士昏禮父醮子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可證女嫁而

乖此與無妻同故曰如無相也 震之離亦離之震 二卦變而氣相通也 箋



離之震者，震之離，為雷為火，離之震，亦為雷為火，欲極言火熾之意，故反復言之耳。為雷為火，為羸敗姬。

雷，離為火，火動熾而害其母，女嫁反害其家之象也。故曰為羸敗姬也。箋曰：內卦為主，晉也，外卦為客，秦也，內卦兌為水為澤，水能克火，然火熾反滅水，外卦震變為離，為雷為火，是火氣大盛，猶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不唯不能克，立致消滅，故曰為羸敗姬。

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

師敗于宗丘。輓，車下縛也。丘，猶邑也。震為車，離為火，上六爻在震則無應，故車脫。師也，火還害母，故敗不出國，近在宗邑也。箋曰：輓車下伏兔也，今人謂之車展，形如伏兔，以繩縛於軸，因名縛也。是伏兔縛於軸上，以承輿，脫之則輿不能安於軸上也。兌為解，脫，六三不與上六相應，故曰車說其輓，以喻晉軍上下不相救援之意。車之上為旗，以震之上九為離之上六，是火焚其旗也。震塗居高為丘，是宗丘之象。宗丘，即韓原別名，猶夾谷一名祝其，虎牢一名制也。杜氏春秋土地名曰：韓韓原，宗丘三名，故韓國此說得之。蓋韓原之地有丘曰宗丘，故韓原又名宗丘也。曲禮注：丘與區同音，故與上姬旗為協韻。師古云：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為丘，亦古之遺音也。自震之離至此句一意貫之，為第二節，宜玩押韻以覓其段落。

歸妹睽孤，寇張之。

孤，此睽上九爻辭也。處睽之極，故曰睽孤。失位孤絕，故遇寇難，而有弓矢之警，皆不吉之象也。箋曰：改端以言歸妹之孤，三句一貫，睽孤字，寇字，張之孤字，出於睽上九爻辭，今添歸妹字，宛轉說之，三五互。

姪其從姑。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坎，坎為盜，有寇象，坎為弓輪，有孤象。姪，於火為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

謂子圍質秦也。箋曰：歸妹孤立無援，又有寇張孤，故其兄弟之子來而待之也。妹者，自兄之辭也。兄之子，即此妹之姪也。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注：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蓋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顏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是也。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爾雅釋

親，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儀禮喪服經，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則姪之稱不及世父叔父甚明。先秦以來，始呼叔姪，呂氏春秋云：黎邱部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姪昆弟之狀，史記武安侯傳，亦有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之語，是也。震以陽爻為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為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為姪，離以女而為姑，是穆姬與子圍為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為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為長男，離為中女者殊義。杜以震兄離妹說之，不是。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為土，車從馬，杜云：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襄二十五年，崔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杜云：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異，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為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為離，從之之卦當為震，離為姑而震為姪，明矣。姪待結反。

六年

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逋，亡也。家，謂子圍婦懷羸也。箋曰：子圍以十自初數至六，故曰六年。上六變，有去故就新之象，故曰其逋。陰之上六變為陽，陽貴陰賤，圍質於秦，賤也，歸其國則為大子，貴也，故曰逃歸其國之卦為睽，即棄其家之象。

明季其死於高梁之虛。惠公死之明年，文公入殺懷公于高梁，高梁，晉地也。在平陽楊縣西南，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王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構虛而不經，故略言其歸趣，他皆放此。箋曰：明年謂子圍歸國之明年，承上文意，自分明子圍以二十二年秋逋歸，二十三年惠公死，二十四年二月殺懷公于高梁，二月夏正十二月也。晉以夏正算年，昭元年有明徵，凡用夏正不止晉，衛侯在外十二年，楚成王云

晉侯在外十九年，皆夏正也。杜詆文，震之離，亦離之震，故姪既從姑，又歸其國，變轉不定，今既歸於歸妹上，亦未自安，從上動則反初，而在兌澤之底，是明年死之象，復卦七日來復，可例也。其者揣度之詞，一陽突起而橫亘，故知其為高梁，在二陰之間，故知其為高梁之虛也。高梁見九年，宋本注楊下有氏字。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及惠公在秦



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

箋曰：此惠公自歎之言，而非問辭也。韓簡偶在側，故正言以風。

切之，惠公不悔背秦之德，不悔自己違卜，悞諫。只怨先君不從史蘇之占，忌克人往往如此。

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

物生而後象，二而後滋，二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

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

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故先君敗德，非筮數所生。

雖復不從史蘇，不能益禍之也。箋曰：卜之用龜也，灼以出兆，是龜以金木水火土之象而告人。筮之用著也，揲以爲卦，是筮以著策之數而告人也。上云龜象筮數，下直言數不言象者，上總論卜筮，故龜筮並言。當時唯筮伯姬，故下直舉數耳。及者追及之辭也。言先君敗德實多，不勝追悉數之，則前日不從史蘇之占，亦不益其數耳。益字與數字相照，勿猶無也，勿從，言遂嫁伯姬也。夫獻公固多敗德，然韓原之禍，乃夷吾自取，非獻公敗德所致也。石經宋本後象上，後滋上皆有有字，然四年傳注亦無有字，則卷子本非脫也。

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沓背憎，職競由人。

詩小雅，言民之有邪惡，非天所降。

降，傳沓面語，背相憎疾，皆人競所主作，因以風諫。惠公有以召此禍也。箋曰：詩小雅十月之篇也。以今言之，三軍奔潰，君爲俘獲，是孽也。傳詩作噉，傳噉古字同，聚語也。噉亦作譚，沓作嗜，亦作嗜，其字從口，或從言，其義一也。詩人多用省偏旁之文，故用沓字，乃嗜之省文耳。核其義，則沓者重也，合也。列子曰：鏑矢復沓，方矢復寓，前漢郊祀歌曰：騎沓沓，左太冲吳都賦曰：雜沓縱萃，凡此沓字皆重也。詩曰：芄蘭之葉，童子佩鞶，鄭箋：鞶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前漢趙皇后傳曰：昭陽殿上銅沓冒，凡此沓字皆合也。是沓有語言多之義。又有猥從合同之義，在詩言之，小人相聚則雷同相從，相背則憎疾相謗，與書面從後言同，以今言之，傳沓賂以列城五之事也。背憎三施不報而相憎之謂，職競由人者，民孽之備上。

競，自人生也，引是詩者，徵敗禍由人，非象數所關也。方苞曰：擊由己作，通篇關鍵，左氏長篇多於篇首總挈綱領，而隨地異形，其變無方，此篇晉惠公以失德致敗，篇首具矣，而中間悞諫違卜，臨事而失謀，則非平昔敗德所能該也，故因韓簡之論。

震夷伯之廟。

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

隱，惡非法所得，尊貴罪所不加，是以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智達之主，則

識先聖之情，以自厲，中下之主，亦信妖祥，以不妄，神道助教，唯此爲深也。箋曰：震夷伯之廟，蓋當時以爲展氏隱惡所致，故魯史書之。夫子因存以罪展氏，此非夫子之新意也。如無慝而震，時史不必書，書之所以罪之，傳釋書於策之由也。展氏即隱八年無駭，賜族展氏是也。第不知夷伯是何名，何公之大夫耳。冬，宋人伐曹。

討舊怨也。

莊十四年曹與諸侯伐宋也。箋曰：宋曹之爭，始此。自曹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爲不釋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讐曹，豈非壤地相接，欲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恃，齊救也。箋曰：曹方從齊伐厲，以救徐而宋伐曹，蓋徐之所以取敗也。傳文似上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五城。

陰飴甥，即呂甥也。食菜於陰，故曰陰飴甥。王城，秦地，馮翊

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名武鄉城也。箋曰：廿四年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成十一年秦晉將會于令狐，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則王城爲河以西臨河之地，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東，注鄉下城字，宋本無。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

其君，而悼喪其親。

痛其親爲秦所殺也。箋曰：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君指惠公，親謂親戚死于戰者，晉語作悼，其父兄弟之死喪者。

不憚征繕，以立圍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

箋曰：不以賦車馬治兵，甲爲難，以欲致死於秦。



也戎狄謂秦稱過激之言亦所以懾秦伯也

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

箋曰兩邊一樣加不

憚征繕四字是制縛秦伯要著

以待秦命

箋曰待秦歸惠公之命也

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

不和

箋曰子金就秦伯口中中字翻作不和將君子小人分作兩路忿語歸之小人以示威厚語歸之君子以求情辭令之妙無一著不來到圓密只因胸中有朝

國人以君命賞一翻舉動已鼓國人親上死長之勇又有征繕以輔孺子喪君有君一番議論主意立定來會秦伯自然顧眄雄毅把柄在我豈若戰國之士徒取給于口舌哉

秦伯曰國謂君何

箋曰猶曰國人以君為如何落着也

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

子恕以為必歸

箋曰小人不知事理徒為憂感以為秦必害其君君子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為秦必歸其君也

小人曰

我毒秦豈歸君

毒謂三施不報也

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

君箋曰所以為怨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

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

言還惠公使諸侯威服復可當一事之功也箋曰此句當向下句連讀貳而執之服而舍之以下論刑

德並行之意皆韓戰中之事服虔以一役為韓原之役洵是杜以還惠公為當一役顯與上文乖矣

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

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

箋曰始納之是德也今廢之是變德為怨也秦不其然晉語作君其不然襄二十六年傳

受楚之功而取貨于鄭秦其不然宣四年傳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書洛誥叙弗其絕檀弓曾子曰其不然乎或作不其或作其不皆語辭之異耳魏禧曰子金才略不在狐偃下

特所遇非主耳吾嘗疑惠公反國後種種背繆以至敗執此時子金等何在而不聞出一言諫諍何也意惠公忌克可共患難不可共安樂復國之後棄子金等不用故子金之策

前後止見於患難之時邪抑豈子金智謀之士秦伯曰是吾心也

箋曰是實語彭家屏

曰茅鹿門謂秦穆之歸晉惠自有主見不關子金口舌是也當始獲晉君之際穆公已明言重怒難犯背天不祥必歸晉君故一聞子金之言而即應之曰是吾心也然子金竭忠

効智孳孳謀國輔孺子作州兵安撫國人屹然自立而詞令之善又有以動之使秦穆有不得不從之勢是亦返君之一助也其功胡可沒歟改館晉侯

饋七牢焉

牛羊豕各一為一牢也箋曰却得子金辭命力周禮掌客職侯伯饗殮七牢

蛾折謂慶鄭曰盍

行乎

蛾折晉大夫箋曰釋文蛾本或作蟻析作哲古蛾與蟻通禮記蛾子時術之蛾音蟻後漢書皇甫嵩傳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為蛾賊注云蛾音魚綺反即蟻

也對曰陷君於敗

謂呼不往誤晉師失秦伯也

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

也箋曰今出奔不受戮是使君失刑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

箋曰魏禧曰鄭雖有誤君之罪却正是能死義之臣觀其閉羅

時三次力諫卜右不從又力諫小駟至惠公拒韓簡之諫本心盡亡事勢全昧鄭必聞之詳矣陷於瀆而號之鄭一肚憤懣不能自制始去而不顧然猶呼韓簡救公聞惠入而坐

以待殺其人本末如此只錯中間一節耳吾甚悲之惜之也慶鄭誤君李陵降匈奴皆是千古好人最傷心事而鄭猶多陵之一死為君父者於有罪之臣子最不可不曲諒情事

以全賢者而為臣子者尤當抑情思義不可逞一時之容氣墮終身之忠孝敗君國之大事貽萬古之惡名受身家之戮辱也又曰先軫以不顧而唾死于翟慶鄭以憤言誤君坐

待誅此等皆是最有血性人惜平日無學問好任氣遂蹉跎至此耳每一念及使我通身汗下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



鄭而後入

丁丑月廿九日也。箋曰：晉侯歸不書，亦不告耳。結正慶鄭之罪，是又見晉侯困辱而無能改德，所以為外內所棄，而重耳由是與也。

歲晉又飢

箋曰：石經宋本飢作饑。秦伯又饋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

民

獨憂憐也。說文字統矜，皆從才，金若從今者，音斤反。才柄也。婁氏漢隸字源

二十八山矜字注，引唐君頌不侮矜寡詩。至于矜寡，史記有矜在民間曰虞舜，此采自碑板。知漢時故作矜字，矜為哀憐，故或借為鰥寡字，聲亦相近。古矜憐通用，故論衡引書予

惟率肆矜爾，引論語則哀矜而勿喜，並作憐字。與從才，今聲訓才柄之矜，斷是兩字。至唐石經乃悉從才，今唐以來字書遂無有作矜者矣。猶幸有卷子本，與碑板慧遠書相符。詩

書論語皆可藉以訂正。且吾聞唐封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

冀乎

唐叔晉始封之君，武王之子也。箕子殷帝乙之子，紂庶兄也。箋曰：蓋箕子自朝鮮來朝於成王，見而論之也。箕是殷畿內采地名，殷家畿外三等之爵，公侯

伯也。畿內唯稱子，宋世家云：箕子紂親戚也，不言其為何親。鄭玄王肅則以為紂之諸父，杜蓋誤以微子為箕子也。宋本注殷下有王字。姑樹德焉，以

待能者

箋曰：能者受其後必大，暗斥重耳也。方苞曰：此篇著惠公所以敗為於是，重耳之興張本，至此始點明，却于秦伯輸粟出之，是謂變化無方。

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征賦也。箋曰：趙賢書曰：僖十四年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十七年晉太子圉為質於秦，秦

歸晉河東而妻之，說者曰：晉侯之入也，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蓋皆古虢略地。桃林之塞在焉，所謂河東者即此。余即異之，夫桃林即秦時函谷關，春秋之世，秦晉七十年之戰伐，意在爭此，誠如此言，是既得之而復歸之，直視為無足重輕之地，雖庸人亦將笑其愚，顧以秦穆之英鷲而出此哉。及讀顧氏春秋大事表，以為

備上

五十三

春秋當日，雖天子所賜地，苟其民不服，則亦不得而有。桓王以蘇忿生之田賜鄭，而盟向背叛，襄王以南陽賜晉，而溫原不服，秦之河東，蓋亦類此。是說也，余尤疑之。夫盟向雖遷

其地卒歸鄭，溫原雖圍，其後卒服晉。桃林為秦晉咽喉，其得失關兩國大局，秦當未得此地時，且必以全力爭之，苟已在掌握，必以全力守之無疑。夫以秦之兵力，足以挫強鄰威

西戎，安有不能制區區一方之民，而曰力不能，是何故歟。況觀傳文，是秦於河東置官征賦，殆將三年，所謂民不服者，其迹安在。余以是知桃林之未嘗入秦也。按傳文河東杜

氏略而不注，然既曰河東，當在大河以東，不當在大河以南。與上文河外字，顯有內外之別。考成十一年傳，秦史顯盟晉侯於河東，此是晉令狐地在蒲州府猗氏縣西南十五里

漢晉時有河東郡，今在解州夏縣北，北魏有河東郡，即今蒲州府永濟縣東南，隋有河東郡，河東縣，唐宋金元有河東縣，即今蒲州府永濟縣治。然則自來稱河東者，不出蒲州解

州一帶，從未有稱澠潼等地為河東者，則諸家之說，疎誤可知矣。以愚觀之，河東殆即河內之解梁等城，意晉人當日征繕以輔孺子，閉關拒秦，而以河東無足重輕之地賂秦，以

求其君，秦知其不可屈，則所謂我執一人焉，何益。故權取其地，而卒歸惠公，旋以其孤懸河內，不易守，故索質而歸其地，其意仍欲徐圖崤函，不以河東為意耳。我于是歎當日呂

卻諸臣謀國之善，力守重險，其有功于春秋，非淺鮮也。因為之論曰：秦楚之盛也，常足為周室患，而齊晉之盛，則捍患以尊周，顧齊之霸，桓公以後無能繼者。晉則累葉強盛，晉之

攘楚也，楚勢已強，故事倍而功淺。晉之制秦也，秦勢未振，故事不勞而功鉅。夫秦虎狼之國也，雄據岐雍，東向窺伺，蓋非一朝獲麟後二百餘年，卒代周祚，論者以為地勢使然。然

而秦穆之世，秦人屏息西陲，不敢東出，以爭諸侯者，則晉為之也。晉之所以能制秦者，有桃林以塞秦之門戶也。是故桃林之險，秦晉所必爭也。第秦當襄文之世，僻處岐西，未得

咸雍，遑言關輔。至武公并西畿，虢鄭之地，稍稍自強。迄穆公滅芮，築王城，以臨晉，蓋駸駸乎東向而圖霸矣。而晉獻旋已滅虞，虢舉崤函，於是秦之門戶，盡在晉肘腋中。夫以秦穆之雄略，志在圖霸，豈能鬱鬱久受制於人，則其汲汲不忘東向，亦固其所。故始則援立惠公，貪其河外列城之賂，既不可得矣，則又輸粟以市其德，脩武以俟其隙，處心積慮，蓋亦



有年，至韓原一戰，而敗其師徒，執其國君。秦於此時，或乘兵威之方盛而襲之，或留其君臣以要之，欲取崤函，此其時哉。絕不意呂卻諸臣，布置周密，雖當舉國挫動之餘，仍能屹立不動。卒不肯舍隙以與敵，於是秦人之深謀遠慮，以求逞志於一時者，乃僅僅得征河東之地，而晉國百數十年之霸業，成周四百餘年之祚，于此重有賴焉。何也？崤函者，秦晉之咽喉，東京之門戶也。秦苟得之以制晉，則晉南下之路斷，而秦則逼近京師，較楚之申呂為尤甚。且楚爭鄭，而晉得以救之者，以楚去鄭稍遠，而晉得陝虢，庇鄭于宇下，能聯絡東諸侯，以為之援也。秦若據有虢略，則晉與鄭隔絕，鄭在秦掌握中，秦伐鄭而晉不能救也。秦得鄭，則周室如累卵，三川之亡，且不待赧王之世。然則桃林之險，如此其可重也。秦之欲得桃林，如此其至也。韓原軍敗，秦有必得桃林之勢。又如此其可危也。而秦卒僅僅征河東而已，是故呂卻諸臣，其有功於春秋，非淺鮮也。厥後七雄之世，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類皆坐自削弱，使秦日以強大，而魏之華陰，及河西上郡，尤為形勢利便，使當時謀國之士，有如呂甥，卻乞其人，堅忍不拔，保其七地，秦雖強，何自而并天下哉。

### 春秋卷第五

經七千二百五十四字  
注六千六百十六字

禮上

五十四

文永五年九月廿日，以累代之秘說奉授越州才郎尊閣了。

朝請大夫 **崇**

本奧云

正元二年五月廿八日，以累葉秘說奉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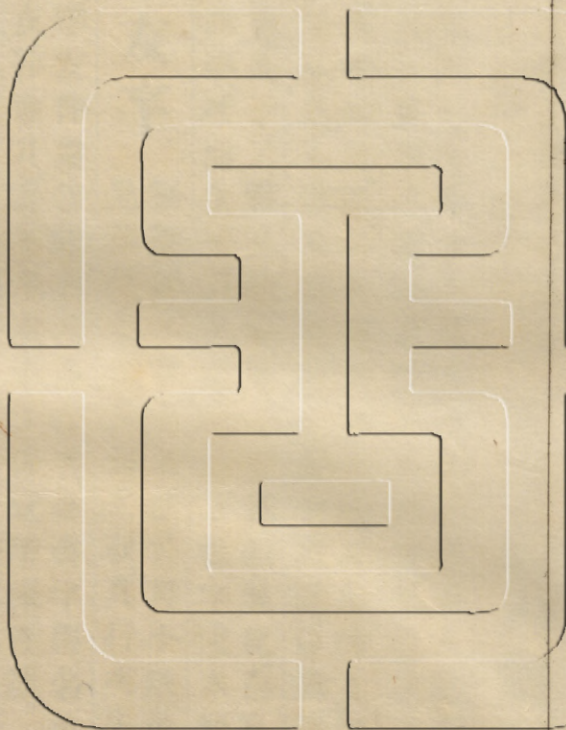
前參河守清原 在判

本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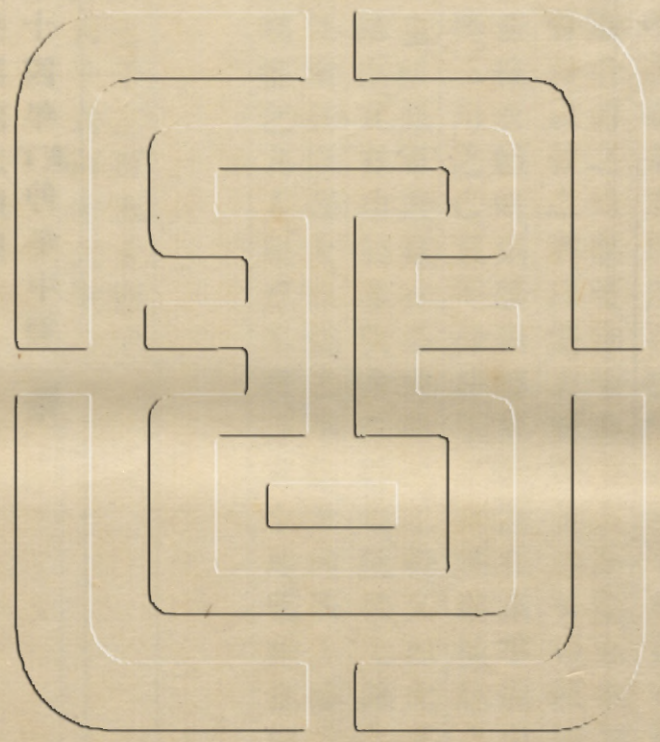
治承四年八月廿日，於攝州授良業了。

在判 賴業也

續音通先生講說之席畢  
于時應永十四年 亥 仲冬中旬 怡







春秋經傳集解僖中第六 杜氏 盡廿六年

竹添光鴻會箋

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

後而記之也莊七年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墜於四遠若山若水不見在地之驗此則見在地之驗而不見始隕之星史各據事而書之也箋曰隕石于宋五猶曰有五石隕于

宋也拆用五字不曰石隕者用辭之巧也注用公羊論聞見前後拘甚在地之驗亦泥 是月也六鷓退飛過宋都 是月

隕石之月也重言是月嫌同日也鷓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為災告於諸侯故書之也箋曰月令諸云是月皆前事之月知是隕石之月也是日是月是年皆同例不及詳

其日故云是月也杜以為嫌同日誤石經宋本鷓作鷓非也說文無鷓字公穀亦作鷓說文引傳亦作鷓其字从兒从鳥入聲五歷反穀梁疏引賈逵以閱解鷓是取同聲字為詁

尤可見六鷓字本从兒也莊子云鷓之相視眸子不連而風化白孔六帖引三蒼云三鷓善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月下也字宋本無石經係旁添 三

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無傳稱字者貴之也公與小歛故書日也箋曰季其兄弟行也友為僖之叔其行次先君之行次也古者以

行配名配字配氏配諡季友仲遂皆配名而通行者非書字與名也死者人之終故特書季友仲遂耳傳不示義固非褒貶所係杜誤 夏四月丙申

鄆季姬卒

無傳箋曰鄆杞夫人不書葬蓋大夫不會故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無傳箋

曰叔孫戴伯也公子牙之子叔孫氏之祖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臨淮郡左右也。箋曰：邢侯春秋一出，以侯爵在許男之下，亦一人。淮今安徽省泗州盱眙，淮水所經處。古臨

淮也。自楚文王封于汝，有南陽之境。淮為楚境內之水，東流至光州東北，又東由固始入江南，潁州府界。又東流至潁上縣，又東北至鳳陽府懷遠縣界。又東經長淮衛，至五河口，與黃河會。又刷河東流經山陽縣，至安東縣雲梯關入海。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

但言星則嫌星使石隕，故重言隕星。箋曰：蓋氣凝結而隕自空者，星月映射

有光，見之如星。古人因所見名之為隕星，非實為在天之星也。釋曰：隕星，言非希有之怪石，若巨石耳。杜云：嫌星使石隕，此對風使鵲退而釋之。迂矣。非恒星飛落，何故但曰星也乎？

六鵲退飛過宋都風也

六鵲遇迅風而退飛，風高不為物害，故不記風之異也。箋曰：退飛却飛也。風也者，風使鵲退

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

周內史叔興聘于宋，襄公問

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則吉之先見謂之祥，凶之先見謂之妖。此總云祥者，彼對文耳。書序云：毫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五行傳曰：青祥白祥之類，惡事亦稱為祥。祥是總名，故吉凶先見皆為祥也。

對曰今茲魯多大喪

今茲此歲也。箋曰：孟子今茲未能，趙注：今年未能。呂氏春秋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高誘注：茲年也。公羊傳：諸侯有疾曰負茲，何休注：茲草新生也。

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

魯喪齊亂，宋襄不終，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也。

君失問是陰陽之事也非吉凶所生也

言石鵲陰陽錯逆所為，非人所生也。襄公不知陰陽

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恐為有識者所譏，故退而告人也。矣。箋曰：石隕鵲退，陰陽所為，非所以生吉凶也。吉凶之來，因人事善惡，而非陰陽所為，故下句直曰：吉凶由人。杜以吉凶為人事，所以誤也。事下也字，石經宋本皆無。注石下宋本有隕字，鵲下有退字，識下者字無。

逆君故也

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曰吉凶由人也。君問吉凶，不敢逆之，故假他占知，並不係乎此。傳特識之，以例其餘。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十五年齊伐厲，以救徐也。蒙前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

翟而如齊矣。杜似為去夏伐厲之師，至今夏乃還，恐誤。

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

狐厨受鐸，昆都晉三邑也。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汾水出大原南入河。箋曰：韓原之敗

國勢衰弱，故狄來侵也。狐即狐突，食邑，厨即厨武子，食邑，鐸即鐸遏，食邑。杜以狐厨受鐸為二邑，以意定之耳。汾詳成六年。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南有昆都聚，是時狄自西來，薄平陽境。狐厨受鐸在汾西，而昆都在汾東，故涉汾而及昆都也。

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冬十

一月乙卯鄭伯殺子華

終管仲之言也。事在七年。箋曰：不書不告也。石經宋本無伯字。

會于淮謀鄩且東略也

鄩為淮夷所病，故也。箋曰：九年宰孔謂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東略二字，終宰孔之言也。

城



鄩，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者，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役人遇厲氣，不堪久駐，故作妖言也。箋曰：病謂困弊也，非疾病。夫合九國之師于淮，兵威之盛，足使不戰而讐服人，乃城一小國，役人一呼，不克卒役而散，此時桓公耄及志昏，而敗氣乘之矣。

經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箋曰：英氏，或稱英，阜陶後，偃姓也。史記陳杞世家曰：阜陶之後，或封英六，張衡思立賦曰：咎繇邁而種德兮，樹德懋于英六，是也。今安徽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夏滅項

項國今汝陰項縣也。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

之。箋曰：傳云齊人以爲討，討其滅國，非討用師，既不諱滅，何以諱師？取郟取鄆，亦不稱師，則不稱師非所論耳。公有諸侯之事，故自淮如齊，至夏未歸，而魯人滅項也。項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北距曹五百里，齊更在曹北，去項甚遠，而魯去今項城縣，尚全隔歸德一府，宋實介其間，項地居宋之西南，魯不假道於宋，無由滅項也。意宋襄此時窺齊桓之衰，急於代齊霸，故杜邱會罷，而宋即伐曹，旋即誘魯滅項，欲分罪於魯，以撓伯畧耳。項後爲楚地，項氏世爲楚將，封於項，卽此。

秋夫人姜氏會

齊侯于卞

卞，今魯國卞縣。箋曰：送迎不出門，常例也。此非常之事，非貶之也。傳文明白，卞古國名，記曰：湯伐有卞，春秋時爲魯卞邑，襄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卽此。漢置卞縣，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九月公至自會也

公既見執於齊，猶以會致者，諱之也。箋曰：也字衍。

石經宋本俱無，冬十有一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與僖公八同盟，赴以名也。箋曰：齊桓以十月乙亥卒，此書十月者，以內亂故，越六十日始來赴也。

傳

十七年春，齊人于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

英氏，楚與國也。婁林，

役在十五年也。箋曰：蓋英氏從楚於婁林者也。于字衍，石經宋本皆無。

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歸河東

而妻之

秦征河東置官司，在十五年也。箋曰：晉惠奔梁，在僖六年，子圉借令以僖七年生，亦至此十一歲矣。蓋當時人君世子幼而娶也。晉悼公曰：國君十五

而生子，是其證。惠公之在梁也，梁嬴孕過期。

過十月不產也。懷子曰：孕也。箋曰：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孕以證反。

卜招父與其子卜之

卜招父，梁大卜也。

其子曰：將生一男

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

養，圍

馬者也，不聘曰妾也。箋曰：周后稷名棄，宋公夫人亦名棄，以其初生棄之於外，命之名以厭不祥也。今圍與妾之名，其意亦如此。妾，女使之通稱，是對僕之妾，非對妻之妾。易曰：畜臣妾，卽後世奴婢也。注不聘，舛。

及子圉西質秦，妻爲宦女焉

宦，事秦爲妾也。箋曰：說文宦字繫傳，臣錯曰：宦執事于中也。

宋本無秦字。

師滅項

師魯師也。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

項

淮，會在前年冬，諸侯之事，會同講禮之事。箋曰：諸侯自淮城鄩，無自冬至夏未歸之理，蓋皆不果城而還，固非會齊侯也。公遂如齊，至夏未歸，爲有諸侯之事故也。

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內諱執皆言止。箋曰：以爲討，與以爲請語例正。同止公執公於齊也。止，非諱辭，詳于隱十一年。

秋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聲姜，僖公夫人，齊女也。箋曰：桓公聲姜，父女也。鄩子季姬夫婦也，遇防會卞，各有所爲，非得



嫡妾之分  
至失德也  
二十八字  
當改作如  
夫人者禮  
秩與夫人  
同也猶晉  
少姜之類  
據文六年  
趙孟之言  
則懷嬴班  
次在第九  
是晉文亦  
有九夫人  
也四十二  
字

已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恥見執故

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箋曰漢書五行

志注文選李善注後漢書皇后紀論引此傳皆無內寵之內說者因謂此內字涉後因內寵之文而衍此說非也內寵去內上句好內足矣何必更言多寵內字三重所以為古雅也

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箋曰嫡妾之分嚴然後適庶之名正徇情

長衛姬生武孟武孟公子無虧也少衛姬生惠

公公子元也箋曰即位之序武孟為始而孝公而昭公而懿公而惠公也孝昭懿皆以序書之惠公最後而書於上者長衛姬與少衛姬於文不宜隔斷且孝昭懿皆無後而惠公之子孫

鄭姬生孝公昭也葛嬴生昭公潘也密姬生懿

公公子商人箋曰此河南密也密有二姬姓者在河南姑姓者在安定亦稱密須出昭十五年宋華子生公子雍華氏之女

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箋曰魏禧曰已有子而立之乃須屬於宋

有寵於衛恭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雍坐雍人名至即易牙也

亦有官有內嬖外嬖此人為嬖官名巫而字易牙也衛恭姬遙應莊十一年齊侯來逆恭姬王姬曰恭姬故稱衛共姬以別之也羞食味也石經宋本味作至寺音侍

寵公許之立武孟易牙既有寵於公為長衛姬請立武孟箋曰觀閔二年桓公命無虧帥師成漕知其長於諸子立子以貴貴鈞以年

而二豎誇定策之功宋襄管仲沒既在其前齊世家桓公四十一年管仲隰朋皆卒此當僖十五年似得實者穀梁秦本紀不與左氏合五公子皆求立箋曰管仲在尚

管仲沒既在其前齊世家桓公四十一年管仲隰朋皆卒此當僖十五年似得實者穀梁秦本紀不與左氏合

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乙亥十月八日也易牙入與寺人

貂因內寵以殺群吏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也箋曰寺人貂史記作官者豎刁內寵主衛共姬言之非內臣也羣吏諸大夫也

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六十七日乃殯

也箋曰古者死三日而斂斂而後殯殯而後葬殯於日出時夜殯者不欲人之視之以明其非常也晏子諫上桓公身死乎胡宮而不舉蟲出而不收可以補此傳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納孝公也夏師

救齊無傳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無虧既死曹衛邾先

去魯亦罷歸故宋師獨與齊戰也不稱宋公不親戰也大崩曰敗績鹹齊地也箋曰宋君也齊臣也先宋師例也宋公稱師無義例城濮亦同鹹在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界鹹

經



魚兔 狄救齊 無傳救四公子之徒 箋曰此必四公子之徒有召狄援者如周宜白召犬戎類

齊桓公 十一月而葬亂故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者史異辭傳無義例也 箋曰春秋之

文有從同者此經及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若惟狄而已則不稱人此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狄之伐衛其來已久向以齊桓救恤之故衛稍安 枕今桓死而伐又至矣

傳 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 箋曰君止曹伯也稱諸侯亦總衆國之辭 三月齊人

殺無虧 以說宋也 箋曰昔戴公盧於漕微無虧三百乘之戍可以爲衛乎今衛與於伐齊無虧不得良死衛文之罪夫矣注說如字讀爲是此歸罪無虧而殺

之說以說于晉殺子叢以說焉義與此同 鄭伯始朝于楚 中國無霸故也 箋曰齊桓沒而諸夏衰矣造語可味自是局又一變晉楚爭鄭自此始 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

兵 楚金利 故以鑄三鐘 古者以銅爲兵傳言楚無霸者遠畧也 箋曰楚金地弗能爲良是也秦本紀云始皇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應劭曰古者以銅爲兵杜注本此又禹貢荊州厥貢惟金三品鄭云三品者銅三色也三色者蓋青白赤也說者以爲金者五金之總名鐵亦可謂金因爲兵者爲鐵非也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陶弘景刀劍錄夏禹子啓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長三尺九寸啓子太康歲在辛卯三月春鑄一銅劍秦始皇以三年歲次丁巳採北祗銅鑄二劍吳王孫權以黃武五年採武昌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又考工記五

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說者以金爲赤銅則古者以銅造兵其證明晰又越絕書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 齊人將

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 無虧已死故曰四公子也 箋曰蓋武孟之殺四公子殺之也武孟序當有國且桓公有命今既立矣武孟不死則四子安得而爭國故諸侯師至以說宋爲名愚其國人遂相率而殺武孟何嘗欲迎孝公乎武孟既死則四公子皆有得國之意遂相率而拒宋也始則殺無虧繼又與孝公爭立憤兵拒宋三軍暴骨四公子之罪夫矣 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甌

立孝公而還 箋曰宋襄一戰而殺無虧再戰而立孝公此其所以志氣炎上也至此霸心遂決故有明年之事十六年叔與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蓋宋襄求霸 秋八月葬齊桓公 孝公立而後得葬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

圃 箋曰邢與衛皆受狄伐者今邢反合狄伐衛則必邢與狄平而衛不與平故見伐然邢則甚矣勿怪乎邢之後爲衛所滅也菟圃衛地或曰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界

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 燬 衛

文公名也 箋曰父兄謂伯叔父庶兄既讓國故自名 衆不可 不聽衛侯讓也 而後師于訾婁 陳師訾婁 = 衛邑

也 箋曰讓以感激國人的是中與手段而後二字想見并力舍死人人禦狄狄所以怖去也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西北與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接界

狄師還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梁伯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 箋曰邢從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梁伯



益其國而不能實也。

多築城邑而無民以實之也。箋曰：益言廣其邊邑也。實徒之也。魏志辛毗傳：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

也。命之曰新里，秦取之。

箋曰：新里有二，此傳新里是梁地，昭二十一年敗華氏于新里，宋地也。命下之字，宋本無。

經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例在成十五年，傳例不

以名為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也。箋曰：龜井昱曰：凡執諸侯大夫皆稱人，例也。褒貶因其事而見焉，不以一字褒貶。凡執人君大夫，非微者可知也。雖執王卿士猶稱人，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是也。杜氏窮則曰從告，誤矣。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稱侯以執是已，故於是發傳曰：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可見諸侯討而執之例，為歸于京師得禮之正者發之也。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歸于京師者，是二經已，既不歸于京師，則此諸侯相執耳，豈可謂諸侯討而執之乎？

事之得失，彼善於是，有之，然諸侯相執，固非春秋所與也。執諸侯不書名，例也。此與以蔡侯獻舞歸一意，其執而不反者見矣。宋公之暴甚，春秋有蔡賸世系，故不書卒，則不得不名，名之則其死於外亦見也。鄆無系，故用之，戕之不名，或云：稱名則滕子亦有貶焉。案左不見此意，如哀十四年我蠻子赤，亦無顯罪，如晉人執虞公，雖罪虞亦不稱名，如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亦不稱名，傳

例亦不曰某人執某侯某也。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人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也。箋曰：秋，宋人圍曹，傳云討不服也，則此曹人蓋曹大夫也。會于曹而曹伯不出，使大夫受盟，所謂不服也。襄十一年經，有同盟于亳城北，昭十三年傳，有治兵于邾南，此經有曹人，則書曰曹南，何義例之有，其致餼與否，非所論也。注人字，宋本無。

子會盟于邾。

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鄆子乃會之於邾，故不言如會也。箋曰：固非如會也，為盟故如邾，而與邾人會也。此書法一出，注子字，宋本

無。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鄆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為罰已虐，故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不書社，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邾，而邾以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也。箋曰：稱人以執，春秋常例也。獨霸者討而執之，歸于京師者則有別，故傳於成十五年，特發其義，曹與宋接壤，宋在曹西，而邾距曹東三百餘里，宋公既盟於曹南，邾非其歸路，鄆子何由得遇於邾，杜據公羊以為後會，非也。鄆近於邾，宋怒其不會，因命邾為此虐謀，而詐與會耳。書法貶宋邾之君也。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貶楚子見於成文，與此全同。諸侯見殺名，見執不名，鄆子不名者，以執而不殺也。然戕鄆子亦不名，鄆子傳亦無名，蓋其無義例明矣。昭十一年，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昭十年季平子始用人於亳社，論語雍也篇，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供祭祀謂之用，公穀皆云，用之者，明其鼻以血社也，是也。蓋事屬罕見，人人傳聞，不應有誤。觀子魚言一會而虐二國之君，謂之虐，知非殺也。楚用蔡世子，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莊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鼓用牲之過，在于社，故言于社，邾子之罪，在用人，不在其于社與否，故不言于社，非赴不及也。注邾以宋本作以邾。

秋，宋人圍曹。

曹，箋曰：傳記子魚之諫，在國言之，非宋公親圍也。衛人伐邢。

伐邢在圍曹前，經書在後，從赴也。箋曰：之前，甯莊子因旱以伐邢，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地於齊，故進之在前，非經從赴也。

盟也。箋曰：稱人非必微者，我會之亦未必非命卿也。經未書內大夫會外臣者，書之自文八年始。陳穆欲無忘桓德，何以與楚盟邾，陳蔡近楚，鄭亦新朝於楚，以中國無伯，故結於楚也。且楚成王使屈完盟于召陵，則此盟亦修桓之好也。楚列齊盟自此始，而陳蔡以王爵故，猶在楚上。鄭後於楚者，鄭尤暱楚，尊楚也。及二十一年孟之會，始稱楚子，遂在陳侯蔡侯之上。微晉文與諸夏其危乎哉。此盟告宋而不會，故二十三年齊討之，正義云：諸盟會以國都，而地主不列於序者，地主亦與焉，皆以是而知之。然通考前後，二十年盟于

盟于齊。

齊亦與

盟于齊。

盟于齊。

盟于齊。

盟于齊。

盟于齊。

盟于齊。



邢襄二十七年會于宋，盟于宋，與此正同。桓十四年十六年會于曹，地主與焉與否，未可必也。至僖二十七年盟于宋，則宋不與焉，傳無明例，不可武斷。梁亡，自亡為文，非取者之罪也，所以惡梁之也。箋曰：書梁以自亡為文，則凡他國之或滅或取或入，皆所以罪諸侯可知矣。

傳

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為此冬梁亡傳也。箋曰：此注家割裂傳文以附經耳，何云承前年傳

不復言

宋人執滕宣公

箋曰：滕君始書諡，則經之所以書名，不唯見宋襄之暴，又以存滕之世系者自見矣。子魚曰：一會而虐二國之

君，則知來會而執之也。蓋滕自盟幽之後，不與盟會者幾四十年，怨之而無責者，齊桓之德也。宋襄求霸而執滕侯，用鄆子，蓋學齊桓創霸之始，滅譚滅遂以立威之故智也。晉文

伐曹伐衛以報怨，亦是此意。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

東夷

睢水出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也。箋曰：邾子書諡始于此，前此邾子克邾子瑣並不書諡，經稱

邾子見二十八年，亦自文公始在位，蓋五十二年，以文十三年卒，經不書葬，次睢地名，張華博物志曰：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若杜注則當曰：睢次已，次睢今在山東沂州府治蘭山縣境，唯音雖，其字從目，作睢，用之者叩鼻出血也。社神用人，蓋夷俗應有之，屬字有聯屬懷來之意，下文以屬諸侯，哀十三年屬徒五千，其十四年屬徒攻闢與大門，其二十七年屬孤子三日期，皆同。宋公執鄆君用之于社，欲示威於東夷，以來屬之，若曰：若不來屬，將盡如鄆子是武威懾人之術也。東夷主淮夷言之，淮夷詳十三年。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司馬子魚，公子目夷也，六畜不相為用，謂若祭馬先不用馬也。箋曰：爾雅釋畜，馬牛羊豕犬雞，謂之六畜，周禮謂之六牲，養之曰畜，用之曰牲，不相為用，猶云不相成用也。蓋謂祀用牲自有定例，古者用牛之

祀，今不可更用羊也，其他皆然，是雖牲不可相易，況以人易牲乎。昭十一年申無宇云：五牲不相為用，正與此同。注馬先謂馬祖也，馬祖乃房星也。晉天文志云：房四星，亦曰天駟，為天馬，主車駕，如杜注，則祭馬先不用馬，其或然矣。牛羊豕犬雞之祖，果何也，故杜唯舉一而不得舉其他也，可見其說之窘矣。小事不用大牲，箋曰：重物命也，禮之稱也，雜記：釁廟用羊，門夾室皆用雞，鄭伯之誚，使卒出豶，行出犬鷄，如此之類，皆是不用大牲也。而況敢用人乎，祭

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

國，以屬諸侯。

三亡國，魯衛邢也。箋曰：齊語，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二君殺死，國絕無嗣，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次言封邢封衛

而結曰：天下諸侯稱仁焉，外傳明去存絕，則杜說不可改，傳遜以為紀衛邢，非也。晉語：葵丘之會，宰孔曰：存亡國三，此在城緣陵之前。

義士猶曰薄

德

謂欲因亂取魯，緩救邢衛也。箋曰：周語：楚薄德而以地賂諸侯，言其德不足以懷諸侯，此亦汎論齊桓，蓋謂雖存三亡國，其德猶未足懷諸侯也。杜欲就存三亡國中

而見其薄德，鑿矣。

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

宋公三月以會召諸侯，執滕子，六月而會盟，其月廿二日執鄆子，故云一會而

虐二國之君也，又用諸淫昏之鬼

非周社故也。箋曰：注周社言周之命祀也，非周社，社之義。

將以求霸

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恐其亡國也。箋曰：求霸二字緊要，前後之事，以是括之，得死猶云考終，宋公傷而死，此不得死也。杜以為幸

而得囚，死之不得之得，欠安，此非諫君之語，蓋子魚後聞有此命，而憂國也。顧棟高曰：蘇子有言：人有十夫之力，苟終日狂呼跳踉，則三尺童子亦可制其後，我觀齊桓之伯，蓋終其身未嘗用戰爭之力也，存三亡國而未嘗加兵于狄，合八國之師，整兵召陵，成盟而退，其于淮夷山戎，止以先聲驅之，務在保安弱小，使各安宇下而已，而又能克已以下小國，



遇魯則身至魯地，遇宋則序先宋人，其與師嘗更迭用之，令各就近為侵伐，而不役之于遠，故東征西討，而民力不疲，數動與國，而諸侯不怨，而宋襄則反是，方齊桓之卒也，汲汲乎欲代其任，而首先與齊戰，幸而一勝，則翹然自喜，以為天下莫與敵，于是一會虐二國，輕用民力，若是，雖使齊晉之大，其能有濟哉？夫以晉文之兵力，猶兢兢示禮示信，示義，逮合齊晉兩大國，而後敢與楚戰，宋襄以孤軍單進，又不乘險擇利，雖以晉文處此，亦必敗耳，而况小國乎？後來惟楚靈以咆哮之質，適迫魯小國，北方之諸侯，俯首帖耳，恐後，然未幾而外怨內叛，棄疾一呼，反者四起，適趣其中，亥氏之變，此所謂有十夫之力，而終日狂呼跳踉，以至于斃者也，如宋襄者，則以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園之役也。**

邢不速退，所以獨見伐也。箋曰：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於邢也。二十一年狄為邢侵衛，亦不報也。間五年而遂滅邢，則衛文蓋已有乘機以覆之之志，故明年傳曰：衛方病邢，石經宋本也。字俱無。

**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也。**

有事祭也。箋曰：也。字石經宋本皆。

**甯莊子曰：**

箋曰：甯莊事懿而亡，事文而與，用與不用，故也。

**昔周飢，剋殷而年豐。**

飢，石經宋本作饑。剋，

**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

伯，長也。箋曰：伯，即霸也。

**天其或者欲使衛討**

**邢乎？**

箋曰：大旱與師，衆心惶惑，故以此愚其衆，亦讓國於父兄弟之故智也。即師與而雨，適逢其會，亦幸耳。篇中著諸侯無伯一語，是前後篇關鍵。齊桓尚在，邢衛小國敢自相

吞嚙哉。

**從之，師興而雨，宋人圍曹，討不服也。**

曹南盟，不脩地主之禮，故也。箋曰：曹南

之盟，君不與焉，使大夫會之，故宋公以不服討之也。文十五年，已則無禮而討于有禮者，討字善惡通而用之。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二十六年齊師侵

我西鄙，討是二盟也。三討字相聯，並言其暴也。

**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

**軍三旬而不降，**

崇，二侯虎也。

**退而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復，往攻之。

備不改前，而崇自服也。箋曰：因前所軍之壘，言不增兵也。爾雅因章曰：旃，郭注，因其文章，不復畫之。疏云：周禮通帛為旃，鄭注，通帛言大赤，從周正色而飾，因字義可以見也。襄十一年注，引此文有伐字，詩皇矣正義引同，釋文云：一本作而復伐之，伐，衍字也。未必然，退下而字，石經宋本俱無。

**詩曰：刑于寡妻，至**

**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詩大雅，言文王之教，自近及遠也。寡妻，嫡妻，謂大妣也。刑法也。一箋曰：毛傳，寡妻，嫡妻也。孔疏，嫡妻惟一，故言

寡也。蓋寡，獨同義，故獨立，荀子作寡立，可證。文王之化，自寡以及遠，自近以及衆，故特曰寡妻，以示其意也。是與禮孤寡，書寡，兄本自殊義，彼自謙之辭，又君稱邦君之妻曰寡小君，亦對他國謙之辭。此詩進頌文王大妣之德，何用謙辭乎？御，當從御治之義，即御車之御，說文，御，使馬也。文王之化，自闔門達于家邦，猶御者執轡于此，使馬馳于彼也。呂氏春秋，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謂其為之于此，而成文于彼。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于天下矣。御字意亦如此。

**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箋曰：省德，無闕而後可伐之，其

本領誠非管仲狐趙輩所及也。惜茲父負此賢佐。

**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

**德。**

箋曰：二十八年陳侯款卒，即穆公也。經不書葬而無傳，諡已舉於此矣。前此陳桓公莊公宣公，並書其葬，唯厲公不葬而無傳，其諡見於莊二十二年襄二十五年傳法

之密如是，以無忘齊桓之德。表陳穆主意所在之辭也。

**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

宋襄暴虐，故思齊桓也。箋曰：當是



時諸夏非復昔日，陳蔡鄭不從於楚，則宗社將不保矣。楚類嘗使屈完盟于召陵，陳侯因倡脩齊桓之好，就盟於齊國。後此之盟薄戰泓，楚之橫行於中國者，皆此盟為之地也。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不書取梁者，主名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

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箋曰：曰字誑，辭下曰同。乃溝公宮，溝，塹也。

取梁。箋曰：應前年取新里，故曰遂。秦取新里，已足為前車之鑒，而梁即以秦將襲我愚其民，而秦遂取梁，如影隨形，傳若曰猶彼自送去，而秦得之，所謂自取之也，以釋

經變文書，梁亡之義。

廿年春，新作南門。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也。言新以易舊，言作以興事，皆更造之文也。之，箋

曰：南門故有，而今復修之，則曰新。所修有舊制，而今又稍變之，則曰作。劉賈皆云：言新有故在，言作有新在，是也。

夏，郟子來朝。無傳，郟，姬姓國也。箋曰：郟是文王之子，所封，郟子惟此年一見，無時君諡號，不知誰滅之，郟見隱十年經。

五月乙巳，西宮災。無傳，西宮，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也。箋曰：公羊，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為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據此，西宮小寢也，非廟也。廟則宜如桓宮，僖宮稱某宮，不得云西也。僖公薨于小寢，何以不稱宮？對路寢言則為小寢，據災之地言則小寢有三，不得概目之，故云西宮。西宮又見襄十年傳，東宮見莊十二年，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是也。有東宮西宮，則亦有北宮。哀十七年，衛侯薨于北宮是也。有北宮則知有南宮。南宮即路寢也。東宮西宮北宮皆小寢也，然則諸侯有四寢審矣。

鄭人入滑。入，例在襄

十三年也。箋曰：入，例再出，文十五年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襄十三年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前例為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發也。後例因取郟，凡書取言易也。而不及之，故知入者獲大城而弗地也。比侵伐其事大矣。士泄定是卿，而不書者，隱桓莊僖間之通例也。楚人伐隨亦同，滑見莊十六年。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冬，楚人伐隨。箋曰：莊以前兵加江漢，未有告命，今為同盟之國，遂假告慶策書，為恐動諸侯之計。

廿年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失土功之時也。箋曰：南門大興作，過日至而用民，故曰不時。凡築作書時者，皆書始，故

冬城皆曰書時，今以春作，其不時明矣。魯城門，其正南曰稷門，莊三十二年圍人，舉能投蓋于稷門，定五年陽虎盟季桓子於稷門之內是也。亦謂之南門，此經新作南門，即此矣。

亦謂之高門，史記孔子世家：齊人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是也。南之右曰雩門，南城西門也。面臨雩水，因名。莊十年，公子偃自雩門竊出，犯宋師是也。東之左曰上東門，定

八年，公歛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虎戰于南門之內，即此。東之右曰鹿門，襄二十三年，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其正西曰史門，公羊傳：齊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虎門至于爭門，或曰自爭門至于史門，史門即史門矣。正北曰圭

門，一曰爭門，即公羊所云爭門是也。郭門則西郭門，日子駒之門，文十一年獲長狄僑如，埋其首于子駒之門是也。東北郭門，

凡啓塞從時。謂之塞，皆官民之開閉，不可一

日而闕，故特隨壞時而治之。今僖公修飾城門，非開閉之急，故以土功之制譏之。傳嫌啓塞皆從土功之時，故別起從時之例也。箋曰：凡事有啓發者，有閉塞者，土功是閉塞之

事，作門是屬啓，皆當從時。莊二十九年傳曰：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是從時之謂也。從時之時，與上不時之時同，如杜說：不時從時一字兩用，非撰詞之體，且先王之制，語常而不

語變，而處變之法在其中，所謂權是已。如門橋敗壞，乃非常之變，能者

隨宜處之，不失其度，豈特設隨壞時而治之之制哉？注閉字，宋本作閉。

滑人叛鄭。

傳

經

傳



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泄堵寇帥師入滑

公子士鄭文公子也泄堵寇鄭大夫也箋曰

士泄是名韋昭以堵寇堵俞彌為一人可從詳七年傳堵叔下滑見莊十六年至三十三年秦滅之而不能有為晉所得然其地近鄭在所必爭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是也襄十八年楚公子格侵鄭費滑此時屬鄭後又屬周昭二十六年王次于胥靡于滑定六年鄭伐周馮滑胥靡鄭之始終與周晉爭滑如此顧棟高曰高江邨於此年鄭人入滑謂非緱氏之滑以為大名之滑縣此大謬滑縣在春秋時止稱漕邑無滑之名漢魏為白馬縣至隋開皇十六年始改曰滑州未聞有後世之改革而前代可假用之者也漕本為衛下邑所謂白馬與北岸黎陽止隔一河衛舊都在黎陽之廢衛縣為狄人所逐渡河野處去其國都不遠若先有滑國在焉戴公安得慮之而齊桓又安得驅滑之衆庶而更以封衛乎原江邨所以疑滑非緱氏之滑者以傳云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謂滑必鄭衛交境之地而緱氏遠在河南非衛所及似又不必如此拘泥齊晉與國幾半天下即如魯之邾莒亦不必十分逼近考秦人滅滑傳秦師過周北門次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滑與鄭鄰近自不必言而衛之儀封亦在河南與滑非絕遠不必以此為疑也

秋齊

狄盟于邢為邢謀衛難也

箋曰衛文不能報屠戮之狄唯謀小弱之邢知其無勾踐復讎之志也

於是

衛方病邢

箋曰前此有北戎病齊山戎病燕淮夷病杞並夷滑夏也次之而曰衛病邢既已有文公生名之端

隨以漢東諸

侯叛楚冬楚鬪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

箋曰季梁以一言存隨楚不敢伐者四十

年觀隨能以漢東諸侯叛楚則知世守明訓而親兄弟之國也但其妄動所以招敗故左氏以為不量力而引行露之詩極有精神自此經之後隨不復書至哀元年始有隨侯可見永為楚私屬石經宋本穀作穀皆誤當作教教奴口反

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

其過鮮矣善敗由已而由人乎哉

箋曰善敗猶云成敗周語召公曰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言口

能作事之成敗也其下云夫民慮之心而宣之口成而行之直以成字代善字可以見焉又晉語趙簡子曰擇才而薦之朝夕誦善敗而納之楚語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其義皆同韋昭云行善備敗誤矣

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詩召南言豈不欲早暮而行懼多露

之濡己以喻違禮而行必有污辱是亦量宜相時而動之義也箋曰懼露濡衣不敢以早夜行即量力不敢妄動之意隨所為與詩義相反故引以譏之也夫隨漢東諸侯之大者而叛楚則是楚之力未能綏定南方也苟能收之以為用則中國拒之於內漢東諸侯撓之於外楚必不能得志也惟中國無伯小國不支盡折入於楚楚無外患而勢益強遂與中國爭長矣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

屈

之欲從衆之善者箋曰昭四年子產曰求違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文遙應而相變此言推已所欲以從人使人同得所欲則可強人使從己之欲求己獨專其所欲則必不濟杜解以欲為屈己之欲從人下補善字失之

以人從欲鮮濟

為明年鹿上盟傳也

廿有一年春狄侵衛

無傳為邾故也箋曰傳不釋者以前年傳可推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

于鹿上

鹿上宋地也汝陰有原鹿縣宋為盟主故在齊人上也箋曰三國皆大夫也宋欲求諸侯而難於齊楚故遣其臣為是盟要之楚既得陳蔡齊魯惟宋

有爭伯之意故始與之盟以愚之而後乃于孟執之孟會楚子親至也王夫之曰水南曰陰汝水自汝陽上蔡西平東流入淮原鹿在其南則蔡之南鄙申息光黃之境宋地安得在彼杜之不審甚矣漢志原鹿屬汝南郡楚于時已有申息故史記索隱以為楚地然宋齊不應遠即楚而相受盟京相璠酈道元皆以濟陰乘氏縣之鹿城鄉為鹿上其地在今



曹縣乃曹宋之境以爲宋地斯得之矣夏大旱曹不獲雨故書旱自夏及秋五稼皆不收也箋曰周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周五月夏之三月也故不爲災至麥秋不雨是災也故此經曰大旱文之經不雨至于秋七月凡三皆無傳周七月夏之五月此甚於夏大旱其爲災可知矣與不曰旱不爲災自是別例正義乃云零而得雨則書零不書旱零不得雨則書旱然大雩自桓至哀皆有書不雨者莊僖各七出文公三出爾後不見宣七年有大旱已此皆史之詳略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孟宋地也楚始與中國行會禮故稱爵也箋曰傳曰諸侯會宋公于孟釋是文也楚子始見此猶吳子從諸侯而見經者二十七年稱楚人陳侯至文十年稱楚子蔡侯自是稍擬諸侯然尙有略而稱人者宣九年以後全比諸夏矣宋孟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北孟有四隱十一年王取蕩邾之田于鄭邾亦作孟定八年劉子伐孟即邾也是鄭地也此經會于孟宋地也昭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哀四年齊伐晉取孟晉地也定十四年蒯賁獻孟于齊衛東地也執宋公以伐宋不言楚執

宋公者宋公無德而爭盟爲諸侯所疾故愬見衆國共執之文也之箋曰不書楚執分惡於諸侯也五侯皆從楚命來會者冬公伐邾無傳爲邾滅須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無傳獻宋捷也不言宋者秋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也不稱楚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也箋曰春秋之文有彼此互見者孟之會以同執爲文而獻捷獨楚則知見執於楚矣前書執宋公以伐宋此書楚人獻捷則知所獻宋捷矣楚子稱人略之也來聘則秦吳皆書爵今楚子獻捷非禮故畧而稱人也杜云不稱君命行禮故曰楚人夫經曰使則有使之者矣十使之者非楚子乎既是來魯豈有不稱君命而私交乎杜誤宜申舍族與椒術札同

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諸侯既與楚共伐宋宋服故爲薄盟以釋之也公本無會期聞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也箋曰此則會孟之諸侯也前已歷叙故此總言耳上文楚人獻捷蓋是時戒會期也魯爲望國楚欲借以號召天下孟之盟僖公不與故使宜申獻捷脅而誘之公畏楚而來楚既得盟魯即慨然釋宋公以見德而堅魯之服從也諸侯被執反國例書歸書歸則其釋不待言也此執於宋並未挾與俱去不可以言歸也故書釋事之得失從文自見書法無褒貶薄宋邑荀子議兵篇湯以薄楊涼注薄與毫同毫詳莊十二年

廿一年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箋曰桓公沒而諸侯風靡於楚可知矣

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

敗謂軍敗也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也或以爲尪非兩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箋曰俞樾曰玉篇廣韻皆云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按男覡女巫國語有明文此固說之最古者矣然愚竊有疑焉在男既謂之覡則周公設官自當以男爲主何以周官不設司巫之官而設司覡之官乎不曰掌群覡之政而曰掌群巫之政乎即謂對文別而散文通亦宜以男之名通乎女不宜以女之名通乎男也尙書序伊陟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釋文引馬注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書正義引鄭注曰巫咸巫官夫巫咸身爲殷之賢臣必非女子自當從馬注作男巫豈得以爲女巫乎

即如枚氏傳以巫爲其氏此風俗通所謂氏於事巫卜陶匠是也亦當以父之事爲氏豈當以母之事爲氏乎篇韻之說雖後出然本馬融舊說未可廢也俞說可從檀弓曰人

之錮疾子蓋尪亦以神仕者也荀子是猶僂巫跛匡大自以爲有知也楊注匡尪同巫尪大自以爲神異也荀子又云賤之如僂僂尪匡同跛尪聯用則足不良弱行者也呂覽明

傳

傳中

十



理盲禿偃，高誘注：「偃，短仰者。」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短小曰偃。」皆謂生得之疾，則本是疾子，故以為偃，使之得食耳。下文云：「天欲殺之，則如勿生，其為生得之疾，可見。」蓋粵不得雨，故俗有天欲早殺之之說也。此傳焚巫、檀弓、暴巫、臧文仲曰：「非早備也。」

**脩城郭**，箋曰：「給食飢民以役之，因修城守，此法後賢有用之者。」若宋趙抃於越州下令修城，使民食其力，是也。

**稽勸分**，稽，儉也。勸分，有無相濟也。箋曰：「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此貶食省用之義也。務稽，謂以稼稽為務也。如漢貸種借牛之類，是也。晉語：「茂稽勸分。」韋注：「亦云茂勉稼稽。」古稽，音字通。故杜訓為儉。然上文既言省用矣，不應重言務儉。杜誤勸分者，君之倉廩不足，遍周于饑民，故有儲積者，勸之令分施也。

**此其務也，巫庭何為**，箋曰：「言何焚巫庭之為。」

**天欲殺之，則如勿生**，箋曰：「味是句，則俗有天若能為旱，謂巫庭大自神異者，蓋旱甚則巫亦多矣。」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飢而不害，不傷害民也。箋曰：「文仲之言，使知無益自止。」

**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箋曰：「諸侯將不堪其所為。」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箋曰：「宋公在楚人掌中，執之如獲。」

**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為廿二年。

戰泓傳也。箋曰：「孟之會，楚仍以宋主盟，則宋霸成矣。齊孝非所樂也，故不至。至者，惟諸小國又多暱於楚，而顧之膽肆矣。幸子魚守國，猝不可伐，否則幾何而不為犧乎？夫齊桓之圖伯，曲意以求宋魯，兩盟于幽，以堅諸侯之志，存邢存衛，以服諸侯之心，招徠江黃，以孤楚之黨，經營數十年，而後一問罪于楚，以伯中國。宋襄曹南之盟，止能脅從，至近之曹至小之邾，而顧欲合久屬楚之蔡，新朝楚之鄭，一旦偕楚以受盟於我，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矣。且齊桓連內諸侯以攘楚，宋襄合楚以脅內諸侯，其事之正不正，已大相左，而其行事又相背也。」

**任宿須句顯與風姓也，實司大曄與有濟之祀**，司，主也。大曄，伏戲也。四國伏戲之後，故主其祀。任，今任城縣也。顯與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四國封近於濟，故世祀之也。箋曰：「任伯爵，至戰國時猶存。孟子季任為任處守，是也。明初以任城省入濟寧州，今屬兗州府。任有二，此傳任國名也。襄三十年，羽頡為任大夫，晉邑也。隱八年，書宿男卒，則宿為男爵。此傳云須句子，則須句為子爵。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顯與魯附庸國，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曄與吳通，月令其帝大曄，釋文曄亦作吳。昭十七年，少曄大曄，漢書律歷五行等志引作少吳。大吳，五經文字云：「曄，古帝號，皆從日月之日，從自者，誤。」石經作曄，與卷子本合。大曄非伏羲，昭十七年辨之。有濟與有洛，古言正同。有洛出五子之歌，注戲宋本作義。

**服事諸夏**，與諸夏同服王事也。箋曰：「猶言服事殷耳，不必更言王事。」四邾人，國皆國小力弱，而又有附庸，故立辭如此。是句應蠻夷猾夏。

**滅須句，子來奔**，箋曰：「不書滅與來奔，史文之畧，以公伐邾取須句包之也。」

**因成風也**，須句，成風家也。

**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明祀，大曄有濟之祀也。保安也。箋曰：「明祀，天子之命祀也。小寡，謂小國寡民也。出老子：蠻夷猾夏，周禍也。」

此邾滅須句，而曰蠻夷，昭廿三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



經

雖曹姓之國，迫近諸戎，雜用夷禮，故極言之，猶夏亂諸夏也。箋曰：注所引是叔孫婣語，豹宜為婿，傳寫誤也。知周禮者，列國尚猶有人，周禍之說，知之者唯成風一人而已。成風為十二公夫。人第一流。若封須句，是崇暉濟而脩其祀，紓禍也。紓解也，為明年伐邾傳也。

箋曰：崇而脩祀，覆上崇祀，紓禍覆上蠻夷，封須句是保小寡也，故保小寡不覆，紓緩也，脩下其字石經宋本皆無。

廿有一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須句雖列國，而削弱不能自通，為魯私屬，若顯與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滅奔及反其

君，皆略不備書，惟書伐邾取須句也。箋曰：取者取之邾也，反其君，則取之而歸其君也。文七年又書伐邾取須句，注云：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是也。書曰：伐取，則邾復滅之。可知，故初滅後滅皆不書焉。須句前此疑非魯私屬，杜解有據乎否？注列字宋本作別。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升陘，魯地也。邾人縣公胄于魚門，故深恥之，不言公，又不言師敗績，諱也。箋

曰：注諱也。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泓，水名也。宋伐鄭，楚救之，故戰也。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故略稱人也。箋曰：楚稱人者，大夫也。泓水在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

傳

廿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得恤寡小之禮也。箋曰：凡存亡國，繼絕世，傳皆曰禮，若

楚復陳蔡，本自滅之，然亦稱禮以褒之，不特以其恤寡少也。

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

箋曰：經叙諸侯傳每

畧之，他。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怒鄭至楚，故伐之也。為下泓戰起也。箋曰：鄭自僖十八年朝楚，及今五年，未嘗叛

信

十二

楚前年宋襄求於楚，而得鄭與孟之會，今乃欲禁鄭之即楚，宋公之不達時務甚矣。初平王之東遷也。

周幽王為犬戎所滅，平王嗣立，

故東遷雒邑也。

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

辛有周大夫也。伊川，周地，伊水也。箋曰：水經

注：伊水出南陽蔓渠山，逕陸渾縣三塗山下，合涓水以東，注虢略，其地即辛有所過者也。括地志：伊水出盧氏蠻山，蓋伊源有二，諸家各言所見，是以不同耳。伊川今河南汝州伊陽縣也。野祭亦非禮，蜀志：諸葛亮初亡，百姓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步兵校尉習陸等上表曰：烝嘗止於私門，廟象闕而莫立，使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念功，速追在昔者也。

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

被髮而祭，有象夷狄也。箋曰：中國衣冠之禮先亡

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尤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為陸渾縣

也。計此去辛有過百年，而去不及百年者，傳舉其事驗，不必其年信也。箋曰：自平王元年至今百三十三年矣。伊川之為戎聚既久，今又遷陸渾之戎，而遂為被髮之藪澤，故以是驗之也。不及百年一句，伊川之有戎，瞭然可知。傳既書伊雒之戎同伐京師於十一年，彼此相照而益明了。陸渾，即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仍以陸渾為名。昭十七年為晉荀吳所滅，渾戶門反。晉太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

箋曰：應十五年逃歸其國。

謂嬴氏曰：與

子歸乎。

嬴氏，秦所妻子圉懷嬴也。

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

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

婢子，婦人之界稱也。箋曰：婢之言卑也。秦穆姬亦稱婢子，巾以帨手櫛

以理髮，皆賤役，櫛側已反。

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



箋曰二句亦嬴氏之言不敢從亦不敢言處置自妥

遂逃歸傳終史蘇之占也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

叔富辰周大夫也大叔王子帶也十二年奔齊也詩曰協比其鄰婚姻孔云

詩小雅言王者為政先和協近

親則婚姻甚相歸附也鄰猶近也孔甚也云旋也箋曰詩小雅正月之篇鄰同姓也昏姻異姓也云有相親之義云本古文雲說文以雲象回轉之形又有古文雲作<sub>?</sub>埤雅引詩昏姻孔云傳以雲象周旋盤薄之形故訓云為旋是也

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箋曰言不親睦於王室也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傳終仲孫湫之言也為廿

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起也箋曰左氏擬經文而自釋之亦是一例凌稚隆曰富子論兄弟之常可爾乃大叔謀奸王位召戎以伐京師罪死毋赦彼其得容於齊以逃生則桓公

管仲與有罪焉而富子不察區區憂兄弟之不協為謀而召之歸卒致其罪必不可容而竟不免於死則曷若苟全之於外之為愈乎君子謂斯人知姑息之愛未知國之大體也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御之界小也箋曰界猶輕也御宋本作禦

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箋曰國無小與書伊訓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語意同言不

可以其小而輕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

履薄冰詩小雅言常戒懼也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顯明也思猶

命不易哉思語助詩云不可泳思神之格思皆同凡詩中助字古人或謂之語助或謂之助語或謂之辭注加一猶字意義不通或衍文或語字之譌

也周頌言有國宜敬戒也天明臨下奉承其命甚難也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箋曰應不易哉無不懼

也箋曰應戰兢冰淵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蠶蝥有毒箋曰關尹子云勿輕

小事小隙沈舟勿輕小物小蟲毒身與文仲之言相發釋文云蠶本又作蠶俗作蜂皆同說文蠶飛蟲蝥人者也蠶毒蟲也正字通云蠶與蝥能蝥人實分二類陸璣詩疏蠶一名

杜伯幽州謂之蠶葛洪云蠶前謂之蝥後謂之蠶後人因通稱蠶為蠶今方書謂蠶陸地小蟲治諸風瘡疝氣全用者謂之全蠶用尾者謂之蠶梢與蠶尾異詩疏廣要言醫家蠶

尾為蝥梢合蠶董為一非也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

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胄兜鍪也魚門邾城門也箋曰說文胄兜鍪也兜鍪首鎧也書傳皆云

蓋秦漢以來語兜丁侯反蓋莫侯反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

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救也已大司馬固莊公之孫

公孫固也言君與天所棄必不可不知救楚勿與戰也箋曰大司馬即司馬子魚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三年言孔父嘉為司馬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

子印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宋世家亦以此為子魚之言晉語雖云文公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考世家猶在戰泓之後也十九年至此下宋人諫其君者唯

一子魚而其意皆同則大司馬為子魚無疑矣固諫猶固辭固讓固請固謝之固言堅固也與強諫同桓十七年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定十年初叔孫成

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固諫二字屢見其義皆同不曰棄宋而曰棄商者此即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襄公之舉全要與宋是破其大主意即一姓不再興之說也



弗可赦也已，如杜解當於弗可絕句，弗不雖通，弗字稍重，古人未有謂不可為弗可者，且赦也已三字，不成文理，此五字宜連讀，蓋即違天必有大咎之意，赦釋通解也。言天固棄之，君將與之，是違天舉事，必得罪於天，不可解脫也。成十三年，呂相絕秦文，猶願赦罪于穆公，襄二十一年，叔向室老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昭五年，叔孫昭子數豎牛罪，曰：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皆當訓釋。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

未盡渡泓水也。箋曰：杜以上二既濟為盡渡水，下一既濟為已渡水，然同一既濟，相承言之。

不可異解，易既濟為已濟義，是蓋當時天下通共之語。上二既濟亦當解為已濟，言其已濟而盡渡之義在其中矣。

司馬曰：

子魚也。箋曰：即大司馬省文耳。

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

列，又以告，公曰：未可。

箋曰：一曰不可，二曰未可，與曹劌論戰相似。莫測襄公胸中多少甲兵，至敗後說出，如此腐爛，然後受子魚痛

言更不能復置一詞。

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

門官，守門者，師

行則在君左右，殲盡也。箋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此門官蓋亦虎賁氏之類。襄王賜文公以虎賁三百人，宋先代之後，當有虎賁之士。 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

二毛，頭白有二色者也。箋曰：說文，傷創也，不重創，恤病也，不禽二毛，敬老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為重創，二毛所謂斑白也。

古之為軍也，不

以阻隘也。

不因阻隘以求勝也。箋曰：下文子魚曰：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是阻與鼓對，隘與不列對，故又曰：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

盛致志，鼓儻可也，鼓儻二字不平列，則阻隘二字亦不平列，尚書黎民阻飢，正義引鄭注云：阻，扼也，不以阻隘，言不扼敵於險隘之地也，上文所謂其未既濟，即隘也，請擊之，即阻也，方楚人之未既濟，即扼而擊之，是謂阻其隘，阻字屬我，隘字屬敵，杜解非，隘於賈反。 寡人雖亡國之餘，不

鼓不成列。

恥以詐勝也。

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成

列，天贊我也。

勅，疆也，言楚在險隘，不得陳列，天所以佐宋也。箋曰：隘而不成列，自彼言之，阻而鼓之，自我言之，列上成字，石經宋本俱無，李善注魏

都賦辨亡論，顏延年陽給事，誅陸士衡，弔魏武帝文，引皆有成字，勅其京反。

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

雖因阻擊之，猶懼不勝也。箋曰：隘謂未既濟，不成列，謂既濟而未成列，此合二事而通駁之，故隘下阻下，各置而字以聯之，言彼遇隘而未成列，此二者天佐我也，我阻之以兵，而鼓以擊之，不亦可乎，如此猶恐不勝，況彼既陳而擊之，安得不敗乎。 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

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

今之勅者，謂與吾競者也，胡者，元老之稱也。箋曰：胡與遐聲相轉，遐者久遠也，周頌載芟，胡考之寧，毛

傳，胡壽也，士冠禮，眉壽萬年，永受胡福，鄭注，胡猶遐也，遠也，釋詁云，考，壽也，是知胡考者，歷年久遠之稱，故杜解為元老，元老猶大耋也，及者年既及之也，取猶殺也，何有者，不顧之辭，昭元年，何有於諸游，昭九年，其何有於余一人，晉語將奪其國，何有於妻，皆同。 明恥教戰，求殺敵也。

明設刑戮，以恥不果也。

箋曰：明恥教戰，如分胸面傷與肩背傷而賞殺之，是也。

傷未及死，如何勿重。

言尚能害已也。箋曰：戰求殺敵，傷不重則敵不死，

故宜重之也。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言苟不欲傷殺敵人，則本可不



須鬪也。箋曰：如猶不如，所謂古語也。三軍以利用也。為利興也。箋曰：以利用也。照下文利而用之，用猶

動，言三軍必以金鼓以聲氣也。鼓以佐士衆之聲氣也。箋曰：傳文止言以聲

倡士卒之勇氣，是據晉語伐備鐘鼓聲其罪也。以聲為振揚之義，果然則此句當以氣字

為主，下文曰：聲盛致志，乃言聲不言氣何也。此照下文聲盛致志，氣字活用，言金鼓以聲

作興士衆之志氣也。三軍之用，在利不利，則不可以用。故曰：三軍以利用，金鼓之作氣在

聲，非聲則不見其作氣，故曰：金鼓以聲氣。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樂以

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金錡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是錡也。利而用之，

錡，錡鐸皆助鼓以作氣，故金鼓並言。哀十一年：開鼓而不聞金，是鏡也。利而用之，

阻隘可也。箋曰：有利而用之，阻之於聲盛致志，鼓儼可也。儼，儼未整

也。致者，張而滿之也。聲盛致志，言鼓聲之盛，以致三軍勇戰之志氣也。儼者，陳列未整齊

也。鼓儼，言鼓於不成列也。說文：儼，互不整也。互，差也。言舛差不整，表記。君子不以一日使

其躬儼焉，如不終日。注：謂苟且不整齊。周語：戎狄冒沒輕儼。注：儼，進退上下無列也。杜云

儼，儼未整陳，蓋讀儼如曉。呂祖謙曰：公羊子以宋襄之戰，文王不是過，嗚呼宋襄何足以

知文王。若子魚真知文王者也。其諫伐曹，謂文王因壘而降，妙得文王之本心。至於泓之

戰，其諫襄發揚激烈，奮起勁悍，驟與前日異。若與文王不相似，此真學文王者也。則知宋

襄之不善學文王矣。顧棟高曰：中州為天下之樞，而宋鄭地居要害，國又差強，故伯之未

與也。宋與鄭常相鬪爭，逮伯之興，宋鄭常供車賦，潔玉帛犧牲，以待于境上，亦地勢然也。

顧春秋時，宋最喜事，春秋之局變，多自宋起。當齊桓之伯，宋嘗先諸侯以求盟，桓死而襄

繼之，求諸侯于楚，卒至執于孟傷于泓。楚遂橫行不可制，而春秋之局於是乎一變。繼恃

其有禮于晉，公子逮，公子反國，首先輔晉成伯業。鄭衛陳蔡翕然服從，而春秋之局於是

乎再變。最後華元欲合晉楚，向戌以弭兵為名，會晉楚之從交相見，卒至宋虢之盟。楚先

晉舉中原之勢，陵夷而折入于楚，悉向戌為之禍首，而春秋之局於是乎三變。此春秋升降之一大機也。儼，仕銜反。丙子晨，箋曰：應下文夜

夜出言。鄭文公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還過鄭，鄭文公夫人芊氏楚女

姜氏齊女也，柯澤鄭地也。箋曰：芊，楚姓也。禮無二適，而有二夫人者，當時

僭恣不如禮也。齊桓亦有二夫人矣。文下公字，石經宋本借無羊彌爾反。楚子使

師縉示之俘馘。師縉，楚樂師也。俘，所得囚也。馘，所截耳也。箋曰：師曠，師曹師

者也。俘，生獲也。詩：毛傳：殺而獻其耳曰馘。說文：作俘馘，云：軍戰斷耳也。从耳或聲，或从首

鄭箋：馘，所格者之左耳。本作馘，今文作馘。據此，馘，只是古今字。字林云：截耳則从耳旁

旁，恐杜撰。君子曰：非礼也。婦人送迎不出門。箋曰：門，寢門也。見兄弟

不踰閭。閭，門限也。箋曰：閭，為門限，謂門下橫木為外內之限也。閭，音域。戎事不途女器。途，近也。器物也。言俘馘非近婦

人之物也。箋曰：戎事總言之，言戎事尚嚴，不近女子所御之器物，况使婦人至軍中，又示以俘馘乎。雜記云：不襲婦服，女器，婦服字法，頗類。杜以俘馘為戎事，不穩。丁

丑，楚子入享于鄭。為鄭所饗也。九獻。用上公之禮也。九獻，酒而禮畢。箋曰：周獻儀禮，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以酬賓，乃成一庭實旅百。庭中所陳品數百也。耳，亦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食物六品，加於籩豆。籩豆，禮食器也。箋曰：竹曰籩，上公籩豆各四十，今加六籩豆各四十有六。享畢，夜出，文芊送于軍。箋曰：夫人夜送于軍，猥褻殊甚。取



鄭二姬以歸

二姬文芊女也。箋曰：有乃父虜息媯之風，二姬鄭伯二女也，不必芊氏女。

叔詹曰：楚王其不

沒乎？

箋曰：受享為禮也。文芊夜

送取鄭二姬，是卒以男女無別也。卒，終也。

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

箋曰：成王見弑，距今十三年，商臣之變，起於成王好

內嫡妾失禮，則成王果死於無別也。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言楚子所以師敗城濮，終為商臣所弑也。箋曰：齊桓沒

而荆楚張膽，陳蔡諸侯莫不南傾，霸形殆成矣。至此天下始知楚子之非其人也。左氏以是斷結此傳，而明年乃追提公子重耳之事，以及秦伯賦六月，實史筆之神者也。

經

廿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宋邑也。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也。箋曰：伐國而圍邑者，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

葛，僖六年伐鄭圍新城，僖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與此凡四。爾後則無伐我鄙圍邑者，唯襄之經五出，亦前後所無。此類時史之詳略耳。緡在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二十

里，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三同盟也。箋曰：宋襄不書葬，魯不會耳。凡書葬者，我大夫會葬也。卿會葬則書卿，襄三

十年經，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曰：叔弓如宋葬共姬也。此釋如宋為葬，而非別事也。文九年經，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傳曰：莊叔如周葬襄王，下無事則釋得臣為葬而行

也。昭六年經，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此非卿，故經不書會葬者，魯之於宋，入春秋和馮兩公之卒，皆往會葬，故書葬。魯與宋好也，自莊公敗宋于郟，乘邱之後，御說

茲父王臣三公之卒，皆不往會葬，故皆不書葬。魯宋之好絕也。及華孫來盟，舊好復通，故終春秋鮑固成佐四公之卒，皆往會葬，則皆書葬矣。

秋，楚人伐

陳。

箋曰：得臣稱人，常例也。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杞入春秋稱侯，莊廿七年

傳中

十六

細稱伯至此用夷禮，貶稱子也。箋曰：杞始書卒，蓋我甥也，故赴傳釋之曰：杞成公，杞始書諡，而桓公孝公文公悼公僖公皆經書其葬，據世家，桓二年三年之杞侯蓋武公也。莊二十七年之杞伯蓋惠公也。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蓋為惠公夫人也。惠公生成公及桓公，則僖五年伯姬朝其子蓋成公也。桓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是為紀侯之訛，故是傳曰未同盟也。

傳

廿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

十九年盟于齊，以無忘桓

公之德，而宋獨不會，復召齊人共盟鹿上，故今討之也。箋曰：宋襄前納齊孝，齊已受其援立之恩，鹿上之盟，齊勉強一來，而不甘居宋下，孟之會，即不至迨宋公見執於孟會，受傷於泓戰，遂顯與宋貳，而乘其敗伐之，齊之盟本欲攢宋，今責宋以不與齊盟，所謂欲加之罪也。孝公之無道，猶二十六年討二盟，若夫鹿上之會，齊人不往則已，非宋罪也。杜注可謂蛇添足。

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終子魚之言，得死為幸也。箋曰：言宋公之不得死也，注不是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

成得臣子玉也。箋曰：考之經，唯見陳之服於楚，不見陳

之貳於宋，蓋伐宋之後，鄭畏而朝楚，陳未朝楚，即誣以貳於宋之罪，伐之以

遂取焦

夷，城頓而還。

焦，今譙縣也。夷，一名城父，今譙郡城父縣也。二地皆陳邑也。頓，國今汝陰，當是曹魏改名也。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城。

子，故頓子奔楚，此前後照應處。焦，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治，夷在州東南七十里，後入楚，昭九年許遷于夷，即此。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應劭曰：頓迫于陳，其後南徙，故號南頓，蓋頓國南徙，即在此年也。晉書南頓縣屬汝南郡，杜云：子文以為之



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

叔伯楚大夫遠呂臣也以爲子玉不任令尹也 箋曰遠氏章生二子曰呂臣

字叔伯無後曰賈見二十七年

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

貴仕貴位也 箋曰

貴仕與小雅所謂廡仕一例字法

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言必矜功爲亂不可不賞也 箋曰八字一句與助語襄二十九年裨諶

曰是盟也其與幾何昭元年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又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十七年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左氏此例極多釋文與絕句非也夫無貴仕便不能靖分明剛而無禮子文早已知之憂其作亂故避之耳此與士會讓卻克同一心事

九月晉惠公卒

經在明年從赴也 箋曰懷公

汲汲於防亡人而不使人告喪若早告則已書於今年矣

懷公立命無從亡人

懷公子圉也亡人重耳也 箋曰子圉逃歸在去年

秋秦伯召重耳於楚不後於今春則惠公卒時是秦伯賦六月之後也懷公之怖亦宜矣石經懷公下脫立字宋本皆沿其誤以致與上句不相承接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沿

道部二兩引此文皆有立字與卷子本合

期期而不至無赦

箋曰上期期約之期下期期日之期期而不至無赦此期約之辭史記卽

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是也期日之淹速未可知然觀下纔二三月便執狐突則期不至一年之久可見下文懷公執狐突注云未期而執突是杜讀下期字爲一期

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

偃子犯也 冬懷

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

未期而執突以不召子故也 箋曰過期而二子不至故執其父也

對曰子之

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

箋曰言子之年及能仕則父教戒之也能字與男子生齒然後能食生齒然後能行之能同

策名委質貳乃辟也

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也辟罪之也 箋曰史記索隱引服注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

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死之質者以雉言也始仕必是爲士士之贄以雉雉必用死白虎通瑞贄篇曰士以雉爲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此正服氏所謂委死之質於君示必死節之義晉語處沙釐曰臣委質於翟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爲臣無有二心韋注質贄也士贄以雉孟子出疆必載質又庶人不傳質以爲臣皆贄質相通用委與昏禮納采委雁之委同置也凡贄必授之唯見君則委而不授士相見禮凡敵者再拜送贄卑者奠贄再拜不親授若始見於君執贄至下容彌蹙所謂委質者委贄於庭不敢送君前也故謂仕爲委質一讀質如字解爲形體卽形質之質謂委致其身也秦策臣推體以下死士鮑注推體猶委質魏書張袞傳昔鄭生一說田橫委質魯連飛書聊將授首是也然非古義杜云屈膝而君事之謂屈膝爲委質未之聞也

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

以事君

箋曰魏禧曰後世若王陵趙苞之母其知此義矣觀樂共叔於父則知爲子之道觀狐突於子則知爲父之道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正可爲萬世

也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濫刑以逞誰則無罪

箋曰誰則

無罪無無罪之人也言己之不召子本無罪而濫刑則亦罪之也

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

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

周書康誥言君能大明則民服也 箋曰緊接狐突口中明字服者上服下服之服也杜恐誤

已

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

箋曰



此句以見受戮者之衆也，既命無從亡人，不至無赦，則亂罰無辜可知。上記狐突，下錄此語，以描寫時狀，此語豈爲狐突一人言之，所謂期期而不至無赦者，言去者不至，則居者無赦也。傳曰：惠懷無親，其何後之有。言懷公必無後於晉也。爲十一月杞

### 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

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故於卒貶之也。杞實稱伯仲尼，以文貶稱子，故傳書曰：子以明之也。箋曰：

杞成終身行夷，是自爲夷也。故時史從其實以子之，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亦時史貶之也。杜謂仲尼以文貶稱，誤矣。班固地理志謂：武王封夏後東樓公於杞，遂謂杞爲公爵，不知東樓公云者，猶言陳胡公耳。陳爲侯，杞亦侯爵。桓二年書：杞侯來朝，是也。自後降稱伯，又稱子，後復稱伯，又復稱子，傳明降爵之故。云：杞夷也，又曰：用夷禮。晉疆杞田於魯，司馬侯謂杞即東夷，東夷即淮夷徐夷之類。於時最强，杞與偪處，故親暱焉。因即用其禮。春秋時，小國朝聘貢賦之多寡，視其爵之崇卑。杞國小民貧，庭實多闕，因托言地處僻陋，不能如禮，自貶以同於夷焉。禮者交隣之器幣也。蓋以幣之隆殺別華夷，亦以物之厚薄爲敬肆，衰世之邦交也。崔述曰：子之爲稱，乃未成乎諸侯之名，故有天子卿而稱子者。單子劉子是也。有諸侯在喪未即位而稱子者，葵邱之稱宋子，溫之稱陳子，是也。有撫有一國，未成爲君而稱子者，叔武之稱衛子，子儀之稱鄭子，是也。皆不成之爲諸侯也。若其國而夷也，則亦稱之爲子。蓋略之而等之諸夷也。猶後世之於僭國，皆稱子。稱之，傳曰：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蓋略之而等之諸夷也。猶後世之於僭國，皆稱之爲魏主吳主也。且非但國君有子之稱也，其後大夫士亦稱之。蓋春秋之初，卿尙罕有稱子者，間一有之，如衛石子齊高子之類，亦但以爲稱，不以爲諡也。衛自甯莊子石祁子始連諡稱爲子，晉自趙成子欒貞子以後，魯自季文子孟獻子以後，而卿莫不以子繫於諡矣。大夫雖尙未諡以子，然相稱亦以子。若叔仲子子服子子家子之類，是也。至戰國時，而子遂爲通稱，凡有名於時者，雖布衣之士，率稱爲子。若莊子惠子鬼谷子之類，是也。至孟子時，則高夷徐陳公都之屬，莫不稱子矣。然則子也者，本未成乎諸侯者之稱，漸而卿

稱之，漸而大夫稱之，又漸而布衣之士亦稱之者也。猶之君本國君之稱，漸而卿大夫亦稱君，至後世而朋友亦相稱爲君也。說者不考稱子之由，故其釋君子也，以爲有位者謂之君，有德者謂之子，豈知君子云者，本皆有位者之稱，而後世以稱有德者耳。

### 不書名，未同盟也。

箋曰：此與襄六年杞桓公卒始赴以

名同盟故也。相應，隱七年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此與昭三年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相應，始不書名，而後書名者，只杞滕薛三國已說詳昭三年。

### 凡諸侯

### 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

隱七年已見，今重發不書名者，疑降爵故也。此凡又爲國史承告而書例也。箋曰：前主禮經，是主書法，

### 故重發例，赴以名則亦書之。

謂未同盟，箋曰：諸侯同盟而赴以名，則我亦書以名也。傳曰：同盟故書名者，杞桓公也。滕子原也。昭三

十一年之薛伯穀也。三君皆與先君同盟者，乃知齊衛蔡鄭之等，從來我同盟之國也。杜屢稱未同盟告以名，失考。

### 不然則否。

謂同盟而不以名告也。

### 避不敏也。

敏，猶審也。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禮也。承赴然後書策，史官之制也。內年傳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亦同，言彼失禮不赴以名，則我亦不書名。若我書之而誤，則是我亦不敏也。名有更之道。

### 晉公子重耳之及

### 於難也。

箋曰：爲明年秦納公子張本。却從頭至尾，歷敘一遍。將十九年行蹤，敘畫點染，都無廢筆。魏禮曰：左傳惟此篇用數十公子字，中寫公子英發處，驕而易

怒處，好色處，隨地安樂處，易恐懼處，一一公子行徑，寫得生動綽落。史記信陵君傳用數十公子，文之生動亦如此。此二篇若用別樣稱呼，文章便減却神采也。乃知古人作文，

一毫不苟，只是色色稱此一篇文章而已。

### 晉人伐諸蒲城。

事在五年。

蒲城人欲戰。

吾雖盟不能守矣。

### 重耳不可。

箋曰：後皆云公子，此獨云重耳者，對獻公之伐言也。

### 曰：保君父之命，而享



其生祿

享受也，保猶恃也。箋曰：大司徒鄭注，保猶任也，享其生祿，謂受養生之祿。

於是乎得人

以祿致衆也。箋曰：得人

猶云有徒衆也。

有人而校，罪莫大焉

校，報也。箋曰：校，亢也。五年傳云：校者吾仇也。

吾其奔也，遂

出奔狄

箋曰：舍齊楚秦宋之大，而奔狄以養其鋒，是何等見識。此一節再提而更詳之，以見其出國之情狀非凡。時公子年十七，石經宋本俱無出字。

從

者狐偃趙衰

衰，趙夙弟也。

顛頡魏武子

武子，魏顛也。

司空季子

胥臣，白季也。時狐毛

賈佗皆從而獨舉此五人，賢而有大功也。箋曰：胥氏也，臣名也。晉有白邑，蓋食采於白邑，而爲司空之官也。晉語：宋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諮焉。昭十三年，叔向曰：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爲股肱，則賈佗未必不賢於顛頡等，而傳不書者，蓋重耳初奔狄，從者唯此五人。叔向云：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正謂此。狐毛、賈佗後出而從之耳。若言此五人最賢而有大功，則魏犢、賈佗爲股肱之語不通矣。此傳本爲寫公子非凡，宜有晉國與致伯之由，而處處提闡從者，以映發之。乃畫家之作花著葉也。狄人伐列五人于前，而以下出現止及狐趙，又畫之有正面側面，筆不到意到者也。

唐咎如

唐咎如，赤狄之別種也。魏姓也。箋曰：成十三年，呂相以白狄爲我昏姻，則本一姓也。玉篇：唐同牆，戰國策：趙皆以蒺藜苦楚。唐之漢書：鄒陽傳：牽帷唐之制，皆可證。咎，古刀反。獲其一女，叔隗季隗，而狄女亦稱隗后，則赤狄白狄曰：此亦孫伯符周公瑾之二喬也。

妻趙衰生盾

盾，趙宣子也。箋曰：石經宋本條作條，直由反。

將適齊

箋曰：先提此句，後叙過衛及齊有根。九年：獻公卒，十年：秦伯納

納諸公子

二二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

惠公、公子此時已無望於秦、齊桓霸業方隆，因有適齊之志。

謂季隗曰：待我廿五年矣，不來而後

嫁

箋曰：雖是寬以爲期，何至遠期如是，明是諛之也。季隗之荅，亦戲諛也。左氏所以錄之者，以見文公一去不復還之意也。又以應歸季隗于晉，石經宋本俱無矣字。

對曰：我年廿五年矣，又如是我嫁，則就木焉

言將死入木，不復成嫁也。箋曰：木

棺槨也。石經宋本我下俱無年字。

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

以五年奔狄，至十六年而去也。

過衛

不言及而言過者，以意在適齊，此特其徑過耳。

衛文公不禮焉

箋曰：魏禧曰：惟四伯之國，皆知禮公子，曹衛鄭則不然，可見能強大之國，必有

本領過人處，然以宋襄之愚暴，而能知重耳，以衛文之賢明，而不加禮，何哉？圖伯之君，其知慮經營多在遠大處，故於過客亡人，每每留心，不肯忽略，自守之君，知慮經營只在四

境之內，苟知節儉立國而已足矣。此衛文布衣白冠無遠大之規，而宋襄愚暴有度外之舉也。

出於五鹿

五鹿，衛地也。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

城縣東亦有五鹿也。箋曰：杜蓋兩注以存疑。晉之衛縣，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也。元城縣即今直隸大名府治也。五鹿爲衛邑，晉文取之，而仍屬衛。襄二十五年，衛獻公自齊還

國，崔杼止其帑以求五鹿。此時蓋屬衛。哀四年，齊衛救范氏圍五鹿，則又屬晉。且地近邯鄲，中牟、鄴、陽，則元城之說爲長。

乞食於野人

箋曰：言公

子流落之甚，所謂晉文之有霸心，生於曹衛是也。

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

賜也

得土有國之祥也，故以爲天賜也。箋曰：以此解文公之怒，且鼓舞其壯心，是英雄之妙用。

稽首受而載之

箋曰：古人

以稽首爲敬之至，詳五年。

及齊，二桓公妻之，有馬廿乘

四馬爲乘，廿乘八十四也。箋曰：注廿乘二字，宋本無。



公子安之

箋曰彭士望曰處狄十二年又安於齊英雄惟女色可參周瑜亦欲以此參昭烈

從者以為不可

箋曰

魏禧曰沛公安咸陽宮內微良噲諸人

將行謀於桑下

齊桓既卒知孝公不可恃故也箋曰晉語桓

公卒孝公即位諸侯畔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

蠶妾在其上

箋曰姜氏育蠶之妾適采桑其

上以告姜氏

殺之

姜氏重耳妻也恐孝公怒其去故殺妾以滅口也箋曰晉宣帝張皇后殺婢滅口其智識頗類此姜氏

深知公子懷安之非而從者謀行之是欲與從者襄成其志故殺蠶妾一以欲密謀之不泄一以欲勵公子之意傳記其賢也

而謂公子曰子

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

箋曰二字極壯快却極凄婉

懷與安實敗名

箋曰懷者懷寵懷居之懷凡有所戀着之謂也晉世家云子不疾及反國而報勞臣而懷女德

為子羞之懷義甚明安即上文公子安之安宴安酖毒管仲以戒桓公而齊霸懷安敗名姜氏以戒文公而晉興從來成大事者未有不憂勤惕厲者故曰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石經作懷與安與卷子本合與國軍本與作其宋岳柯章臺書塾九經三

傳沿革例云建本及諸俗本多作懷其安今從監本蜀本及諸善本作與字

公子不

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無去志故怒也箋曰姜氏後亦不見下落微

諸文六年趙孟之言文嬴嫡也班第一偈姑世子母也班第二季隗文公託狄時妻班第三杜祁以讓此二人故班在四而姜氏不在九人之列意其蚤死也不然文公豈不一迎歸之乎姜豈不若季隗請待子而不嫁乎齊倫若蔡嫁蔡姬晉不與師

伐之乎此等須從空中看出列女傳稱晉文迎歸以為夫人不足據也及曹

箋曰以下皆游

備中

二十

歷所至故皆曰及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

薄迫也駢

脅合幹箋曰駢脅說文作駢脅云并脅也从骨并聲晉語作駢與說文合今傳作駢是同音通用腋下謂之脅其骨謂之肋幹是肋之別名駢脅謂脅骨比迫若一骨然裸字絕

句說文廣雅羸袒也羸裸字同謂赤體無衣也浴一字句駢脅非裸不可見故欲觀其裸伺其浴時乃薄而觀之也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菴自關而西謂之薄晉語設

微薄而觀之微薄連讀微蔽也釋文引國語云薄簾也微薄謂所蔽之薄曲禮帷薄之外不趨注薄簾也薄而觀之亦設簾而觀之也杜注迫而觀之於無禮較合然共公雖無禮

亦不應唐突至是列女傳晉公子亡過曹恭公聞其駢脅伺其將浴設帷薄而觀之則薄之為簾也明矣駢薄賢反裸力果反

僖負羈之妻曰

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

反其國

若遂以為

夫子必

也箋曰若以相夫子五字一句夫子即公子也晉語說此事云其從者皆國相也也以相一人必得晉國一人即夫子也用彼文相方其義益明相國者桓二年

年遂相宋公之相國相也相夫子者財成輔相之相也虛實轉用舌文之常言從者皆國相之材如輔翼公子必雲蒸龍變得反其國而君臨之也魏禧曰不贊公子而贊從者妙

於觀人王珪母謂諸君皆將相兒貴可知陳搏至南衙相真宗及門而反皆此意

於諸侯而誅無礼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

自貳自別異於曹也箋曰自貳者

以其身與人別異也

乃饋盤飧寘璧焉

臣無境外之交故用盤藏璧飧中不欲令人之見也

及宋

木或錫銅為之殮石經作殮說文殮舖也作殮非殮夕食也不從歹下同

公子受殮反璧

箋曰受殮以領其意反璧以示不貪



襄公贈之以馬廿乘

贈送也。箋曰：世家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乃去，新困言泓之敗也，以

二十乘送公子，達之他國，故杜曰贈送也。

及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

所啓，人弗及也。

啓開也。

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

箋曰：

諸之乎也，疑辭。

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蕃息也。箋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

乃相生也，說詳昭元年。

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

大戎狐姬之子，故曰姬出也。箋曰：七年注，姊妹之

子爲

離外之患。

出奔在外也。

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

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

國語曰：狐偃趙衰賈佗三人皆卿才也。

晉鄭同儕。

儕等也。箋曰：

儕猶輩類，謂同族也，注非。

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

子饗之。

箋曰：晉語，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當時齊桓之外，具眼者獨有成王耳，其始代興宜矣。

曰：公子若反晉

國，則何以報不穀。

箋曰：不穀詳四年，楚子此問，原非市恩，賈德正欲借此以觀公子之對，何如耳。

對曰：子女玉

帛，則君有之。

箋曰：韋注，子女，美女也。林注，聲色之奉，府庫之積。

羽毛齒革，則君地焉，生之。

箋曰：羽，鳥羽，翡翠孔雀之屬，餘見隱五年，石經宋本，焉生之三字作生焉二字。

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

箋曰：波及，譬波

流之餘，沾漑所及也，或云：波與播通，禹貢滎波既豬，馬鄭王本皆作滎播，周禮職方，其浸波滎，鄭注：波讀爲播，禹貢云：滎播既豬，莊子外物，我東海之波臣也，釋文：司馬彪曰：謂波蕩之臣，波蕩即播蕩，襄二十五年，成公播蕩，杜云：流移失所，播者布散也，動散也，波及者散餘之及也，亦通。

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

原。

箋曰：陡然提出治兵，更加中原，咄咄逼人，是時天

其避君三舍。

箋曰：古者

里而舍，三舍爲九十里，司馬法曰：進退不過三舍，禮也，此是絕大情分，報楚已畢，外此再饒不得半著，所謂矢到弦上，不可不發也。

若不獲命。

三退不得

楚止

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

弭，弓末無緣者也，櫜以受箭，鞬以受弓也，屬，著

也，周旋，相追逐也。箋曰：弭者弓之別名，釋器云：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曰：緣謂繳束而漆之，弭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二說雖反，俱以弭爲弓末也，晉語韋注：櫜，矢房，鞬，弓弣也，方言云：弓藏謂之鞬，蓋鞬，鞬二字無義，只是帶說耳，故韋注云：言以禮避君，君不旋，乃敢左執弓，右屬手於房，以取矢，與君周旋相馳逐也，是只言弣，而不及鞬，則韋意亦以鞬鞬爲帶字，古文四字連用，而上下二字帶說者，往往有之，詩：邶風：死生契濶，與子成說，是死濶二字帶說，孟子曰：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是夫母二字帶說，故下文但曰：出妻屏子，鞬弣，鞬亦此類也，公子之對成王，或嫌其鋒芒太露，非亡人全身遠害之道，不知英雄相對，自宜披肝露膽，和盤托出，彼既以人豪自命，兩雄豈相庀哉，若夫藏頭露尾，祇可以欺庸愚，而不可對雄主，成王既饗公子，以庭實旅百九獻，亡人而國薦之，非敵而君設之，既已知公子之非常人矣，於此而顧忌恩私，礙惜情面，飾情匿知，言不由衷，適所以示詐以取疑耳，故公子藏鋒斂鐔，于曹衛之邦，而奮袂張髯，于楚王之席也，弣，莫爾反，櫜，古刀反。



子玉請殺之

畏其志大也

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

志廣而體儉也 箋曰儉有檢束之意如

夫子溫良恭儉之儉非居常儉素之義也

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

肅敬也

忠而能力

箋曰

廣儉肅寬相反而相濟尙書九德之例也三字者二句兩事相反應四字者二句則語意自別

晉侯無親外內惡之

晉侯惠公也

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

箋曰後亡後凋之後

其將由晉公子

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箋曰送者彼招而此

送之也晉語懷公自秦逃歸秦伯召公子於楚史記成王曰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壤秦君賢子其勉行厚送重耳

秦伯納女五人懷

嬴與焉

懷嬴子圉妻也子圉諡懷公故號爲懷嬴也 箋曰云懷嬴與焉者懷嬴公

子姪婦恐其遠嫌不受故暗藏在內不使之知國語所謂不敢以禮致之也

懷嬴蓋秦穆之愛女晉語寡人之適此爲才

奉匱沃盥既而揮之

匱沃盥器也揮滴也 箋曰匱盛水器說文云匱似羹魁柄中

有道可以注水周禮小祝沃尸盥又小臣沃王盥言沃尸之盥沃王之盥也盥者洗手水也少牢禮宗人奉槃東面於庭南一宗人奉匱水西面於槃東一宗人奉篋巾南面於槃北乃沃尸盥於槃上士虞禮注槃以盛棄水爲淺汗人也知沃盥之次匱水錯於槃中執匱者以匱口沃盥者之手瀉水受以槃沃畢乃授以巾也揮者振去水使手乾也特性禮注尸尊不就洗又不揮疏云有巾故不揮也此公子揮者未授巾也公子盥既畢而未拭則手尙濕故揮手去水揮之則水滴於旁下句云怒則水滴於懷嬴可知矣故傳省文不言滴杜訓揮爲滴未達傳意也公子不知懷嬴爲秦伯之嫡於既盥而揮之以戲之故懷嬴乘機自言耳匱以支反盥古緩反滴音薦

也何以卑我

匹敵也 箋曰卑賤也懷嬴驕亢有女公子氣的是秦種

公子懼降服而囚

去上服自拘囚

以謝之也 箋曰懼懷嬴之訴而觸秦伯之怒也降服韋昭亦曰徹上服降服而囚 他以待秦伯之命也晉語公子欲辭司空季子子犯子餘勸取之乃歸女而納幣且逆

日公享之

箋曰古者燕亦通名饗此享即燕矣昭元年詳之

子犯曰吾不如趙衰之文也

有文辭也 箋曰石經宋本皆無趙字

請使衰從

箋曰興國之臣未有不讓能者從文公者傳先拈五人而介之推另有文字叔詹語止及三人

序事中惟見子犯趙衰此文字參差中等分處

公子賦河水

河水逸詩也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也 箋曰此在傳賦詩之始也義蓋取奔

竄十九年今得歸故國以謝秦伯之惠也韋昭國語注云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未知孰是

公賦六月

六月詩小雅也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

還晉必能匡王國也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也他皆放此也 箋曰首章六月樓樓我是用急蓋言急急出師以送之傳文與

正月秦伯納之緊接劉炫曰春秋賦詩有雖舉篇名不取首章之義者故襄二十七年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乃是卒章又昭元年云令尹賦大明之首章既特言首章

知舉篇名者不是首章劉說是也但杜言多取首章則杜意亦非總皆如此也

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

首公降一級而辭焉

下階一級辭公子稽首也 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與也注賓猶降終其再拜稽

箋曰公食大夫禮公降一

首聘禮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是禮賓主非敵賓必降拜公必降辭也辭者辭其降拜非辭其稽首

衰曰君稱

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敢不拜

詩首章言匡王國次章言佐天子故趙衰因通言之也爲明年



經

秦伯納之張本也。箋曰：秦伯賦六月，而子餘轉秦伯之意，以吉甫自比，以表公子有勤王之志，所謂衰之文在此。晉語曰：敢不降拜，成拜卒登，蓋拜下稽首，皆為天子故也。異日奉揚天子不顯之休命，其氣象既在茲，顧棟高曰：左氏敘事，其藏鍼不露處，要使人統前後傳而得之，向嘗疑重耳遊歷遍天下，而其返國也，卒由秦，則當其處狄十二年而行也，何不徑之秦以求入，而必過衛適齊，及其之鄭也，又何不入秦，而必迂道之楚，重耳之所以出此，蓋事勢實有所萬不得已也。夫重耳有賢名，且多得士，夷吾以弟越次而代立，其君臣之欲甘心于重耳，非一日矣。此時為重耳者，藏形匿影，側足無所，幸有齊狄秦楚諸大國，其力足與晉相抗，得庇護公子，餘如鄭衛諸小邦，則晉令朝下，而夕且繫公子而獻于晉耳。故其如齊也，時當晉歸惠公之明年，秦晉新協和，未有釁，而齊桓方下士，故且之齊以求庇，逮桓公卒，而孝公內亂，兄弟相爭，諸侯之兵數至，不得不更適他國，其歷曹歷宋歷鄭，特為過客耳。宋方新敗，而曹與鄭皆小國，由鄭入秦，路必由周而道晉，崤函之境，晉如寺人披者，以百騎邀之，有餘耳。趙衰狐偃輩慮之密矣。是時楚成方強，恢廓大度，力足以容公子，啓口即云：公子若返晉國，則何以報不穀？蓋送重耳入國之事，楚子已身任之。會子玉有言，而秦穆公迎公子，乃送公子之秦，秦楚別有間道，而楚又設兵防衛，以備不測，則重耳之返國，雖藉秦力，而楚子實成之，故日後猶曰：楚君之惠未之敢忘。又曰：微楚之惠不及此，此豈為當日一餐與不殺之恩而已哉？左氏平叙次八國，若公子無故遍游天下，而不知當日之事勢實如此。左氏特未嘗明言其故耳。逮觀寺人披為惠公求殺重耳，與懷公以狐毛狐偃故而殺狐突，而當日之故始瞭然矣。

廿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

箋曰：深入而取櫟，故書曰伐。凡狄曰侵，某者十二，曰伐某者僅三而已。侵是常

例而伐則以義書

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

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下之重，因其避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於周也。箋曰：以出居為名，而不言奔，殊之於列國也。衛侯出居于襄牛，襄牛亦衛地，可以徵焉。凡自周

傳

無出，况天王乎，以其為母弟所逐出，故變文示譏。晉侯夷吾卒。文公定位而後告也。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箋曰：惠公卒不具日月，周之冬則

夏之秋矣。去年九月惠公卒，今年二月文公即位，而以冬卒告，何其緩也。懷公之立，在秦伯賦六月之後，則其不遑赴告，此固亡論已。文公之緩告之，蓋可以惠王例之。七年閏月，惠王崩，而以八年十二月丁未告，蓋前年閏十二月丁未崩，故雖年改，仍以其月其日告也。惠公之赴既後，故待其雙忌而告之也。周語內史興歸以告王，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晉侯納之，此襄王賜文公命，在今年秋王未出之前明矣。既已受冕服而定位，乃曠然以惠公卒死告於諸侯，何也？周語及期命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注主獻公之主也。禮既葬而虞，虞而作主，天子於是爵命世子，世子即位受命服也。獻公死已久，於此設之者，文公不欲繼於惠懷，故立獻公之主，自以子繼父之位，行未踰年之禮。此文公行繼獻公之禮也。乃知不發惠公之喪，而如遜位退居者，至冬始告喪於諸侯也。

廿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納重耳也。箋曰：秦伯納之，若依成

十八年傳，當言不書不告歸也，而今曰不告入也，益信十八年傳文原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無疑。齊桓之入，諸侯皆賀，晉文亦宜告入於諸侯，但文公有繼父之志，因懷公未告惠公之卒，入亦不告，殺懷公亦不告也。告入告殺，則惠公之喪，安得以冬告乎？然則經以夷吾卒書於冬之義，全在不告入不告殺之上。既不告入，則與在國嗣位者同。懷公在位日淺，算以夏正，則猶未踰年，仍是惠公之季年也。文公因不以懷公為君，而以惠公為讓位於已者也。及河，子犯以璧授

公子

箋曰：蓋公子之璧也。子犯奉之以從。晉語授公子載璧。韋云：授，還也。

曰臣負羈縲從君巡於天下

羈，馬羈縲，馬縲也。箋曰：說文，羈，馬絡頭也。縲，系也。系與係同，亦作繫。玉篇，凡繫縲牛馬，皆曰縲。字亦作縲，又作鞮。士喪禮記，乘車革鞮。鄭注，鞮，韠也。服虔云：犬韠曰縲。此拘於少



儀文彼對文耳散則可以通論語縲紲之紲攀人也下文頭須亦云行者爲羈紲之僕襄二十六年大叔文子曰臣不佞不能負羈紲以從扞牧圉則言負羈紲者從行者之套語蓋紲爲係之通名凡係人係物皆謂之紲不專屬一物也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

**由此逃**

箋曰子犯以璧授公子數言所以償前此食肉之言而探其意也夫人於患難時有小忿而至手戈以逐則君臨時生殺唯命能必其念前勳而懲其忿

以相宥乎於顛頡有明徵矣是知子犯之言惴惴也魏禧曰此舉開范蠡張良之祖石經宋本逃作亡

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

**心者有如白水**

子犯重耳舅也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也猶詩言謂予不信有如皦日也箋曰晉語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

也實生重耳韋注伯行狐突傳曰狐突之子毛及偃是子犯爲重耳舅也舅之稱有三爾雅母之舅弟爲舅秦風我送舅氏及此傳舅氏是也妻父曰外舅孟子注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是也夫之父曰舅禮記所謂舅姑爾雅所謂姑舅在則稱君舅君姑歿則曰先舅先姑是也至五代時呼妻之兄弟爲舅見新唐書朱延壽傳蓋妻之昆弟方謂我之子爲甥故從乎已之子之稱以尊之耳有如白水者如若也指定之辭尙書君奭有若伊尹有若保衡有若伊陟臣扈舜典如五器卒乃復詩大雅召旻篇有如召公字例同凡誓詞多用所不有如字諸言有如日有如河有如上帝有如先君之類皆實諸其神之語謂其神臨之必降之罰也有如白水亦要質河神使司其約耳故史記改爲之言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斯得其旨矣如杜解不字不通襄九年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有異志有如此盟定十年齊師出竟而不以兵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有如二字與此正同則有如河有如日亦相同謂有如盟河之罰有如盟日之禍言偷背此盟則當受禍罰有如盟辭曰河曰日所指盟之神也凡盟辭皆以禍福相要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成十二年宋之盟皆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能知此意則杜之誤不待辨而明矣河水濁故名黃河今日白水者重耳欲取明白之義故曰白水耳

投

**其璧于河**

質信於河也

**濟河圍令狐**

箋曰始伐故曰圍次日入次日取用字不苟今山西蒲州府猗氏縣西十五里

有令狐城成十一年秦晉將會于令狐即此晉語稱魏頡爲令狐文子蓋其食邑也

**入桑泉取白衰**

桑泉在河東解縣西解縣東南有白城也

箋曰今蒲州府臨晉縣東十三里有桑泉城曰衰在今解州西北衰初危反

**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

懷公遣軍距重

耳也箋曰晉語公子濟河召令狐曰衰桑泉皆降晉人懼懷公奔高梁呂甥冀芮帥師甲午軍於廬柳令猗氏縣西北有廬柳城

**秦伯使公子繫**

**如晉師退軍于郇**

解縣西北有郇城也箋曰晉師從秦命納文公故退師水經注涑水逕猗氏故城北又西逕郇城郇伯國也

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俗名郇城繫張立反

**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

**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

文公之祖武公

廟也箋曰武宮在絳不在曲沃晉語載此事作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是其明證武宮之在絳在當時人皆明知之云朝于武宮則其入于絳可知故傳省文不言耳武宮在絳者曲沃自武公始爲晉侯而徒絳故於絳立武宮也

**戊申使殺**

**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懷公奔高梁高梁在平陽楊縣西南再發不告者言外諸侯入及見殺亦皆須告乃書于

策也箋曰據韋注辛丑二月十三日也壬寅十四日也丙午十八日也丁未十九日也戊申二十日也甲午至戊申凡十五日龜井昱曰晉以冬告惠公之喪則無告殺懷公之理然傳特發義者何也以冬告惠公之說在此舉不告懷公以見夷吾卒之書於冬也文公不欲繼於惠懷設獻公桑主以受王命則固不以懷公爲君統也不告懷公即所以告



惠公以今年也，惠公以此冬卒，則懷公非君耳。又曰：後傳惠懷無親，惠懷棄民，辰嬴嬖於二君，懷亦一君也。其君卓其君，舍猶書之，况懷既踰年，又立其諡者乎？春秋有世系者，而不書其君之終，唯衛戴公、晉懷公而已。故傳特示文公不告之義也。杜誤，高梁見九年。  
**呂卻畏福**，呂甥卻芮，惠公舊臣，故畏曰：變起於不意，曰：傷，又出文七年。  
**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

**且辭焉**，辭不見也。**曰蒲城之役**，在五年也。**君命一宿，女即至**，即日也。其後

**余從狄君以田渭濱**，田獵也。**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

**女中宿至**，箋曰：中宿，間一宿也。即二日一夜。士虞禮，葺而小祥，又葺而大祥，中月上而祔，中間隔一謂之中。中月，間一月也。中年，間一年也。中祔，昭穆之制，間一世而祔也。中宿亦間一宿也。晉語作命曰三日，若宿而至，韓非子難三君令三宿，而汝一宿，皆可證矣。傳每以今事補前事，寺人披求殺於此，方說明文嬴班在九人，至文六年趙盾語中始補出，史家得此法，省許多筆墨。**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披所斬文公衣袂也。箋曰：披非不能殺之，不欲殺之也。不欲殺之時，遭毒手乎？呂卻楚宮之謀，其能與女其行乎？箋曰：乎字與桓十六年急子至曰：知乎，故知披固有心于文公者也。女其行乎？箋曰：乎字與桓十六年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之乎？

**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知君人之道也。箋曰：言知己所以欲速殺文公之事理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一，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

**力是視**，箋曰：所以命以一宿而即蒲人狄人，余何有焉。蒲人狄人，余何有焉。當二君世，君為

有何義也。箋曰：何有焉，易之之辭。言視之猶無也。如九年傳土於何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箋曰：言今君即位，其無復蒲翟之難乎？呂卻之難，與蒲狄同，或云：今君即位，予無蒲翟之忠乎？蒲狄而欲害重耳者，忠於獻惠也。今君即位，則又當忠於君如蒲狄而於獻惠耳。言欲告呂卻之難也。此解頗迂。**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乾時之役，管仲射桓公中帶鉤也。箋曰：置者置而不問也。**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言若反齊桓，已將自去，不須辱君命。箋曰：君若不為齊桓，臣亦何為於是邦乎？襄十四年韓獻子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哀十一年伍子胥曰：盤庚之誥曰：是商之所以興也。今君易之，不亦難乎？上援古事，下曰易之，言反易古事也。左氏此語極多。**行者甚衆**，箋曰：文公入而去者亦多也。與下文懼者其衆矣。別意，懼者其衆，謂將然也。故礎矣。字以變之。**豈唯刑臣**，披奄人也。故稱刑臣也。

**公見之，以難告**，告呂卻欲焚公宮也。**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箋曰：王城，秦地名，在河西，見十五年。呂卻如河上，則公既涉河而西矣。**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箋曰：殺之不正罪名，欲以靖其黨也。**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穆公女嬴也。箋曰：欲益固秦好，且滅避難之跡，以安反側也。**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新有呂卻之難，國未集睦，故以兵衛文公。諸門戶僕隸之事，皆秦卒供之，為之紀綱也。箋曰：實猶信也。實之之辭，言其所遣在秦誠為紀綱之僕，謂其撰精

備中 二十五



也說文云網維紘繩也紀絲別也則網總其大紀理其細也呂覽用民篇云用民有紀有綱壹引其紀萬目皆起壹引其綱萬目皆張詩械樸綱紀四方鄭箋云以網罟喻為政張之以綱理之以紀書盤庚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孔傳云下之順上當如網各有條理而不亂此紀綱之僕亦有條不紊之意僕者使用之人也韓非子云穆公以疇騎三千輔公子重耳入之于晉即指此事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

頭須一曰里冕須豎左右小使也箋曰周禮天官

內豎鄭注豎未冠者之官名也頭須韓詩外傳史記謂之里冕須杜云頭須一曰里冕須即本此顏師古禮樂志注古書懷藏之事本皆作臧徐鉉曰漢書通用臧字从草後人所加注小使宋

**其出也竊藏以逃**

文公出時也箋曰觀何必罪居者句則頭須之逃自蒲逃歸晉國耳晉語文公之出也

豎頭須守藏者也不從與傳合韓詩外傳晉文公過曹里冕須從因盜重耳藏而亡重耳無糧餒不能行介子推割股以食重耳然後能行是詛傳也

**求納之** 求納文公也箋曰求納重耳不一其人惠懷無親於此驗之 **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

**人曰沐則心二覆二則圖反** 箋曰沐則低頭故心反覆心反覆則凡心之所圖慮者亦反其常 **宜吾**

**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縻之僕其亦可也**

**何必罪居者** 箋曰不說盡用求納事亦奇 **國君而讎匹夫懼者其衆矣** 箋曰魏禧

曰此語道理甚大把持甚狠古今人君修小怨未有不怒大衆者沛公封雍齒郭令公抱泣李光弼雖有誠僞不同皆是見得此意親切石經宋本其衆作甚衆非也 **僕**

**人以告公遽見之** 言棄小怨所以能安衆也 **狄人歸季隗于晉** 箋曰與待我二十五年應

**而請其一二子** 二子伯儵叔劉也箋曰請留而養於母家也趙盾之來為趙姬召之也故盾曰微君姬氏臣狄人也 **文公妻**

**趙衰** 箋曰文公以女妻之也即趙姬 **生原同屏括樓嬰** 原屏樓三子之邑也箋曰原即周襄王所賜邑趙衰嘗為原

大夫屏趙括采邑其地未詳樓今山西隰州永和縣南十里有樓山城 **趙姬請逆盾與其母** 趙姬文公女也盾狄女叔隗之子也

**子餘辭** 子餘趙衰字也 **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

**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

箋曰文公在外十九年始歸即位四年乃卒而趙姬既生三子則趙姬文公在蒲所生而出亡中以妻趙衰矣 **以叔隗為內子而已**

**下之** 卿之嫡妻為內子也皆非今年事蓋因狄人歸季隗遂終言叔隗也箋曰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

總名為內子趙姬春秋第一流之女也桓文並有賢女子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亦弗**

**及也** 介之推文公微臣也才諳助也箋曰氏名之間有助聲者因音節之便也之推下文稱推文十年文之無畏下文曰無畏此例傳中相望或以之推為名誤也唯介推不言祿可見衆人紛然爭曠 **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

古今每如此石經宋本並無也字 **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

**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晉祀者非君**

**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



猶謂之盜况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  
上下相蒙蒙欺也箋曰蒙者蒙蔽之義也混沌無耳目即此蒙也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

之以死誰對箋曰不求以死將誰對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

言不食其食怨言謂上下相蒙難與處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既不求之且欲令推達言

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汝偕隱借俱遂

隱而死箋曰傳終言之非隱即死也晉侯求之不獲以繇上為之田曰以志

吾過且旌善人旌表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繇上也箋曰為之置田所以類志古文識識記也昭四年且曰志之十三年歲聘以志業皆古文識晉世家作以記吾

過是也傳詳錄之者介推之事足以激貪厲污且美文公改過錄善也江永曰今山西沁

州府介休沁源之間有縣上然襄十三年晉侯蒐于縣上以治兵治兵當近國都未必遠

至介休定六年宋樂祁如晉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縣上介休之縣上非適晉所由之地

今翼城縣西有縣山俗謂之小縣山當必是簡子迎樂祁之地或者晉有兩縣上治兵迎

樂祁者在翼城為介推田者在介休也介推死於介山後因以名縣其說由來久矣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入滑在廿年也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泄

堵俞彌帥師伐滑堵俞彌鄭大夫也箋曰堵俞彌即二十年之堵寇也杜以為二人非是王使伯服游

孫伯如鄭請滑二子周大夫也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

事在莊廿一年箋曰舊怨帶叙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怨王助衛為滑請也箋曰入本事是主故不聽

王命而執二子箋曰見中國無霸則諸侯無王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

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無親疏也箋曰鄭玄曲禮注以太上為帝皇之世其次謂三王以來則以太上其次為世代之先後也大戴盧辨注云夫上德之最上者文選注引老子河上公注云太上謂太古無

名之君則上德上古並行以與其次連文其單言太上者則為至尊穀梁太上謂天王漢

書匡衡傳注師古云居尊上之位也蓋太上者於人為至尊於德為至美於事為至當於時為至古此大上其次主世代而德在其中

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先親以及疏推恩以成義也昔周公弔一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

藩屏周室弔傷也戚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疎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以輔佐也箋曰戚誠之省說文誠和也引周書不能誠和今召誥

作戚無逸用戚和萬民戚亦和也累言之曰戚和鄭衆賈逵皆以二叔為管蔡詩序曰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原富辰之意重在親親所云二叔正謂管蔡下文所叙十六國復有管蔡者特推本封建之全局而言之耳杜以二叔為夏殷叔世沿馬融之說也不知叔世二字相連為義不得去世而稱叔昭六年三辟之與皆叔世也如去世字而云皆叔也則所謂叔者何所指乎周語曰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晉語曰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又曰夫三季王之亡也宜如去代字而云若二季矣去王字而云雖當三季云三季之亡則



文義不明，以是推之，二代之叔世，不得但稱為二叔明矣。且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則當云弔二叔世之親戚不咸，其義乃著。今不明言親戚，而但曰不咸，則所不咸者，何人何事乎？况上文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乃緊承之以言周公親親之事，其指管蔡益明。又細玩文理，下文周德之不類，似闇照此不咸，常棣詩即穆公思周德不類所作，今就詩全篇考之，如云兄弟急難，云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正斥管蔡之事。傳又云，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皆與二叔不咸相應。曹植求通親親表云，皆周公弔管蔡之不咸，廣封懿親，以藩屏王室，亦用此文也。戚近也，古人稱一家之人，亦曰親戚。此傳封建親戚，此以親戚為伯叔子弟也。昭廿年親戚為戮，此以親戚為父母也。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此以親戚為妻嫂也。藩屏者，分地以建諸侯，使與京師作藩籬屏扞也。石經宋本並無室字，李善注文選求通親親表，任彥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並有室字，與卷子本合。注以輔佐也。四字宋本無。

**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 六

國皆文王子也。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畢國在長安縣西北，鄆國在始平鄆縣東也。箋曰，管蔡邲霍魯衛毛聃，當是武王之母弟八人也。下八國是庶子，蔡仲再封見左傳及書序，管叔則史記云，管叔誅死無後，其言當不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治，即故管城，絕封之後，其地屬檜，檜滅屬鄆，宣十二年晉師救鄆，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隋置縣，明初省，蔡詳隱四年，毛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史記，武王克商，入立社南，毛叔鄭奉明水，鄭樵氏族略以為毛伯明，本年傳毛伯即其後，尚書顧命稱毛公，孔傳以為三公之公，是也。聃季載之後，國于那處，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遷權於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郟見二十年經，雍雍伯受封之國，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畢名畢原，非畢陌之在渭水之北者，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餘見閔元年，原見莊十八年，鄆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為鄆侯，竹書紀年，成王十九年黜鄆侯，自此絕封。今西安府鄆縣東五里有鄆城，詩郇伯勞之，毛傳，郇伯郇侯也，蓋為侯伯，故稱伯，上傳云師退軍于郇，即其地，不知何年為晉所滅，與桓九年之荀國別，閔

若璩曰，或謂孔疏解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分地以建諸侯，國並屬王畿外，若下二十六國，是非同縣內諸侯食采邑者比，僅食采邑，自不足當蕃屏，故改祭伯原伯毛伯三國名在二十六國內者，曰初悉封畿外，後不知何年本封絕滅，還食采邑，為王卿士，似非無據。余曰，亦泥看蕃屏二字，昭九年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下繫晉，定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下繫魯衛唐，固指畿外諸侯，成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溫今懷慶所領縣，僖二十四年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亦承鄭言，鄭初封在今之華州，並畿內國，至杜注管雍畢鄆等十國，十已得其四，或洛邑或宗周，並屬短長千里之內，豈得盡謂本封絕滅，還食采地者乎？畿內諸侯，豈不足當封建。

**邠晉應韓武之穆也**

四國皆武王子也，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也，韓國在河東郡界，河內野王縣西北

有邠城也。箋曰，自后稷至太王十三世，則以后稷為太祖，而不窟以下，一昭一穆，文王於世次為穆，故其子為昭，武王於世次為昭，故其子為穆也。邠武王之子邠叔所封之國，見隱十一年，應侯爵，今河南汝州寶豐山二縣界有應城，不知何年絕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赧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為秦太后養地，是也。廿三年傳遂取焦夷，注，夷一名城父，今譙郡城父縣，此傳注應國在襄陽城父縣，昭十九年大城城父，而寘大子注，城父今襄城城父縣，檢漢晉地志，漢沛郡有城父縣，晉分沛郡置譙國，城父遂屬譙國，杜云夷在譙郡城父縣者是也。至此傳及昭十九年城父，注並當作父城，漢縣本屬潁川郡，晉分潁川置襄城郡，父城遂屬襄城，漢志父城縣注云，應鄉故國，周成王所封，杜解蓋本於此，其當為襄城父城縣無疑。曰襄陽者，亦傳寫之譌也。楚寘大子之處，亦在此地，蓋此地春秋本名城父，而漢晉志並作父城者，蓋漢時因沛郡有城父縣，而改父城耳。今河南汝州郊縣西四十里有父城城，襄二十九年傳說晉滅諸國，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宣王之時，韓為侯伯，晉文侯輔平王為方伯之時，滅之，武公之世，萬已受之，詳十五年。凡

**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胤嗣也，蔣在弋陽期思縣，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也。箋曰，此二十六



國非一時所封，又非盡周公所為，但周公定封親法，故歸之周公耳。凡見隱七年，蔣周公第三子伯齡所封之國也。在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莊公時楚滅之，為期思縣。文十年，莊王田孟諸，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復遂期思邑公也。茅國，茅伯所封，後為邾邑。哀七年，茅成子以茅叛，是也。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昌邑城，其西有茅鄉。古茅國也。昨國故城在今河南衛輝府延津縣北卅五里，其國為南燕所并，祭見隱元年。周公之子合禽父而七，尚有世襲。周公之爵者，厲王時周定公以共和有天子之功，而傳亦累有周公為太宰。此周公之子凡八人也。蓋禽父以元子受魯公，而次子世為周公，其餘如凡如祭如昨如茅，皆封畿內。邢蔣則封于外。

**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

類善也，糾收也。召穆公周卿士，名虎也。召菜地也。扶風雍縣。

東南有邵亭也。周厲王之時，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於東都收會宗族，特作此周公之樂歌也。常棣詩屬小雅也。箋曰：召者，畿內采地。康公夷始食於召，穆公是康公十六世孫。水經注：雍水東逕召亭南，亭故召公采邑。在周城南。詩譜曰：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為周公旦召公奭采地。至武王克商，元子國燕，次子仍食召邑。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是也。春秋所書召伯，乃東遷後別受采邑。在今絳州垣曲縣之召原。太平寰宇記：召原在王屋山下。古今地名云：王屋山狀如垣，故以名縣。今為垣曲縣。厲王無道，周室親親之道衰，故曰不類。糾者，懷柔安輯，不敢離散之謂。宗族即周公所封建之親戚也。故字應故封建親戚，以周公召公相對，召公糾合宗族。當在宣王中興之時，若當厲王之時，天子踈之，召公雖則聚會，不能使之親也。作字有兩義，一則創造，一則脩復。此作是脩復之義。古者新作詩，又歌古詩，並曰賦詩。呂覽子產作詩，曰子惠思我，兮褰裳涉洧，則此作詩亦非新作也。昔者周公作此樂歌，其後周德衰微，樂歌既廢，是以召穆公脩復之，而使和兄弟也。周語富辰引常棣以為周文公之詩，內外必非異傳。章注：穆公復脩作常棣之歌，後儒據作詩之言，遂以常棣為召穆公之所作。至有并疑正小雅者，不知下文引常棣之詞，而繼之曰召穆公亦云，是周公作之，召穆公奏之，故曰亦云，亦亦周公也。若果

以常棣為召穆公之作，則孔子懼作春秋，亦以春秋為孔子創造之書乎，不通甚矣。石經宋本紉作糾。

**日常棣之華，鄂不韡韡。**

常棣，棣也。鄂，然華外發也。不韡，言韡也。以喻兄弟和睦，則強盛而有光輝。韡韡然也。箋曰：棣，樹子似櫻桃，可啖。鄂，義通逆也。故以為外發貌。華聚而發於外，鄂鄂然而光明也。不韡，韡乎，言韡韡也。古人語有聲而倒者，詩多有此。

**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言致韡之盛，莫如親兄弟也。箋曰：凡今之人，

**章曰：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

閱，訟爭之貌也。言內雖不和，猶宜外扞異族之侵侮也。箋曰：古者凡宮圍之以牆，

故云閱于牆，外字以牆言之，而閱之在牆內者，自見言內雖很爭，外能禦他人之侵侮，是天倫自然之情也。杜注：宜字失旨，閱呼歷反。

**如是則兄弟**

**雖有小忿，不廢懿親。**

懿，美也。箋曰：如是，如此詩所言也。小忿，閱也。懿親，自華鄂韡韡來。

**今天子不**

**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

箋曰：此句結上文，與下文其若文武何相睨。以上論親不當廢，下方論不當以狄伐鄭。

**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

庸，用也。暱，親也。

**卽聾從昧，與頑**

**用嚚，奸之大者也。**

箋曰：卽，訓就也。親暱，尊是愛敬之辭也。卽從與是依就之意也。勳，親近賢據事上為名。聾，昧頑嚚據身上為名，以狄無他用三良，是言鄭伯之賢，與上文倒，隨便言耳。聾，鹿工反。嚚，魚巾反。

**棄德崇奸，禍**

**之大者也。**

**崇聚也。**

箋曰：崇，尊也。書泰誓：崇信姦回，孔傳曰：尊信之也。

**鄭有平惠之勳。**

平，王東遷晉。鄭是依惠王。



出奔，號鄭納之也。是其勳也。

又有厲宣之親。

鄭始封之祖桓公友，周厲王之子，宣王之母弟也。

棄嬖寵而用

三良。

七年殺嬖臣申侯，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三良，叔詹堵叔師叔，所謂尊賢也。箋曰：嬖寵必是害政者，子華國儲，不可入嬖寵之數，且雖有罪而殺世子非美事，此非所宜舉。申侯以譖死，非害政者，嬖寵兩字，又不可分屬。當時別有所指，而今不可考，以叔詹堵叔師叔為三良，見七年傳。棄嬖寵而用三良，則是鄭伯之賢，王則當尊此鄭伯。杜謂鄭伯尊賢，與上文尊賢乖。

於諸姬為近。

道近，當暱之也。箋曰：以道路之近為四德之一，竟覺不妥，近是親近之近，言桓公為司徒，武

莊為卿士，世親近於王，與晉衛諸國疏於周室者不同也。若云世系最親，便與厲宣句犯複。

四德具矣。

箋曰：上以庸之親之為德之大，今以勳也親也。

為德，古文不拘。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

測德義之經為頑。

箋曰：石經宋本測作則。

口不導忠信之言為嚚。

箋曰：石經宋本

導作道。

狄皆則之。

箋曰：論語唯堯則之，朱注則猶準也，則字與此同。

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

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

當周公時，故言周之有懿德也。箋曰：懿德與周德之不類相照，詳味此二句，常棣之詩，周公

作之，而召公歌之，不待辨而明矣。故封建之，與下故以親屏周應。

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

箋曰：天下諸夏

也。外即夷狄也。

擇禦侮者莫如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

周公作詩，召公

歌之，故言亦云也。箋曰：亦云者，言周公親親外禦之意，以訓督宗族也。不啻歌周公之詩。石經宋本擇作扞。

今周德既衰，於是乎

又淪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

變周召親兄弟之道也。箋曰：諸姦，四姦也。

民未

忘禍，王又興之。

前有子頹之亂，中有叔帶召狄，故曰民未忘禍。

其若文武何。

言將廢文武之功業。箋曰：承上周

召諸姦，而諫以狄伐鄭也。文武字自文之昭武之穆來。崔述曰：自富辰稱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後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及漢興，大封同姓，刑白馬而盟，約非劉氏不王，由是

後之論者咸謂周之封建皆為蕃衛子孫之計，其久享天下，皆封建之功，貽謀之善也。以余考之不然，禹之王皆因唐虞舊臣，湯雖崛起一方，而其賢臣多在異姓，故孟子曰：湯立

賢無方，周則賢多出於懿親，其於傳記可考者，近屬則二虢諸弟，則周公康叔畢公毛公，賢在親則封在親，故曰選建明德，其親親也。即賢賢也。禹自躬稼而有天下，湯雖起自諸

侯，然其先世亦微弱，周自夫王開基，而大伯虞仲以長讓幼矣。文王始受命而未得及身為天子，武王始克商而未得及身見四方之靖，至成王然後安享之，以為祖父之德，而吾

獨享之，於心不自安，故分其祿，而與諸父昆弟共之，故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蓋不以祖父之祿私一身，非以天祿而獨私其兄弟也。周之封建親戚，豈但為蕃衛子孫計哉，且周

亦非獨封其親戚也。記曰：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然則同姓之封，初不先異姓，蓋亦未必遂多

於異姓也。特其後嗣有盛衰耳。周之封建，但不遺於親戚，非專擇於親戚而封之也。明矣。論者但見富辰此言，遂以後人自私之念，度古聖人之心，不知富辰特欲襄王之睦，鄭以

安王室，故不言其他，而但言蕃屏，不言其封他國，而但言其封親戚，言固各有所重，非先王封建之本意，即如是也。正如王子朝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不過以晉為王母弟，故專

言之，豈武王成王但封母弟，而不封曹滕應韓之庶弟乎。

王弗聽。

箋曰：富辰諫王不可以狄伐鄭，是也。然鄭伯悍然敢於執王使，無君已甚，不當一味諫王，

於鄭反稱其有四德也。魏禧曰：凡諫人者，既破其所惑，又當使其人有以自處，若無以處之，而徒執理以難人，各有情，豈能從我，如趙延壽論晉兵，畢仲游言財用，耶律楚材之諫



空江南為牧地，皆千古進諫經國之實用高手也。魏世傲曰：鄭有納王之功而無報，反為衛請滑，其執二子，雖鄭之不臣，實自王室開之也。富辰不諫於遣伯服，游孫伯請滑之時，而諫於鄭執二子，使頹叔桃子出狄師。二子周大夫也。箋曰：必是一人也。王怒之後，亦晚矣。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箋曰：荷其恩者，謂之為德。將以其女名若字，周有王札子老陽子，可以證矣。

**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饜。**施功勞也，有勞則望報過甚也。箋曰：言報人之施者力倦怠，自謂所報已過，而有功勞望報者，未有厭足之心。魏禧曰：八字悚然，使人不敢輕於受恩，而市井之情，寫出如畫。石經宋本饜作厭。

**狄固貪恠，王又啓之。**箋曰：方言云：殺人取財曰恠，說文云：河內之北，謂貪為恠，啓猶導也。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婦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終猶已也。箋曰：八字說盡之德也。莊子徐無鬼嘗語君，吾相狗也。下之質，執飽而止，是狸德也。呂覽先識：商王大亂，沈于酒德，德字皆同，與周禮禮記所謂婦德不同，言立而為后，則放恣而不知紀極，寵衰則忿怒之心，無有終已也。富辰知王寵不遂，故及之。

**狄必為患。**箋曰：近之遠之，都是一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於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也。箋曰：僖七年，惠王初崩，襄王因大叔帶之寵，懼不得立，可知惠王在位時，方欲立帶，斷無別封甘地之理。觀齊桓於僖五年為會于首止，以定王太子之位，更可知前此必不封帶於甘也。十二年，帶以召戎之故奔齊，廿二年，襄王復召帶歸，從富辰之請，因惠后之寵，封甘必在此時。故前稱太叔帶，或稱王子帶，於此年始稱甘昭公也。今河南府洛陽縣，即河南縣也。水經注：甘水東二十許里，洛城南有故甘城北，對河南故城，為

王子帶之故邑。惠后將立之。箋曰：子帶之屈強難制可知。未及而卒。箋曰：王后曰崩，猶我夫月戊寅，王穆后崩，此正叙也。惠后曰卒，追叙故也。猶閔二年曰閔公之死也。昭公奔齊。奔齊在十二年。王復之。在廿二年。箋曰：孝友至舜而極，然其於象也，封之有庠，未聞長處宮禁也。源源而來，未聞謔浪庭內也。襄王篤於友愛，而不能制之以禮，卒使奸宮禍國，匪曰愛之，其實害之，此非孝友之過，孝友而不知道，則不得為孝友也。又通於隗氏。隗氏，王所立狄后也。箋曰：所謂女德無極也。又者，子帶怙恣不悛，惡之也。王替

隗氏。替廢也。箋曰：婦怨自此起，狄再伐周，遂逐王。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其怨我。箋曰：使讀為去聲，蓋迎隗子時，頹叔桃子為之使也。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箋曰：御士，侍御之士也。故曰王御士，謂近為靈王御士，此皆公卿子弟為之，可見其非賤役。周禮無御士之官，唯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與此御士自別。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先后，惠后也。誅大，叔恐違先后志也。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欲，國人納之。坎欲，周地也。在河南鞏縣東也。箋曰：晉太康地志云：坎欲聚在鞏西。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原伯，皆采邑也。王出適鄭，處于汜。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也。箋曰：汜地名，音汎，從己，與江有汜之汜別。南

空江南為牧地，皆千古進諫經國之實用高手也。魏世傲曰：鄭有納王之功而無報，反為衛請滑，其執二子，雖鄭之不臣，實自王室開之也。富辰不諫於遣伯服，游孫伯請滑之時，而諫於鄭執二子，使頹叔桃子出狄師。二子周大夫也。箋曰：必是一人也。王怒之後，亦晚矣。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箋曰：荷其恩者，謂之為德。將以其女名若字，周有王札子老陽子，可以證矣。

**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饜。**施功勞也，有勞則望報過甚也。箋曰：言報人之施者力倦怠，自謂所報已過，而有功勞望報者，未有厭足之心。魏禧曰：八字悚然，使人不敢輕於受恩，而市井之情，寫出如畫。石經宋本饜作厭。

**狄固貪恠，王又啓之。**箋曰：方言云：殺人取財曰恠，說文云：河內之北，謂貪為恠，啓猶導也。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婦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終猶已也。箋曰：八字說盡之德也。莊子徐無鬼嘗語君，吾相狗也。下之質，執飽而止，是狸德也。呂覽先識：商王大亂，沈于酒德，德字皆同，與周禮禮記所謂婦德不同，言立而為后，則放恣而不知紀極，寵衰則忿怒之心，無有終已也。富辰知王寵不遂，故及之。

**狄必為患。**箋曰：近之遠之，都是一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於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也。箋曰：僖七年，惠王初崩，襄王因大叔帶之寵，懼不得立，可知惠王在位時，方欲立帶，斷無別封甘地之理。觀齊桓於僖五年為會于首止，以定王太子之位，更可知前此必不封帶於甘也。十二年，帶以召戎之故奔齊，廿二年，襄王復召帶歸，從富辰之請，因惠后之寵，封甘必在此時。故前稱太叔帶，或稱王子帶，於此年始稱甘昭公也。今河南府洛陽縣，即河南縣也。水經注：甘水東二十許里，洛城南有故甘城北，對河南故城，為

王子帶之故邑。惠后將立之。箋曰：子帶之屈強難制可知。未及而卒。箋曰：王后曰崩，猶我夫月戊寅，王穆后崩，此正叙也。惠后曰卒，追叙故也。猶閔二年曰閔公之死也。昭公奔齊。奔齊在十二年。王復之。在廿二年。箋曰：孝友至舜而極，然其於象也，封之有庠，未聞長處宮禁也。源源而來，未聞謔浪庭內也。襄王篤於友愛，而不能制之以禮，卒使奸宮禍國，匪曰愛之，其實害之，此非孝友之過，孝友而不知道，則不得為孝友也。又通於隗氏。隗氏，王所立狄后也。箋曰：所謂女德無極也。又者，子帶怙恣不悛，惡之也。王替

隗氏。替廢也。箋曰：婦怨自此起，狄再伐周，遂逐王。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其怨我。箋曰：使讀為去聲，蓋迎隗子時，頹叔桃子為之使也。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箋曰：御士，侍御之士也。故曰王御士，謂近為靈王御士，此皆公卿子弟為之，可見其非賤役。周禮無御士之官，唯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與此御士自別。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先后，惠后也。誅大，叔恐違先后志也。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欲，國人納之。坎欲，周地也。在河南鞏縣東也。箋曰：晉太康地志云：坎欲聚在鞏西。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原伯，皆采邑也。王出適鄭，處于汜。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也。箋曰：汜地名，音汎，從己，與江有汜之汜別。南

空江南為牧地，皆千古進諫經國之實用高手也。魏世傲曰：鄭有納王之功而無報，反為衛請滑，其執二子，雖鄭之不臣，實自王室開之也。富辰不諫於遣伯服，游孫伯請滑之時，而諫於鄭執二子，使頹叔桃子出狄師。二子周大夫也。箋曰：必是一人也。王怒之後，亦晚矣。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箋曰：荷其恩者，謂之為德。將以其女名若字，周有王札子老陽子，可以證矣。



汜在今河南許州治襄城縣南鄭之西南之境南近於楚西近於周京相璠曰南汜水出襄城縣浮城山至鄭州汜水縣入河以周襄王出居于此故名襄城成七年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襄二十六年楚伐鄭涉于汜昭五年楚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于汜皆此汜也其東汜在中牟縣南去鄭城既近三十年秦軍汜南是也又周有汜見昭廿二年

大叔以隗氏居于溫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

十六年殺子華故也箋曰不

稱公子臧者見其與子華同得罪也宣三年傳子臧得罪而出與此傳相應

好聚鷓鴣冠

鷓鴣鳥名聚鷓鴣羽以為冠非法之服也箋曰莊子田子方篇云

儒者冠園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又天地篇云皮弁鷓鴣冠摺笏紳脩以約其外音義去鷓尹必反徐音述本又作鷓音同後漢輿服志云建華冠以鐵

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絢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鷓鴣冠前園以為此也後漢志以為述冠者以鷓又作鷓故通為述也復引左傳而以冠前

園證之益定鷓鴣冠即園冠矣說文鷓知天將兩鳥也從鳥喬聲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鷓說文引禮記以說鳥知天者名鷓之義非謂以鷓毛為冠也鷓冠亦云聚鷓鴣冠聚鷓合言為

述故亦謂之述杜云聚鷓鴣羽以為冠漢書五行志注張晏云鷓鳥赤足黃文以其毛飾冠並非鄭伯聞而惡之惡其服非法也箋曰魏禧曰

鄭伯既因鷓鴣冠聞其所在又以其立異不自韜避愈加惡怒必殺之而後已如隋煬帝見張衡之肥而殺之謂其不思過是也

使盜誘之八月

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

衷猶適也詩

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

詩曹風刺小人在位言彼己之子德不稱服也

子臧之服不稱也

夫

箋曰詩意本言德不稱服此斷章取義正謂鷓鴣冠炫異於逃死之時不相稱耳孔之達曰臧既逃罪即當深自斂藏不示人以異使人得識而乃好聚鷓鴣冠是亦五月羊

表教人以蹤跡之也左氏只以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反復詠歎其意自見

詩曰自詒伊感其子臧之謂矣

詩小

雅也詒遺也感憂也取其自遺憂也

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

夏書逸書也地平其化天成其施上下相稱為宜也箋曰此

是大禹謨之文水土治曰平五行序曰成魏禧曰地平而後天成不平則不成故曰稱子臧鷓鴣冠不平孰甚焉趙岐胡餅買賣如一遂為孫嵩所識李密教授諸生時哀吟泣下幾

為太守所捕於此悟亡命逃死之道只要平常二字

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

箋曰是時陳蔡鄭許以近楚而從楚魯從楚宋

至此亦從楚楚又結曹而昏於衛諸侯俱供手南向未服楚者齊與晉耳而齊方為楚所逼天下之勢岌岌矣宋成公賢君也何至忘不共戴天之讎而輕身朝楚晉霸未興新敗

之後不得已為安宗社之計其如楚也不知若何吞聲飲泣而將事也迨晉文初立翻然歸晉而楚遂為緡之圍

還入於鄭

箋曰入於鄭者蓋為襄公

妄伐鄭故

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

皇武子鄭卿也箋曰對曰

宋先代之後也

箋曰自周而言殷故稱先代

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

有事祭宗

廟也膳祭肉也尊之故賜以祭胾也箋曰同姓則膳焉異姓惟二王後得與賜膳詳成十三年膳符袁反

有喪拜焉

宋弔周喪王特拜謝之也箋

曰禮弔喪之法皆主人拜其弔者謝其勤勞若其臣下來弔則主人不拜宋是先代之後王以敵禮待之故拜其來弔其餘諸侯則否

豐厚可也鄭

伯從之饗宋公有加禮也

禮物事加厚也善鄭能尊先代也之箋曰釋文享宋公有加絕句得之杜以禮連有加為

一句非是石經

冬王使來告難

箋曰秋出而冬書以冬告也文十四年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天王崩隱三年始書傳曰赴以



庚戌是雖天王必待告而書也王事不關於我者此經始書故傳舉告難之辭而昭二十三年敬王之居于狄泉昭廿六年入于成周昭廿二年王猛之居于皇入于王城並有告命可知矣莊二十年惠王之處於櫟定六年敬王之處於姑猶並不書其不告亦可知矣此傳貫春秋一經而發例在文十四年曰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曰不

**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

箋曰子帶即王母弟何於句中著一之字帶先王之寵子也故成辭如此帶是

名傳或稱王子帶或稱大叔帶本句寵子二字連讀非子帶二字連讀卷子本行間細書云弟一本作氏今檢五年會于首止傳正義引此作得罪于母氏則孔氏所據本不作弟所謂一本蓋正義本也至宋本作母之寵子帶直是脫字耳

**鄙在鄭地汜**

鄭野也

**敢告叔父**

天子謂同姓諸侯曰

叔父也 箋曰據覲禮伯父叔父以國大小別之然二十八年襄王命晉文公為侯伯亦稱叔父蓋因昭十五年叔父唐叔之例也昭三十二年稱晉定公曰伯父昭九年又曰伯父惠公蓋因同姓大國之例也稱叔父唐叔則呼當侯曰叔父稱伯父惠公則呼當侯曰伯父亦唯臨時所稱未必有一定之法耳

**臧文仲對曰**

**天子蒙塵于外**

箋曰天子清道而行其居九重故奔外曰蒙塵

**敢不奔問官守**

官守王之羣臣也 箋曰

官守猶言左右不敢斥尊也入春秋未書朝聘於天子今亦使大夫而不使卿故不書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是卿聘之始也

**王使簡師父告**

**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

二子周大夫也 箋曰告急于秦晉者應十一年秦晉伐戎以救周亦子帶之亂也王使來告難經傳不著其人此知告魯暨諸小國但以遽徧告其事而已晉秦大國望其勤王故特遣貴者告之也

**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

**于鄭避母弟之難也**

叔帶襄王同母弟也 箋曰襄王鄙在鄭地雖與畿內不同然天子以天下為家有事則曰巡曰狩而不出

所謂天子無出是也今何以書出居譏避母弟之難也杜謂王蔽于匹夫之孝自絕于周然傳歷著富辰之諫見其喜怒無常動作失度女禍作于內寇戎興于外職其自取書曰出居見萬乘之主失據非常自貽殃咎非謂蔽于匹夫之孝也

**天子凶服降名禮也**

凶服素服也降名稱不穀也 箋曰不穀降於

予一人一等

**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汜**

子此其明徵也

鄭大夫也省官司具器用也 箋曰石癸始見宣三年亦曰石甲父蓋甲父即癸之字通志氏族略以石甲父石癸為一人廣韻注作甲石甫謂姓甲並誤侯氏宣多是名是字未詳官司者官之器用供具也天子在汜則鄭伯亦當隨侍故必省視而後聽國政也周語曰王巡守則君親監之鄭伯蓋行是禮也史記孝文紀五帝官天下索隱曰官猶公也然則官具與私政相對成義周禮載師注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公家之田謂之官田則公家之具謂之官具也宜矣鄭伯以己之政為私政因以天子之具為官具先省視官具而後聽私政明先公而後私也官私對文今時語猶然蓋古之遺言矣襄四年傳無失官命二年傳鄭子駟曰官命未改蓋以臣子言之則君命為公命以小國言之則伯主之命為公命兩官命義同即彼傳官命可證此傳官具之義杜以省視對具字以具為活字用非也言省視則備辦之意在其中矣

**而後聽其私政**

**禮也**

得先君後已之禮也 箋曰王既以狄伐鄭取櫟又出居于鄭鄭伯縱不失臣禮獨無顏厚怙怙乎

**衛人將伐邢禮至**

**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

禮至衛大夫也守謂邢正卿國子也

**我請昆弟仕焉**

箋曰

一人往尚恐不能有為故必昆弟同往

**乃往得仕**

為明年滅邢傳也 箋曰中有許多鑽營計在

**廿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衛邢同姬姓也惡其親親之相滅故稱名罪之 箋曰晉



滅虞罪虞而不名楚滅夔夔亦有罪故不名唯衛之滅邢有可貶者故名夫邢我周公之胤也春秋書滅侯爵者三而陳蔡皆復唯邢大廟永絕衛罪大矣且此傳非曰滅同姓者必名也與公不與小斂秦人歸櫓傳相類專為是經示義後人多因曲禮生惑不知曲禮是漢儒用公穀或左氏而拾綴之耳不必拘守燬况委反

夏四月

癸酉衛侯燬卒

無傳五同盟也

宋蕩伯姬來逆婦

無傳伯姬魯女為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為其子

來逆稱婦姑存之辭也婦人越境迎婦非禮故書也之箋曰書伯姬書迎婦是明兄弟姊妹之子女為婚姻也與杞伯姬來求婦當一例看婦附也附姑之辭姑即伯姬也諸侯嫁女于大夫使同姓大夫主之此來逆婦不知何人女并不知誰主凡左氏於內女出入不言其禮非禮非義例所存也杜傳外造說云越竟迎婦非禮故書非也宋殺

其大夫

無傳其事則未聞也於例為大夫無罪故不稱名也之箋曰稱宋國討也闕夫子特存殺大夫之文也舊史名闕則其事亦埋滅故無傳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同公羊謂宋三世內娶故三世無大夫則未聞君不臣婦父者周武王未嘗不臣齊尙

父也穀梁謂所殺者孔氏故孔子諱之則桓二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宋督殺大夫孔父顯見乎經而敢為是說妄矣

頓子迫於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而以納頓子不言遂明一事也子玉稱人從告也頓子不言歸與師見納故也箋曰子玉稱人例也二十三年傳子玉伐陳取焦夷城頓此先示陳所以迫逐頓子也以莊九年子糾文十四年捷菑昭十三年北燕伯哀二年蒯聩宣

明一事也者公穀與傳悖故杜明之葬衛文公冬十有一月癸亥公會衛子莒

慶盟于洮

洮魯地也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莒慶不稱氏未賜族也箋曰諸侯之會雖未葬既踰年則

稱爵詳僖九年由此推之雖既葬未踰年則仍稱子稱爵繫乎踰年未踰年而不在乎葬與未葬也杜既葬除喪之說於此而窮故以傳言修衛文公之好借云述父之志不過遁詞耳白虎通云父歿稱子某者屈于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也以上公羊家義又曲禮疏準左傳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即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即嫡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即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于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為諸侯之位是三傳諸家均無既葬除喪之事也是年莒慶盟明年莒子盟見慶能左右其君也二盟慶之志也慶之所以能致公者因婚姻也其所以能致衛因甯速也文公以前大夫會盟無以名見者莒慶以魯壻主平二國故名之也因甯速以致衛故甯速亦連類名之此亦以事接我則名之義耳傳云衛人平莒於我且及莒平則此洮為魯之內地東近莒即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之處也與八年盟于洮之在曹地自別

傳

廿五年春衛人伐邢一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

曰箋

掖腋本一字挾之於腋故曰掖正義云說文掖持臂也然則持人臂挾之於腋之謂也但此掖當主夾持意說不然不切當時事情二禮隨從國子出其不意左右夾持故國子不能抗也二禮時在敵城中城門既閉不能掖以至外赴仆同音仆僵也與投義相近謂夾持其臂自城上投諸城下也掖音亦正月丙午衛侯

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自以為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

敢止

惡其不知恥詐以滅同姓而反銘功於器也箋曰古者有為自矜之銘以為重器者禮至銘殺國子襄十九年季武子銘得齊兵是也玩杜注不知恥詐云

云語則事人以求報仇者非君子之所取也蓋既為之臣而又圖之則君臣之防決矣此豫讓所以不肯偽事襄子也邢周公之裔且與衛同為狄滅賴齊桓並存今陰謀以滅之



劉敞所謂詭計險謀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雖有道之國不知所備不得與他滅國者等傳備載禮至銘辭即是奸人供狀以發明書名之義石經宋本禮至下俱無自以二字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

王勤納王也箋曰勤王實指納王然本諸侯信之且天義也箋曰先設求諸侯三

字後方說且大義三字晉君臣本未盡見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晉文侯仇為平王侯

伯匡輔周室也箋曰宣達也穆公將為襄公所為故子犯以繼文之業勸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

阪泉之兆黃帝與神農之後姜氏戰於阪泉之野勝之今得其兆故以為吉也

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然昭十七年傳云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觀其文義乃炎帝在

黃帝之後且二帝各自為國各自為代非兄弟也易傳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是黃帝聖人也炎帝在上古而為人所歸則亦賢人也必無同胞兄弟而用師以相攻伐

之理且所謂異德者果何哉舜之與象周公之與管叔皆不異姓也如之何其可以德異而並姓異之乎國語之不可信據如此阪泉今在直隸保定境公曰吾

不堪也文公自以為己當此兆故曰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言周

德雖衰其命未改今之周王自當帝兆不謂晉也箋曰周禮以制作言之今之王古之帝者言今之所謂王即古之所謂帝也然則周王當帝兆耳公曰筮

之箋曰既得吉卜又筮之不同獻公卜之不吉筮之吉曲禮卜筮不相襲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筮也周禮筮人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鄭注筮凶

則止不卜春秋間先卜後筮蓋時俗耳筮之遇大有三三乾下離上大有九之睽三三兌下離上睽大有九

三變而之睽也箋曰注之宋本作為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大有九三爻辭也三為兌兌為說得位而說故能為王所宴饗也箋曰三在下卦之上是公之象乾天是天子之象六五虛中降心故繫此豐盛富有之辭此直舉本卦九三爻辭未及於變卦也其

下至天為澤以當日乃說變卦義耳周易作公用亨于天子王弼讀如字以通解之曰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朱子本義據此傳作享蓋古字亨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

之烹皆作亨戰克而王饗之吉孰大焉言卜筮協吉也箋曰戰克以卜言王饗以筮言卜遇黃帝是戰克也筮

得大有是王饗也饗下之字石經宋本皆無且是卦也方更摠言二卦之義不繫於一爻也天為

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乾為天兌為澤乾變為兌而上當離離為日日之在天垂

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也箋曰天變為澤故曰天子降心降而當日故曰以逆公睽非美卦故云不亦可乎傳曰歸妹之睽猶無相也今大有而乖不無

疑惑所以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言去睽卦還論大有亦有天子降心之象乾尊離卑降尊下卑亦其義也

晉侯辭秦師而下箋曰上主睽論之故云爾上所論者大有之天變為睽之澤者也此論天在下而上當日之象天王也日公也

辭讓秦師使還也順流故曰下也箋曰上下以地勢高卑而言不必沿流遡水而後言上下晉語公以二軍下次于陽樊韋注東行曰下晉語下字應前文求東道故韋云東行

左氏下字應秦伯師于河上故杜云順流非必舟行也幽王之滅秦襄公晉文侯勦力王室以致強大今狐偃勸晉文繼文之業而秦穆不能繼襄之功聽晉侯之辭何邪蓋當日

室以致強大今狐偃勸晉文繼文之業而秦穆不能繼襄之功聽晉侯之辭何邪蓋當日



賦六月時彼早已以佐天子者自命矣故晉文一辭即自斂兵而退也

三月甲辰次于陽樊

箋曰陽樊周地即樊也見隱十一年

右師圍溫

大叔在溫故也

左師逆王

箋曰晉武公初滅翼王命以一軍為晉侯至獻公始作上下二軍惠公與秦戰韓其年作

州兵以增軍賦至文公初猶是兩軍此左師右師是也至二十七年蒐被廬始作三軍矣

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

箋曰

天王出居以魯奔問官守而書也納王朝周以魯不與事而不書也聖人不得而增故春秋無其文耳

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

城

箋曰晉語右師取昭叔于溫殺之于隰城書之於左師迎王前此書於丁巳下蓋殺之在丁巳也

戊午

晉侯朝王享醴命之宥

既行饗禮而設醴酒又加之以幣帛以助歡也宥助也

皆所以助歡也設醴在初命侑在終

請隧弗許

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之

皆縣柩而下之 棺重禮大尤須謹慎去壙遠而闕地通路從遠處而漸邪下之諸侯以下棺輕禮小臨壙上而直縣下之喪大記凡封用紼注禮惟天子葬有隧周禮家人及窆以度為丘隧鄭注

隧美道也正義云天子唯有隧諸侯以下有美道隧與美道異者隧則上有負土美道上無負土而鄭云隧美道者對則異散則通也國語韋注以隧為六遂非也諸侯未嘗無遂

遂而不得有六遂則傳何以不明言請六隧乎國語注引賈侍中云隧王之葬禮則杜氏

正用

曰王章也

章顯王者與諸侯異也 箋曰章者典章禮章也王章者猶曰王制王禮也大雅率由舊章周書亂舊章哀三年舊章不可亡也皆

同杜以章為章顯誤矣

未有代德而有一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

溫原橫茅之田晉侯於是乎始啓南陽

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也 箋曰始啓南陽言土

疆大斥也此語正見周弱晉強實基於此勤王大義也而先之以求諸侯則伯者之心也平難之後因而朝王亦大義也乃侈然請隧王拒之傳接啓南陽於後知南陽之田非天子所樂予也拒其請隧不得已賜之三邑不服公然稱兵於天子之畿內以義始而以不義終其後事多類此陽樊一邑韋昭以為二邑非也隱十一年注樊一名陽樊成十一年

周公怒而出及陽樊則非二邑也南陽即今太行山之南河南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溫四縣之地皆南陽也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二南陽所指

各不同閱二年公羊傳齊桓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注南陽齊下邑餘詳文元年衛南陽下晉侯於是乎五字石經宋本俱作晉於是三字

陽樊不

服圍之倉葛呼曰

倉葛陽樊人也 箋曰倉氏黃帝史官倉頡之後或言古有世掌倉庚者各以為氏

德以柔中

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

箋曰中國當柔之以德夷狄當威之以兵今我中國而以夷狄見待宜我不服也

不敢服尖利特甚此誰非王之親姻

箋曰周語云夫陽豈有裔民夫亦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若之何其虐之也

親即父兄姻即甥舅皆言守臣也故不欲從晉下文出其民亦言其不從者也

其俘之也

乎而背之也

乃出其民

取其土而已也 箋曰出者放令去也魏禧曰倉葛呼而陽樊不殘舍人兒見而外黃免死晉文圖伯首以勤王唱

義故倉葛以義折之項王志在立威以下諸城故小兒以利動之皆各極時勢而機用正同崔述曰蘇氏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顯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甚矣蘇氏之誣也顯王之神聖諸侯服享此子朝之諛詞耳考之經傳曾無一善可紀豈得歸咎平王哉且平王初未嘗有遷都之



事也。周之王畿號爲千里，然當幽王之初，詩人已有蹙國百里之傷。至驪山之變，宗周之地盡沒於戎，所存者惟郊鄆耳。然後晉文侯迎太子宜臼而立於洛，是爲平王，非平王本都宗周，無故而棄千里之畿以東遷於洛也。平王遭家國之變，不能嘗膽臥薪，修德立政，以恢復文武成康之業，誠不爲英主矣。然遂謂其棄岐鄠而東遷，豈不誣哉？衛懿公之敗也，狄滅衛，衛人夜出濟河，男女七百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乃五千人。於是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劉聰既克關，洛虜懷愍，琅邪王濬乃立於江東，郭威既弑，隱帝而篡漢，漢之州鎮皆歸於威，劉崇乃以河東稱帝，此數君者，皆未嘗以國遷也。彼其故土喪於先君之手，萬不得已，而自王於一隅，保境安民，以存宗祀，夫亦可謂難矣。固不能與夏少康、漢光武同列中興之數，亦何至遂與魏營、李景避寇遷都之主同類而並譏也哉？說者又謂平王以岐鄠之地賜秦，襄公爲東遷之證，則又不然。人之情莫不知愛土地，人有土地，猶思奪之，況已之所有乎？平王之所以界秦者，蓋其地已盡爲戎有，自度其力不能恢復，又懼戎之東侵，而秦適有擁戴血戰之功，是以因以與之，使之自爲戰守，以衛王室，不然關中天府之國，沃野千里，文武之所以成王業也。一旦無故而捐之以與秦，平王雖下不至若是愚也。自平王之立，四十有九年，爲魯隱公之元年，又七十餘年而穆公始大，則當賜秦以後，秦雖日與戎戰，猶未能有其地，况平王乎？桓王取鄆，劉蔭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邴攢茅向盟州，陘隤懷凡十二邑，左氏譏之，以爲已弗能有，而以與人，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邲，襄王勞之，復賜之以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意與平王正同，蓋以其地既弗能有，而名猶隸於畿甸，無寧爲此不費之惠焉。東萊呂氏乃謂襄王不許晉遂，而賜之田，亦爲秦王章而自削弱，夫使此地果王所有，則王既許之，誰復拒之，亦何待於晉侯圍之以兵，而後服哉？且左氏已不能有之文，呂氏猶未之見乎？甚矣宋儒之不公也。

**秋秦晉伐鄆** 鄆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也。其後遷於南郡都縣也。箋曰：鄆本在商密者，據在後移都稱舊都，以爲本耳。其實此時在商密，後始遷於都縣。此時國名爲鄆，所都之邑名商密也。南郡都縣今爲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詳定六年。**楚鬪**

### 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

鬪克申公子儀也。屈禦寇，息公子邊也。商密都別邑，今南鄉丹水縣也。戍，守也。

二子屯兵於析，以爲商密援也。箋曰：楚以申息之師戍商密者，正謂戍都國也。傳明言二子戍商密，杜何以云其屯兵於析，以爲商密援乎？商密降秦，便囚二子，益見二子在商密也。水經注：丹水又逕丹水縣故城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三戶在今內鄉縣，見哀四年。

### 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

析，楚邑也。一名白羽，今商鄉析縣也。限，隱蔽之處也。係，縛輿人，詐爲克析。

得其囚俘者，昏而傳城，不欲令商密知，因非析人也。箋曰：析是郡之別邑，限，曲也。不直行大路，而曲入間道，如弓之隈也。輿人，衆人，言係已衆人，使如係析人，限入而圍商密也。限入者，不使析成知，且襲商密不意故也。昏而傳焉者，亦欲令商密人不喻所係，非兵士也。析近商密，商密所恃以爲聲援者，故僞取析者，以懼商密人也。今河南南陽府浙川縣及內鄉縣之西北境皆析地。昭十八年，楚遷許于此，析星歷反。

**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 掘爲坎，以埋盟之餘血，加盟書其上。箋曰：盟時牛耳在珠槃，血在玉敦，既盟，坎血埋載書，所謂載在盟府者，其副書也。謂之貳。申息師在商密城中，故僞與二帥盟者，以離間城中人耳。血書在商密城下爲之，故城中人得知之。子儀子邊若在析，宜在析盟，則城中人焉知之，卽言諜知之乎？則析之不取，亦可諜知矣。是皆不通。杜蓋以爲商密城中若有二子，儼然主兵，則坎盟必不能惑人，不知將卒危疑之際，又值昏暮，中敵狡計，以爲反者在中，亦人情之常也。

### 矣，成人反矣，乃降秦，師二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

商密

既降，析成亦敗，故得囚二子也。箋曰：秦取析矣，成人反矣，判然二事。秦人過析，係輿人昏而傳焉，故以爲秦取析矣。僞與二子盟者，故以爲二子已叛矣。二策旣行，商密人以爲



應援外絕，反者中起，惟怯屏營，心無所主，烏得不降乎？析成亦敗，是本文所無，杜蓋以析之有亡，能為商密輕重，故疑二子屯兵于此，然析亦一城，自應有守兵，何待二子在此，然後始為商密應援乎？在此文二公子名字混然，不可識別。至文十四年而知鬪克之為子儀，則禦寇字子邊亦可知。 **楚令尹子玉追秦**

**師弗及**

不復言晉者，秦為兵主也。箋曰：秦師歸，則晉師亦歸矣，但秦晉旋師，不必同途，而秦師囚二子，故子玉追之耳。如杜解是秦晉皆追，而唯言主兵也，乖

**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為頓圍陳也。箋曰：頓子迫於陳，而不能有其國，故楚圍陳，然後能納頓子，蓋借之為義舉耳。頓子出奔

不書，不告也。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

謀，間也。

**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

**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

**貫于冀。**

伯貫，周守原大夫也。箋曰：昭十二年有周原伯綏，十八年有周原伯魯，皆稱原伯，原伯貫蓋原伯名貫也，不得以伯貫為二名。僖二十四年積叔桃子

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長，疑此原伯貫即桃子所獲原伯之子。周畿內諸侯，故傳云遷之于冀。若是守原大夫，當歸于周，即不歸，傳不必言其所遷焉。

**趙**

**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

狐溱，狐毛之子也。

**衛人平莒于我，十二**

**月盟于洮，脩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

成父志，降名以行事，故曰脩文公之好也。箋曰：莒與我舊怨，入春秋以來，因紀君娶魯女，盟莒于密，莊廿七年莒大夫慶娶莊公女叔姬，始相和好，至閔元年公子慶父奔莒，季

友賂莒得慶父，而莒復以師責賂，故僖元年敗諸酈，至是衛成修好於魯，因之平莒，好謂魯衛之好，曰修好，曰且及莒平，分明是兩事矣。注文公將平之，成公降名行事，並杜撰。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

勃鞞，拔也。箋曰：此傳末附錄，與閔二年一例，非倒置，寺人闔官也。後漢宦者傳曰：其能者則

勃鞞管蘇，有功於楚，晉注云：勃鞞即寺人拔，一名勃鞞。晉語：拔字伯楚。注云：文公時為勃鞞。宋庠補音云：官名，則勃鞞非名也。所謂勃鞞，勃鞞皆官號之異，蓋主屨者，若周官之鞞，鞞氏也。鞞是革屨，貂是皮屨，勃乃排比之義，說文：勃者排也。鞞，丁兮反。

**對曰：昔趙衰以壺殮，從徑，餒而弗**

**食。**

言其廉且仁，不忘君也。徑，猶行也。箋曰：拔非從亡者，此聞而知之也。壺殮，以壺承飯也。論語：行不由徑。說文：徑，步道也。徐曰：道不容車，故曰步道。史記：高帝紀：夜徑澤

中。注云：徑，小道也。從字絕句，徑一字句，餒而弗食四字句，重耳行大道，衰由小道，故謂之徑。韓非子外儲篇曰：箕鄭擊壺，殮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餓而不敢食，蓋即此事。韓子以趙衰為箕鄭者，傳聞異耳。蓋衰以壺殮從，而後欲徑而及重耳，又迷而失道，為時既久，雖飢不敢食，遂以壺殮奉公子也。如杜說則但曰：以壺殮從足矣，何必曰徑乎？宋本餒作餒，文選：宦者傳：論注引為餒，與卷子本合。說文：餒，飢也。無餒字。五經文字云：餒，經典相承別作餒，以為飢餒字，以此字為餒餉之餒。 **故使處原**

**也。**

從披言也。衰雖有大功，猶簡小善以進之，示不遺勞也。箋曰：晉侯圍原不降，退脩信而原降，守者無信，或將復叛，故難其人。趙衰擊壺殮，餒不敢食，信也。鞞故舉之，如

杜所言，則是以官賞功焉，能成霸哉，句末也。字，石經宋本俱無。

**經**

**廿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向，莒地也。甯速，

衛大夫甯莊子也。箋曰：隱二年莒人入向，即此向也。大夫而具名，說見前年。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鄙。**



弗及

公逐齊師遠至齊地故書之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鄒下也箋曰來去一也而師人異文者無義例桓十三年燕人燕師僖二十三年秦人秦師皆同追之

敗之稱某師於辭為協莊三年紀季以鄒入于齊注云鄒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紀在齊東鄒為紀邑則亦在齊之東也魯在齊南魯追齊至鄒則鄒必近魯矣一屬安平一屬穀

城杜注是也今泰安府東阿縣西南有鄒下聚夏齊人伐我北鄙孝公未入魯境先使微者伐也箋曰傳稱孝公經書齊人蓋貶齊

侯也文十五年之齊侯亦可貶焉然厥時貶諸侯稱人之例既止故稱齊侯也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子公

遂魯卿也乞不保得之辭也箋曰遂莊公子傳又曰襄仲曰東門襄仲曰東門遂曰仲遂曰東門氏乞者卑辭非不保得之謂內乞師唯是一書傳無褒貶夫孝公屢以大國之

眾虐我不乞師以報國將殘滅此舉未可深咎也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楚同姓國也今建平

罪故不譏楚滅同姓也箋曰傳明言夔罪與晉滅虞同杜得之侵伐不書外卿僖以前通例也稱人非貶滅國以其君歸始書戎蠻子昭十六年哀四年二出一名一否名與否

本是時史之異耳如沈子嘉頓子牂胡子豹濫子嬰兒書名無義例則夔子不書名亦無義例可知許男斯曹伯陽蔡侯獻舞邾子益別是一例四國皆世系相聯不得不名也今

湖北宜昌府歸州西南有夔子城地名夔沱夔求龜反冬楚人伐宋圍緡箋曰二卿不書常公以

楚師伐齊取穀傳例曰師能左右之曰以也箋曰定四年蔡侯以吳子一例也哀二十四年云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然則取穀之役

文仲有功矣公至自伐齊無傳

廿六年春王正月公會莒茲丕公茲丕時君之號也莒夷甯莊子

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洮盟在前年也齊師侵我西部討是一一盟也箋曰

言其暴也我不告於齊而與二國盟齊侯以霸國自詔故怒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

盟故也箋曰衛忌齊而結魯其伐齊乘齊師在魯而擣其虛耳公使展喜犒

師勞齊師也箋曰展喜魯語作乙喜喜名也乙字也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故稱乙喜猶晉解侯字張而稱張侯鄭公子駢字子駟而楚語稱駟駢也乙當作乞

鳥轄反說文乞玄鳥也齊魯謂之乞鮒或從鳥乞請子之候鳥也古者乞至而喜故名喜字乞淮南子汜論訓高誘注曰酒肉曰餉牛羊曰犒共其枯槁也魯語曰使展喜以膏沐

犒師服虔云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惠棟曰犒非古字古作稟或作槁張揖撰廣雅始从牛旁高洪氏隸續載漢斥彭長田君碑有勞犒之語犒與犒同莊四年公羊注云牛酒曰

犒故其字一从牛一从酉漢隸皆然非古文也說文無犒字周禮小行人云國有師役則令槁禴之注云故書槁為稟鄭司農曰稟當作槁謂犒師也先鄭不言字誤明古犒字本

作稟或作槁與服子慎枯槁之說合使受命于展禽柳下惠也箋曰魯語展禽對臧文仲曰獲

惠喜之兄也展禽為魯公族食邑在柳下今不可的知其處以顏觸言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證之古人多葬於食邑則柳下自當在齊之南魯之

北二國壤接處方昔為魯地後為齊有也僖公亦知柳下惠之賢此時公子季友公孫茲已卒十年叔孫得臣季孫行父未見經蓋未任事也臧孫辰公子遂公孫敖同時柄用遂

敖不足道也文仲能薦重館人而不能薦柳下惠何歟自聖人之言推之則非欲薦而不能也蓋恐展用則臧莫能兩盛既為身計兼為子孫計故夫子以為竊位也齊

侯未入境展喜從之箋曰未入境而從之使其易于退師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



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

言執事不敢斥尊也

齊侯曰魯人恐乎對

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

箋曰陸作奇語以聳人聽聞下却解得平實穩當子金對秦伯亦如此戰國策多祖此

齊

侯曰室如縣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

如而也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居室而資糧

縣盡在野則無蔬食之物所以當恐也箋曰說文磬器中空也磬國語作磬文王世子磬于甸人疏援此傳文正作磬而下著皇氏說亦云如縣樂器之磬又大戴禮有三本云縣一磬而尚搏拊是磬磬古字通借樂記石磬磬注讀為磬即其例也磬有中空之象凡器中空皆謂之磬如詩去瓶之磬矣是也空則有盡義故又謂盡為磬詩云磬無不宜是也如如字讀室如縣磬者磬之懸者中高而兩旁下其間空洞無物今人民貧乏家無儲蓄止餘屋舍屋脊高起而兩簷下垂望之適如磬形也野無青草言無以峙芻茭也用師在夏乃乘魯青黃不接時分明幸災聲口匡救其災句暗與此應杜云今二月野物未成非也以二月故室野如此則無國無歲不然何獨魯恐乎計其時魯必有旱荒史佚之耳

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股肱周室夾輔成王

箋曰周公大股

國語作我先君周文公及齊先君太公名位既定故稱之於齊侯亦不自謙

勞之而賜之命

箋曰石經宋本皆命作盟

曰世子孫無相害也

箋曰魏禧曰引先王命甚嚴正却叙得通家親熱得好

載在盟府

載載書也

箋曰齊魯為同盟之國在此

大師職之

職主也大公為大師兼主司盟之官也箋曰襄十四年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

肱周室師保萬民世昨大師以表東海成二年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是太公明為大師也蓋大師職盟載之書亦兼主諸侯之盟故桓公主盟謂之昭舊職劉用熙以

為大師周之大師不必專謂大公也則此章職字不相呼應杜解不可易

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

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

箋曰糾合出二十四年匡救與彌縫對用則匡救亦同義平列之文

匡亦救也成十八年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公之功

率循也箋曰石經宋本並無公字

我敝邑用是不敢保聚

用此舊盟故不敢聚眾保守也箋曰用下是字宋本無石經

增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

箋曰豈以下十六字作一句讀

齊孝爭立有憾於魯及宋既敗遂欲爭霸故伐宋則曰討其不與盟於齊而再加兵於魯亦以洩之盟為辭和聖觀破其意故命職雙繳歸到桓公以桓公來折壓他

君

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

師

襄仲居東門故以為氏也臧文仲為襄仲副使故不書也箋曰文仲不書只是史文之詳略無義例凡春秋前簡而後詳是時未書外大夫將此事如在宣成以後當

書二卿耳臧孫見子玉而導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言其不臣事周室可以此罪責而伐

之也箋曰楚已僭號豈復有尊周之心此云不臣者以齊宋不肯尊事楚耳導者勸誘之意左氏多例楚語教之射御道之伐楚公穀於圍緡下皆曰刺道用師也皆與此導一

意石經宋本導作道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

祝融高辛氏之火正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之十二世之孫也夔楚別封故亦

世紹其祀也箋曰傳言其宜祀而廢之也自祝融至鬻熊司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劉炫規杜云計其間出一千二百年略而言之則百年為一世計父



子爲十二世何以得近千二百年乎劉說甚是杜氏又不言摯爲誰之嫡子楚世家謂熊渠伐庸楊奧至于鄂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周厲王之時渠畏其伐亦去其王後爲熊母康母康蚤死渠卒摯紅立摯紅卒弟延弒而代立索隱曰世本康作庸無摯字韋昭國語注云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于夔宋均樂緯注云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後別居于夔爲楚附庸後王命爲夔子梁玉繩曰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孔疏引孔晁注與韋昭國語注同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康次紅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卽執疵既代立而改名也史世家合摯紅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矣而云弒者蓋弒其子史有脫文耳全祖望曰諸侯不敢祖天子者同姓之諸侯也若異姓之諸侯則二王之後固得祖天子矣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者不敢列之五廟以爲太祖而別立廟以祀之太祖則固以始封之君爲之是其義固並行而不悖也曰然則禮何以無徵也曰有左傳不嘗云乎在宿須句風姓也實修太皞之祀夫太皞天子也而任宿諸國各主其祀然則祝饗二祭但謂楚當主之而夔無庸者非矣而吾於是推而通之同姓之諸侯未嘗不然夫同姓之諸侯其五廟之太祖固以始封之君而未嘗不別有天子之廟故魯有周廟祖文王鄭亦有周廟祖厲王非僭也顧亭林曰諸侯若竟不敢祖天子則始封之君將何祭天下未有無祖考之人而況於有土者也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也曰是則然矣先儒謂楚當祭夔不當祭本於禮宗子祭支子不祭之說也今以左傳任宿諸國均主皞祀之文考之則於禮經不合曰禮所云是爲大夫言之也諸侯之與大夫地不同則禮有異夫古之大夫共仕於一國之中則宗子祭支子不祭是宗法也大夫以世而分族故桓族有季孟叔三家則季氏以嫡爲大宗孟叔以庶皆合祭於季氏以季氏之祭合孟叔二氏之祖在焉故可不祭也諸侯則各居一國其勢不能相就如周公八子其爲外諸侯則魯也邢也蔣也內諸侯則宰周公也凡也祭也胙也茅也如謂

以大夫之禮繩之則惟魯得祭而外諸侯如邢蔣內諸侯如自宰周公而下皆不得祭周公於禮可乎故魯固以周公爲始封之君宰周公亦以周公爲始封之君各爲太祖之廟蓋周公身爲太宰而子孫世守其采邑其有廟無疑也凡邢而下不敢以周公爲太祖入五廟而亦未嘗不別立周公之廟是以義推之而必然者也其不敢以周公入五廟者以支子也其必別立周公之廟者溯所自出也是固不可以大夫之宗法裁之也卽以大夫之宗法言之試以曾子問觀之亦有變通之禮而奈何竟以施之諸侯也然則夔子不祀亦自有罪耳

**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救而自竄**

**于夔**熊摯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別封爲夔子也一箋曰我先王熊摯與周語我先王不竄一例鬼神謂其祖蓋熊摯禱其疾而不愈也故云弗救摯音至

**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廢其常祀而飾辭文過也一箋曰夔子之對暴甚傳以見其自取滅亡也**秋楚成得**

**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成得臣令尹子玉也鬬宜申馬子西也**宋以其善**

**於晉侯也**重耳之出也宋襄公贈馬甘乘也一箋曰善言善遇之也成十四年孫文子甚善晉大夫**叛楚卽晉**箋曰宋自二十年

**四年朝楚爲平**至是棄楚卽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箋曰子玉子西

**稱官字與上文**稱姓名相變**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左右謂進退在

**已也**箋曰能左右者謂欲左則左欲右則右僖公之時荆楚覬張安肯聽進退於弱魯蓋公子遂如楚乞師至而公執鞭弭以從之者也定公之時吳勢大熾豈仰指揮於蔡昭蓋昭侯以其子乾及大夫之子爲質于吳吳師出而昭侯爲之負弩前驅者也春秋定名分植綱常魯與蔡以周室懿親而借兵力于僭王之國其辱已甚矣聖人爲存體統不假



僭王者以權大書公以楚師見宗邦之用楚而非聽命于楚也。大書蔡侯以吳子見蔡侯之用吳子而非聽命于吳子也。昌黎曰春秋謹嚴此類是也。僖公之世齊魯交兵凡三專為無虧一案結怨甚至乞楚師伐齊取穀幸而孝公卒未及報怨晉文既伯昭公與公同盟踐土齊魯俱為受盟之國齊不敢背晉盟而報怨故公子遂聘齊講好而釋怨國歸父來報聘兵爭復息三十三年而公朝齊因晉文既卒欲改事齊也。自後魯事齊益恭。至文十五年而齊商人侵我兵爭復起則專為子叔姬事其間息兵二十一年矣。 寘

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雍本與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偪齊也 楚申公

叔侯戍之為廿八年楚子使申叔去穀張本也。箋曰僖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然穀何嘗為魯有蓋楚真雍於穀以納雍者誘雍以援魯者誘魯佯與魯

結特著申叔一軍伺其動靜如奕者間置子到後來無非要著下篇 桓公之子

狐偃曰齊宋免矣以戍穀與圍宋同觀可見子犯窺見楚人底裏也

七人為七大夫於楚言孝公不能撫公族也。箋曰桓公六嬖之子皆不材兄弟皆仕於楚也蓋孝公懲爭立之禍因任其兄弟仕於他國而齊公族之弱實始於此厥後聲孟子釀成崔慶崱國政歸陳氏之禍繼之以子尾子旗竄逐骨肉景公立少諸子出亡數世之後以媯易姜皆基於此矣

春秋卷第六 經六千三百九十六字 注五千三百七十二字

本奧云 文永二年正月七日以清參州之本書寫點校了

本奧云 治承四年六月廿六日日中比校家本了

午時在攝州新郡

大外史在判

建保二年三月廿四日以家說授仲宣了

助教在判

同三年四月廿七日校家本了

在判

承久二年六月廿九日授仲光了

在判

正元元年四月八日以家說授申

散位賴尙

文永五年九月廿五日以累家秘訓

音博士清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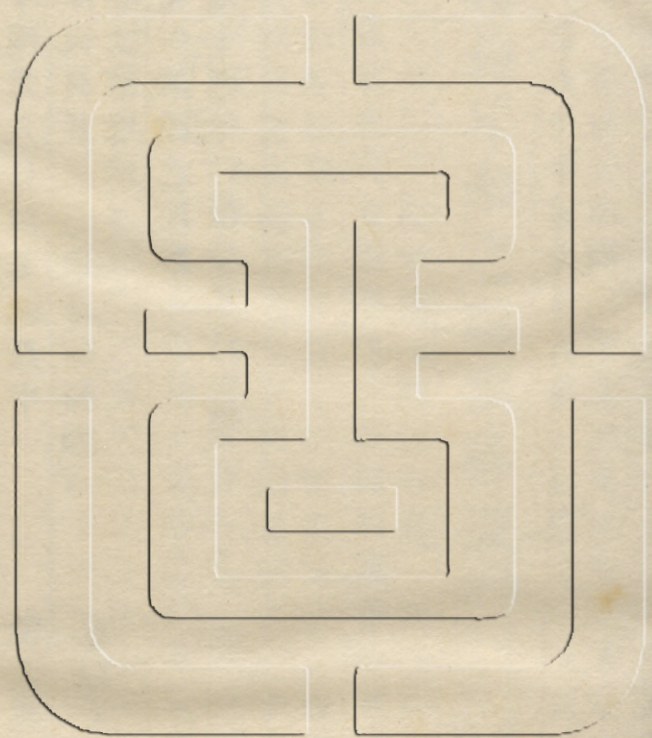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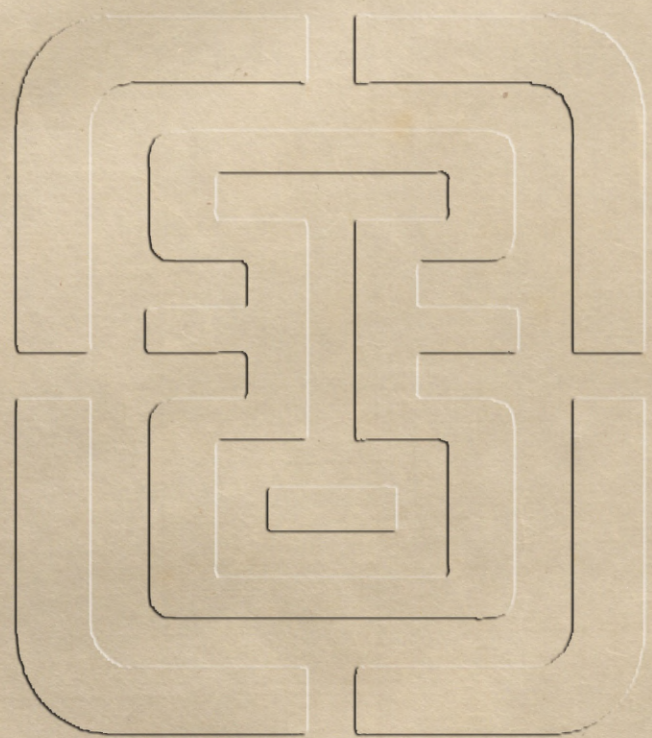
授申越後次郎尊閣了

經音通先生講說之席畢

于時應永十四年 丁仲冬廿日 怡







五

四十四



